

西方哲理译丛

NO.24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英] 大卫·李嘉图 —— 著 劳英富 —— 译

David Ricardo



论价值

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论工资

论利润

论对外贸易

论赋税

论贸易渠道的突变

论价值与财富的不同性质

论积累对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本作品一切中文权利归**金城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合法许可，严禁任何方式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 (英) 大卫·李嘉图
(David Ricardo) 著; 劳英富译. —北京: 金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8

书名原文: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ISBN 978 - 7 - 5155 - 1940 - 1

I. ①政… II. ①大… ②丰… III. ①古典资产阶级
政治经济学 IV. ①F091.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74432 号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著 者 (英) 大卫·李嘉图
译 者 劳英富
责任编辑 李凯丽
责任校对 李 涛
开 本 660 毫米 × 940 毫米 1/16
印 张 13. 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5 - 1940 - 1
定 价 36. 00 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 3 号

邮编: 100102

发 行 部 (010) 84254364

编 辑 部 (010) 84250838

总 编 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电话) 18911105819

第三版说明

在本版中，我力图比上一版更为充分地阐释对价值这一难题的认识，为此我对第一章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此外，我还增添了一章，该部分是关于机器以及机器的改进对国家不同阶级的利益造成的影响。在论价值与财富的不同性质一章中，我讨论了萨伊先生对这一重要问题所持的观点，他是在修订的第四版也是最新版的著作中阐述这一学说的。由于耕作水平的提高使国内生产谷物的劳动量不断减少，或者是由于出口工业品可以以较低价格从国外获得一部分谷物，从而会使国家商品总量的总货币价值有所降低。但是在最后一章中，我比以往更加着力强调国家支付额外税款能力的学说。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涉及对国外谷物进口采取非限制性政策的问题，尤其是涉及那些由于巨额国债而承担沉重估定货币税的国家。我已经证明，纳税能力并不取决于商品总量的总货币价值，也不取决于资本家和地主的收入，而是取决于每一个人的收入货币价值，其中这种收入货币价值是与一个人平常所消费的商品货币价值相比较而言的。

1821年3月26日

前 言

所有的土地产出——通过综合运用劳动、机器和资本从土地上所获得的一切产品——要在三个社会阶级之间进行分配；这三个阶级是土地所有者、耕种所必需的牲畜和资本的所有者以及从事耕种的产业工人。

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所有的土地产出以地租、利润和工资的形式分配给每一个阶级的比例悬殊极大。这主要取决于土壤的实际肥力、资本的积累和人口状况以及人们在农业生产中运用的技术、才智以及工具。

确定支配此种分配方式的法则是政治经济学的首要问题：虽然杜尔哥、斯图亚特、斯密、萨伊、西斯蒙第等人的著作使这一学科获得了极大的发展，但是这些著作对地租、利润和工资的自然发展过程并未提供多少令人满意的相关知识。

1815年，马尔萨斯先生在其著作《地租的性质及其发展研究》中，将地租学说公之于世。几乎与此同时，一位牛津大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ge, Oxford）的研究员在《论资本在土地中的应用》一文中也提出了这一理论；如若不知晓这一理论，就无法理解财富增长对利润和工资所产生的影响，也不能令人满意地探究课税对不同社会阶级所带来的影响；当课税商品是直接从土地中获得的产品时，更是如此。在我看来，亚当·斯密和我提到的其他知名学者并未正确理解地租原理，因此

他们忽视了许多只有在透彻理解地租问题后才能发现的重要真理。

要弥补这一不足，远非笔者能力之所及。然而，在对此话题进行深思熟虑之后——从以上知名学者的著作中获得教益后——以及在最近几年中，大量的事实为我们这一代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以后——笔者相信，阐明有关利润和工资的法则以及赋税作用的观点并不会被看作是胆大妄为之举。如果他认为正确的原理确实如此，那么那些禀赋胜过作者的其他人应该从这些原理出发来探求一切重要结论。

在辩驳世人所认同的观点时，笔者觉得很有必要特别提到自认为有理由对亚当·斯密著作中持有不同见解的一些文章。但是笔者希望人们不要因此就怀疑他对这位著名作家皇皇巨著的尊崇。其实笔者与那些承认政治经济学重要性的人一样，对这本书推崇至极。

这些话也可以用来评价萨伊先生的杰作，他不仅是大陆学者中的第一位，也可以说是理解并运用了斯密原理的先驱之一，他将这一具有启迪意义和大有裨益的体系介绍给欧洲各国，其功绩超过了大陆其他所有学者的功绩。他还成功地使这一学科更合乎逻辑，更具有指导意义，而且他还通过几次独创、精确而深刻的辩论使内容更加丰富。^①然而，出于对科学的兴趣，以及对萨伊先生著作的敬意，并不妨碍笔者对《政治经济学》一书中与笔者意见相左的观点进行自由评论。

^① 特别是在第十五章第一节《论销路》一文中包含的一些非常重要的原理，我认为是萨伊这位杰出学者第一次阐释了这些原理。

译 序

大卫·李嘉图 (David Ricardo, 1772—1823) 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和集大成者, 他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经济理论中的精华, 使古典政治经济学达到了最高峰。《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是李嘉图的经典代表著作, 曾被誉为“继亚当·斯密《国富论》之后的第二部最著名的经济学著作”“经济学说史上一部真正的辉煌巨著”。这部巨著囊括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所有理论, 包含着李嘉图的全部思想精粹, 成为《资本论》的重要思想源泉。

这部皇皇巨著在 1817 年出版后, 于 1821 年进行了重新修订 (第三版)。第一章到第七章涉及政治经济学原理本身的内容, 前两章主要完整论述了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 第七章则把前六章的理论应用到国际贸易领域。第八章到第十九章则运用以上各章的理论讨论政府税收对产品的生产、商品价格以及各阶级收入的影响。剩余各章则根据前七章的理论评论了斯密、萨伊、马尔萨斯等人的观点。

本书是《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三版的选译本, 选译了原书的前言、第一章 (论价值)、第二章 (论地租)、第四章 (论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第五章 (论工资)、第六章 (论利润)、第七章 (论对外

贸易)、第八章(论赋税)、第十九章(论贸易渠道的突变)、第二十章(论价值与财富的不同性质)、第二十一章(论积累对利润和利息的影响)、第二十二章(论出口补贴和进口禁令)、第二十三章(论生产补贴)、第二十六章(论总收入与纯收入)、第二十七章(论货币与银行)、第二十八章(论富裕国家与贫困国家中黄金、谷物和劳动的相对价值)、第三十章(论需求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

由于本书中的内容涉及诸多领域,再加上我自身能力和精力有限,因此在翻译过程中遇到诸多困难。但在翻译过程中,许多朋友和老师给予了我无私的帮助,使我的译文更加准确流畅。在此,向所有给予无私支持与帮助的同事和朋友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本书翻译的过程中,我参考了许多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参考了郭大力、王亚南和周洁老师翻译的版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肯定存在不当甚至错误之处,恳望学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目 录

- 第一章 论价值 / 1
- 第二章 论地租 / 37
- 第三章 论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 / 53
- 第四章 论工资 / 58
- 第五章 论利润 / 72
- 第六章 论对外贸易 / 88
- 第七章 论赋税 / 108
- 第八章 论贸易渠道的突变 / 114
- 第九章 论价值与财富的不同性质 / 123
- 第十章 论积累对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 135
- 第十一章 论出口补贴和进口禁令 / 145
- 第十二章 论生产补贴 / 162

第十三章 论总收入与纯收入 / 168

第十四章 论货币与银行 / 173

第十五章 论富裕国家与贫穷国家中黄金、谷物和劳动的
相对价值 / 191

第十六章 论需求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 / 198

目 录

第一章 论财富的分配	第一卷
第二章 论生产与分配	第二卷
第三章 论价值与价格	第三卷
第四章 论货币与银行	第四卷
第五章 论利息与地租	第五卷
第六章 论赋税	第六卷
第七章 论国际贸易	第七卷
第八章 论国家与法律	第八卷
第九章 论人口与移民	第九卷
第十章 论科学与艺术	第十卷
第十一章 论宗教与迷信	第十一卷
第十二章 论政治与法律	第十二卷

第一章

论价值

第一节

“商品的价值，即用它交换的其他任何商品的数量，取决于生产它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而不是取决于支付这种劳动的报酬多少。”

亚当·斯密指出：“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含义，有时指某种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指占有这种物品后拥有的购买其他商品的购买力。前者可以称为使用价值，后者可以称为交换价值。”他还认为，使用价值极大的物品，其交换价值往往很小或没有交换价值；反之，交换价值极大的物品，其使用价值往往也很小或完全没有；水和空气都是非常有用的，在生活中的确也是必不可少的东西，但在一般情况下，却无法用来交换任何物品。相反，与空气或水相比，虽然黄金的用处很少，但却可以交换大量的其他商品。

因此，虽然效用对可交换价值是绝对重要的，但是它却不能成为可交换价值的尺度。如果一件商品毫无用处——换而言之，如果它无法满足我们的需求——那么不管它如何稀缺，不管生产它需要付出多少劳动，它也没有可交换价值。

具有效用的商品获得可交换价值的来源有两个：稀缺性和获取它时付出的劳动量。

有一些商品的价值只是由其稀缺性决定的。由于劳动不能增加这种商品的数量，因此其价值也不会由于供给的增加而降低。珍贵的雕像和绘画、稀有的古籍和钱币、用特殊土壤培育的葡萄酿制的数量有限的葡萄酒都属于此列商品。它们的价值与最初生产它们时所付出的劳动量毫无关系，而且会随着那些渴望占有它们的人所拥有的财富和偏好的变化而变化。

但是，这种商品在市场日常交换的商品总额中只占很小一部分。迄今为止，人们所需要的绝大部分商品都是能满足人们物欲的商品，它们都是通过劳动获得的，如果我们愿意投入获取这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那么这些商品不仅只会在一个国家中，而且也可以在多个国家中不受限制的成倍增加。

因此，在谈到商品、商品的可交换价值以及规定商品相对价格的规则时，我们始终指的是这些只要通过人类的辛勤劳动就可以增加数量，且生产不受竞争限制的商品。

在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这些商品的可交换价值，即决定一种商品交换另一种商品的数量尺度，几乎完全取决于生产每一种商品所耗费的相对劳动量。

亚当·斯密认为：“每一件物品的实际价格，即人们为得到物品付出的实际成本，就是在获取它时付出的辛劳。如果人们已经获得一件物品，想要出售或者用它来交换其他物品，那么这件物品的实际所值就是使他能节省下来，并转加给他人的那份辛劳。”“劳动是第一价格，是支付一切物品的最初货币形式。”他还说：“当社会处于资本积

累时期以及在出现土地占有之前的早期原始状态之下，获取不同物品所付出的必要劳动量比率似乎是为物品交换提供尺度的唯一条件。比如，在渔猎民族中，如果捕杀一只海狸耗费的劳动量是捕杀一只鹿耗费劳动量的两倍，那么一只海狸自然就可以用来交换两只鹿，也就是它值两只鹿。一般说来，与耗费一天或一小时劳动量的产品相比，耗费两天或者两小时劳动量的产品等值于它的两倍。”^①

除了那些通过人类的辛勤劳动仍无法增加产量的商品外，这一点实际上是所有物品可交换价值的基础，这是政治经济学中最重要的学说之一；在这门科学的发展过程中，能够造成如此之多的谬误和分歧的，莫过于“价值”一词的模糊概念。

如果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的可交换价值，那么劳动量的增加必然会增加商品的价值，同理，劳动量的减少也必然会降低商品的价值。

亚当·斯密准确地界定了可交换价值的最初来源，所有物品的价值与生产它们所耗费的劳动量是成比例的。他应当使这一逻辑保持一致性，但是他却确立了另一种价值衡量标准，并声称物品价值的大小随着交换衡量标准的变化而变化。他有时将谷物作为衡量标准，有时将劳动作为衡量标准；这里所说的劳动并不是指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而是指该商品在市场上所能交换到的劳动量：似乎这两种说法是等同的，就如同一个人的劳动效率提高一倍，他生产的商品量随之就会增加一倍，那么他用这种商品交换其他商品获得的量就会比以前多一倍。

^① 《国民财富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五章。

如果事情确实如此，如果工人的报酬与其生产量总是成一定的比例，那么工人在商品中耗费的劳动量应该与这件商品所购买的劳动量是相等的，并且这两种劳动量中的任意一种劳动量都可以准确地衡量出其他商品劳动量的变化，但是两者并不等同：在许多情况下，前者是能够准确指明其他商品劳动量变化的不可变标准；而后者则会受与之相比较商品的波动影响。亚当·斯密指出，像金银这类可变的媒介无法决定其他商品的价值变化。他指出这一点后，却又选择了谷物或劳动作为媒介，其实这一媒介同样是具有可变性的。

毫无疑问，黄金和白银的价值会由于发现矿藏量更丰富的新矿山而发生波动；但这种发现是很少见的，虽然其影响很大，但只限于很短的时期内。黄金和白银的价值也会由于开采矿山技术的改进和设备的更新而发生波动；通过这种改进，相同的劳动量可以获得更大产量。矿山经过日积月累的开采，产量日益减少，这也会影响到黄金和白银的价值，使其发生波动。但在引起这些波动的原因中，谷物可以不受哪种原因的影响呢？一方面，农业改良、耕作中使用的机械和器具的改进、由别的国家耕种并影响自由市场谷物价值的那些肥沃田地的开垦，难道不会影响谷物的价值吗？另一方面，禁止进口、人口和财富的增加，在贫瘠耕地上耕作付出的更多劳动量所带来的谷物供给不足，难道这些原因也不会提高谷物的价值吗？难道劳动的价值同样不是变化无常的吗？像其他物品一样，它不仅始终要受随社会状况变化的供求比例的影响，而且也会受工资购买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波动影响。

在同一国家中，一定时期内生产一定数量的食品或必需品所需的劳动量，可能是很久以后生产同样数量食品或必需品所付出的劳动量

的两倍；但是工人所获得的报酬却没有减少。在前一阶段，假设工人的工资在这一时期代表一定数量的食品和必需品，如果数量降低，工人就无法维持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按照生产食品和必需品所需的劳动量计算，它们的价格就会上涨 100%，但如果按照交换的劳动量来衡量，其价值并无增加。

这一观点在两个以上国家中也适用。在美国和波兰新近耕作的土地上，一年投入一定数量的工人劳动所生产的谷物，要比英国在类似土地上生产的谷物多得多。现在，假设这三个国家中的所有必需品都同样低廉，由此便得出结论认为，作为工资支付给工人的谷物数量与各国的生产难易程度成正比，这难道不是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吗？

随着机器设备的改进，如果生产工人的鞋和衣服所需的劳动量仅占现在的四分之一，那么它们的价格也会下降 75%；如果由此便认为工人消费的是四件衣服或四双鞋，而不是消费了一件衣服或者一双鞋，那么事实就不是如此了，因为在不久的将来，随着竞争的影响和人口增加的刺激，工人的工资会根据所购买的必需品的价值有所调整。如果将这种改进扩大到工人的所有消费品范围，我们就会发现，与其他在生产上没有做出改进的产品相比，虽然这些商品的价值已经大大降低，虽然生产这些商品耗费的劳动量已经大大减少，但是数年之后，工人能够享用的物品即使有所增加，那么数量也是极其有限的。

亚当·斯密说：“劳动购买的商品有时很多，有时较少，这是商品的价值发生了变化，而不是购买商品的劳动价值发生了变化。”因此，“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只有自身价值永不变化的劳动才能当作评定和比较所有商品价值的最后标准和真正标准”这种说法是不正

确的。亚当·斯密以前还曾说过，“获取不同物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比例似乎是为物品交换提供尺度的唯一条件”，他这种说法倒是正确的；换而言之，劳动所生产的商品相对数量决定着商品现在或过去的相对价值，而不是由为了交换工人劳动而给予工人的商品相对数量决定的。

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不同，我们现在想知道哪种商品的价值发生了变化。如果我们将其中一种商品的现有价值与鞋子、长袜、帽子、铁、糖以及其他商品的价值相比较，就会发现它能交换到与以前一样数量的同等物品。如果我们将另一种商品的现有价值与上述商品进行比较就会发现，相对于这些产品而言，都发生了改变：我们可以肯定地推断出，是该种商品发生了变化，而不是我们先前进行过比较的商品发生了变化。如果我们更为具体地分析生产各种商品的相关因素就会发现：同等数量的劳动量和资金对于鞋、袜、帽、铁、糖等商品的生产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对于某一种相对价值已经发生改变的商品，以前相同的劳动量和资金却不是必需的，此时可能性变成了确定性，我们确信，变化发生在这种商品上。我们随之便能发现引起这种变化的原因。

如果我发现，一盎司的黄金只能交换少量上述提到的商品和其他一些商品，此外，如果由于发现了储量更为丰富的新矿山，或由于机器充分发挥了效力，通过少量的劳动就可以获得一定数量的黄金，那么我就有理由说，与其他商品相比，黄金价值发生相对变化的原因就是其生产更为便利，或者是只需付出少量的劳动就可得到它。同样，如果相对于其他商品而言，劳动的价值大幅度下降，与此同时，如果我发现劳动价值下跌的原因是由于生产谷物和其他劳动者的必需品更

为便利，从而供应充足，那么我就可以这么说：“由于生产谷物和必需品所需的劳动量减少了，从而导致谷物和必需品的价值下跌了；随着劳动力价值的下跌，维持劳动者生活所需物品的生产更为便利。”但是亚当·斯密和马尔萨斯先生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将黄金的价值变化称为价值下跌，这是正确的，因为谷物和劳动并没有随之发生变化；与以前相比，黄金只能换取少量的谷物和少量的其他物品，因此说所有的物品并没有发生变化，只有黄金发生了变化，这同样也是正确的；尽管我们承认谷物和劳动的价值会发生变化，但是我们已经选定谷物和劳动作为价值的衡量标准，如此一来，当它们的价值下跌时，上述说法就不恰当了；正确的表述应该是，谷物和劳动的价值保持不变，所有其他物品的价值上升了。

这正是我现在反对的观点。正如黄金一样，谷物和其他物品之间之所以存在差异，正是因为生产该商品所需的劳动量减少了，因此，通过所有这些公正的推理，我可以肯定地将谷物和劳动的变化称为它们的价值下跌，而不是与之比较的那些商品的价值上升了。如果我必须雇佣一位工人为我工作一周，我支付给他的工资是8先令而不是10先令，此时货币的价值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或许与先前得到的10先令相比，这位劳动者用8先令能够获得更多的商品和生活必需品：正如亚当·斯密和马尔萨斯先生最近表明的观点，这并不是因为他所得到的工资实际价值增加了，而是因为用工资购买的物品的价值下跌了。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因为我把这种下跌称为工资实际价值的下跌，因此人们认为我采取了一种与众不同的表达方式，与真实科学原则是不相容的。在我看来，我的反对者使用的表达方式才是新奇而又自相矛盾的。

假设谷物的价格是每夸特 80 先令时，劳动者劳动一周得到的报酬是一蒲式耳谷物，因此当谷物的价格下跌至 40 先令时，他得到的报酬是一又四分之一蒲式耳谷物。再假设，一周内，一家人消费了半蒲式耳谷物，剩余的用来交换诸如燃料、肥皂、蜡烛、茶、糖、盐等商品；如果在一种情况中，剩余的四分之三蒲式耳谷物所能购得的商品没有在另一种情况中半蒲式耳谷物所购买的商品多，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的价值是升值了还是下跌了呢？亚当·斯密一定会说升值了，因为他的衡量标准是谷物，这时劳动者劳动一周得到的谷物增多了。同样是亚当·斯密，他还会说下跌了，因为一件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因占有该物而能购买其他商品的能力，在此基础之上，劳动相对于其他此类商品的购买能力下降了。

第二节

报酬因其劳动性质而异。这绝非商品相对价值变化的原因。

然而，当我将劳动看作所有价值的基础，将相对劳动量看作决定相对商品价值的绝对因素时，并不能因此就认为我忽视了劳动的不同

性质，也不能就认为，我忽视了在比较不同行业等量工作时间的劳动差异时具有的困难。例如，在一种行业中，工作一小时或一天的劳动以及在另一种行业中工作一小时或一天的劳动之间的差异。在市场上对不同性质的劳动进行的估价，会随着劳动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的实际效用不同而进行调整，其调整依据是劳动者的相对技能和劳动强度。衡量标准一旦确定，就不会再发生大的变动。如果一位珠宝商工作一天的劳动比一位普通劳动者工作一天的劳动具有的价值更高，这是因为早就对此进行了调整，在价值尺度上各自占有自己适当的位置。^①

因此，在不同时期比较同种商品的价值时，无需在相对技能以及劳动强度方面花费过多的精力，因为在两个不同时期内，它的运作方式是相同的。比较不同时期内的两种相同劳动，如果增加或减少了劳动量的十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那么由此产生的影响会作用于商品的相对价值上。

如果现在一块布匹的价值相当于两块亚麻布的价值，如果十年后，一块布匹的一般价值相当于四块亚麻布的价值，那么我们就可以

^① “尽管劳动是衡量所有商品交换价值的真正标准，但并不是所有商品的价值都是通过劳动衡量的。通常很难确定两种不同劳动量之间的比例。完成两种不同工作所需的时间并不总是决定这个比例的唯一因素。为完成工作所经受的艰难以及劳动期间发挥的聪明才智都必须考虑在内。在一小时内完成一项繁重工作所需的劳动比在两小时内完成一项轻松工作所需的劳动要多得多。又抑或，在十年苦学后才能操作的行业中，工作一小时所付出的劳动比在操作简单的普通行业中工作一个月付出的劳动还要多。但是我们很难找到任何能够准确衡量艰难或聪明才智的标准。实际上，在交换由不同劳动生产出的产品时，通常人们已经规定了最低交换标准。然而，在实际交换中发生的调整并不是由准确的衡量标准决定的，而是由人们根据大致的等同特点讨价还价的结果。尽管这并不十分精确，但是对于日常的商品交换而言，已经足够了。”——《国富论》，第一卷，第10章（实际上是第一卷第5章）。

断定，要么是因为生产布匹所需的劳动增加了，要么就是因为生产亚麻布所需的劳动减少了，抑或两者的生产过程都发生了变化。

因为我希望能引起大家关注的是，与该研究有关的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而不是其绝对价值变化造成的影响。因此，根据不同人类劳动的性质研究商品的相对价值，其意义不大。我们可以得出确切的结论：无论最初这些人类劳动存在着怎样的不平等，无论掌握一门手工技艺所需的独创性、技巧或时间比掌握另一门技艺多多少少，它几乎一成不变地代代流传，即使发生了变化，也是微乎其微的，年年如此，因此，在短期内它对商品的相对价值产生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如上所述，在涉及劳动和资本的不同行业中，工资比率和利润率是不同的，诸如富裕、贫穷、发展、停滞、落后抑或衰退的社会状态，似乎都不会对它们之间的比例造成重大影响。尽管在公共福利方面展开的改革会对一般的工资比率和利润率产生影响，但是最终它们对不同行业中的上述比率产生的影响是相同的。因此，它们之间的比例会保持不变，至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任何此类变革都无法使这个比例发生变动。”^①

^① 《国富论》，第一卷，第10章。

第三节

对商品价值产生影响的因素，不仅包括直接作用于商品上的劳动，还包括耗费在辅助性工作、工具和建筑物上的劳动。

即使在亚当·斯密所指的那种早期状态中，尽管猎人本人可以创造并积累资本，但是为了狩猎，他必须首先拥有一些资金。没有武器，他既无法杀死海狸也无法猎杀鹿。因此，这些动物的价值并不仅仅是由猎杀它们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决定的，也是由猎人获得资金、武器的时间和劳动决定的，猎人只有在它们的协助下才能够成功猎杀猎物。

假如，因为接近海狸是非常困难的，当接近时就必须十分准确地对准目标，所以，当猎人制造猎杀海狸的武器时所需的劳动，比制造猎杀鹿所必需的武器时付出的劳动要多。由此，我们不难得知，一只海狸具有的价值自然就比两只鹿的价值大，正因如此，整体而言，猎杀海狸所需的劳动要比猎杀鹿所需的劳动多得多。又或者，制造两种猎杀武器所需的劳动量相同，但是它们的耐用程度不同，较为耐用的

武器在猎杀猎物时，只有很小一部分价值转移到了猎物中，但是对于耐用性差的武器而言，其中很大一部分价值转移到了猎物中。

猎杀海狸和鹿所需的工具可能专属于一类人，而在猎杀过程中，提供所需劳动的可能又是另一类人，但是它们的相对价格都与形成资本和猎杀动物时投入的劳动成正比。与劳动相比，资本是充裕还是缺乏，人类维持生存所需的食物和必需品是充足还是匮乏，这些具体环境是不同的，那些为一种职业或另一种职业提供了相同资金价值的人可能得到了所获产品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剩余的产品以工资形式支付给了那些提供劳动的人。然而，该分配并不会对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产生影响，无论资本利润是多是少，无论是 50%、20% 还是 10%，无论劳动工资是高是低，它们在两个行业中发挥的作用是相同的。

如果我们假设，社会职业获得了发展，一些人提供捕鱼所需的独木船和其他用具，另外一些人提供播种的种子和简陋的农具，在这种情况下，同样的原理仍然适用，即生产出的商品的可交换价值与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劳动成正比。该劳动指的并不仅仅是直接作用于生产的劳动，也包括投入到对特定劳动产生效力的全部工具上以及机器的生产劳动中。

如果我们对这样一种社会状态进行分析，即这种社会取得了极大的进步，其艺术繁荣、商业发达，我们就会发现，商品价值的变化仍然是遵循上述原则的：例如，在厘定袜子的可交换价值时，我们会发现，相对于其他商品，袜子的价值由生产袜子并将袜子推向市场所需的总劳动量决定。总劳动量一共由五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耕耘种植棉花土地的劳动；第二部分是將棉花从原产地运送到袜子生产地的劳

动，其中包括制造运输船只的一部分劳动，这部分劳动以运费的形式支付；第三部分是纺纱工和织工付出的劳动；第四部分是工程师、铁匠和木匠在厂房的建造和机器的生产中付出的劳动；第五部分是零售商和其他一些销售者的劳动，无需一一列举这部分人。这些各种不同劳动的总量决定了通过袜子交换的其他物品的数量，然而，我们同时也应该考虑到，生产这些物品所需的不同劳动量同样将决定它们能够换取到的袜子的数量。

为了让我们确信这就是可交换价值的真正基础，我们假设，在把成品袜运到市场用以交换其他物品之前，原棉经历的所有生产过程中任意一个生产环节里所需的劳动减少了，然后观察它产生的影响。如果仅要求为数不多的人负责棉花种植；又或在航行运输中或建造装载棉花的船只时雇佣较少的水手或造船工人；如果修建厂房或生产机器时雇佣的工人大为减少；又或者展开修建工作或进行机器生产时，效率提高了，那么在上述所有情况中，袜子的价值必然下降，同时能够交换到的其他物品的数量也会随之减少。它们的价值将会下跌，这是因为生产袜子所需的劳动量减少了，同时能够交换到的其他商品的数量也随之减少了，因为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量并未减少。

在使用劳动时，精打细算总能降低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无论是节省商品制造时所需的劳动还是节省筹备生产资金时所需的劳动，不管是雇佣的那些与袜子生产直接相关的漂白工、纺纱工、织工的人数减少了，还是雇佣的与袜子生产不存在直接关系的水手、搬运工、工程师和铁匠的人数减少了，在任何一种情况中，袜子的价值都会下降。在第一种情况中，节省的全部劳动都作用在了袜子上，因为这部分劳动是完全属于袜子的直接生产的；在后一种情况中，只有一部分

节省下来的劳动作用在了袜子上，剩余的那部分劳动则被应用到了其他商品上，应用到了厂房的建设、机器的制造以及运费方面，这部分劳动对于袜子价值的下降同样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假设在社会的早期阶段，猎人的弓和箭与捕鱼者的独木船和捕鱼工具具有相同的价值，而且两者的耐用程度也相同，那么两者都是相同劳动量产生的成果。在这种情况下，猎人一天劳动所得的鹿的价值等于捕鱼者通过一天的劳动捕到的鱼的价值。无论鱼和猎物的数量是多少，也无论一般工资（或利润）是高是低，鱼和猎物的相对价值完全取决于为得到它们而付出的劳动量。例如，如果捕鱼者的独木船和捕鱼工具的价值是 100 英镑，使用寿命是 10 年，如果他雇佣了 10 个人，每年支付给他们的劳动费用是 100 英镑，每个人通过一天的劳动能够捕获 20 条鲑鱼；如果猎人使用的武器的价值同样是 100 英镑，使用寿命是 10 年，如果该猎人同样雇佣了 10 个人，每年支付给他们的劳动费用同样是 100 英镑，每个人一天能够射杀 10 只鹿，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无论给予捕获者多大比例的战利品，一只鹿的价值永远等于两条鲑鱼的价值。可能以工资形式支付的这一比例，是在涉及利润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因为利润的高低与工资的高低是成正比的，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并不会对鱼和猎物的相对价值造成丝毫影响，因为在这两种行业中，工资的涨落变化几乎是同步的。如果猎人极力主张捕鱼者应该在交换中拿出更多的鱼，其借口是他猎杀到的大部分鹿或大部分鹿的价值都以工资的形式支付了出去，这时捕鱼者同样会声明自己的情况也是如此。因此，无论工资和利润如何变化，无论资本积累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只要他们通过一天的劳动获得的鱼的数量与猎杀的鹿的数量相同，那么两者之间的自然交换率就

永远是一只鹿交换两条鲑鱼。

如果两者的劳动量相同，但是在数量上有差别，捕到的鱼少于猎杀的鹿，那么与鹿的价值相比，鱼的价值就会上升。相反，如果两者的劳动量相同，但是在数量上，猎杀的鹿少于捕到的鱼，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与鱼的价值相比，鹿的价值将会上升。

如果存在这样一种商品，其价值是不可变的，那么通过将鱼和鹿的价值与之对比，我们就可以确定其中多大程度的变化是由于对鱼的价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引起的，以及多大程度的变化是由于对鹿的价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引起的。

假设货币就是那种价值不会发生变化的商品。如果一条鲑鱼的价格是 1 英镑，一只鹿的价格是 2 英镑，由此不难得出一只鹿的价值相等于两条鲑鱼的价值。但是一只鹿的价值也可能相当于三条鲑鱼的价值，原因可能是猎杀鹿所需的劳动增加了，或者是捕鱼所需的劳动减少了，又或者这两种变化同时发生了。如果我们拥有这一不可变的标准，那么我们可以轻易确定任一因素变化造成的影响程度。如果每条鲑鱼继续以 1 英镑的价格出售，但是一只鹿的价格却上涨到了 3 英镑，我们就可以得出，获得一只鹿所需的劳动增加了。如果鹿的价格仍然是每只 2 英镑，而每条鲑鱼的价格却变成了 13 先令 4 便士，我们就可以确定，获得鲑鱼所需的劳动减少了。如果每只鹿的价格上涨到了 2 英镑 10 先令，而每条鲑鱼的价格下跌到了 16 先令 8 便士，我们就可以确定，两种变化都对鲑鱼和鹿的相对价值的变化产生了影响。

劳动工资的任何变化都不会引起这些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化，如果他们的工资提高了，而这些职业并没有要求他们增加劳动量，那么这

只是以更高的工资支付了劳动量，以此类推，捕鱼者和猎人都努力增加鱼和鹿的价值，与此同时，矿主会提高黄金的价值。这种诱因对这三种行业施加的作用力相同，这些从业人员在工资上涨前后所处的地位并没有发生任何实际变化，因而，鹿、鱼和黄金的相对价值并没有发生变化。劳动者的工资可能上涨了20%，从而引起利润比例的相应变化，但是这并不会引起这些商品相对价值的丝毫变化。

现在，假设捕鱼者通过相同的劳动，利用固定资本能够捕到更多的鱼，但是鹿和黄金的数量并没有发生变化，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与鹿或黄金相比，鱼的相对价值下跌了。如果捕鱼者通过一天的劳动能够捕到25条鲑鱼，而不是20条，那么鲑鱼的价格就将是16先令而不是1英镑，因此两条半鲑鱼而不是两条才能交换一只鹿，但是每只鹿的价格仍然是2英镑，一如以往。同样，如果捕鱼者通过相同的资本和劳动能够捕到的鱼的数量减少了，那么鱼的相对价值就增加了。鱼的可交换价值之所以会上升或下跌，只是因为获得一定量的鱼所需的劳动增加或减少了。但是鱼的价格上升或下跌的幅度不能超出劳动量增加或减少的幅度。

如果我们确定了一项不可变的标准，通过该标准衡量其他商品的变化，我们就不难得知：如果根据以上假设条件进行生产，这些商品价值上涨的最高限度是与生产时额外追加的劳动量成正比的。除非生产该商品需要更多的劳动，否则它们的价值不会有丝毫增长。工资的上涨并不会增加货币的价值，也不会增加任何一种此类商品的价值，该商品的生产并没有要求劳动者倾注额外的劳动量，而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相同，同时固定资本的使用寿命也没有变化。我们已经说过，在其他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需要的

劳动量有增有减，这将直接作用于其相对价值，使其发生变化。但是这种变化是由必要劳动量的变化引起的，而不是工资上涨造成的。

第四节

机器、其他固定资本以及持久资本的运用，极大地改变了生产商品所需的劳动量调节商品相对价值这一原理。

在上一节中，我们假设捕鱼和猎杀鹿所需的工具和武器的使用寿命相同，这是等量劳动的结果。我们已经知道，鹿和鲑鱼的相对价值的变化只是由获得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变化决定的。但是在所有社会形态中，各种不同行业中使用的工具、厂房和机器设备的耐用程度都各不相同，因此生产这些商品所需的劳动量也各不相同。维持劳动所需的那部分资本所占的比例与投入到工具、机器和厂房上的资本可以以不同的组合方式出现：除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多少之外，固定资本的耐用程度的不同以及两种资本的组合比例的变化是造成商品相对价值发生变化的另一个原因——这就是劳动价值的上涨或下跌。

在性质上而言，劳动者消费的食物和衣服、工作的厂房以及劳动

使用的工具都是易损耗的。然而，就使用寿命而言，这两种不同资本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蒸汽机的使用寿命比船只的使用寿命长，船只又比劳动者所穿的衣服的寿命长，而衣服的使用寿命又比劳动者消费的食物寿命长。

根据资本的易损耗性、频繁的再生产或者是缓慢的消耗过程，我们可以把资本划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①啤酒工人占用的厂房和使用的机器是有价值的，也是经久耐用的，由此可以说啤酒工人使用的大部分资本属于固定资本。相反，鞋匠的资本主要是用来支付工资，这些工资转而又花费在了食物和衣服方面，与厂房和机器相比，它们属于易损耗资本，由此可以说鞋匠使用的大部分资本属于流动资本。

我们同样可以注意到，流动资本的流通时间（即最后返回雇主手中的时间）并不是同步的，时间差是非常大的。与面包师购买小麦制作面包相比，农场主购买的用来播种的小麦属于固定资本。农场主把小麦播种在地里，在一年内不会得到任何回报。而面包师能够把小麦研磨成粉，做成面包出售给他的顾客，然后在一周之内用出售面包所得的钱展开新一轮生产，或者是开始一种新的职业。

这两种行业使用的资本额可能相同，但是在两种行业中，哪一部分资本属于固定资本，哪一部分资本属于流动资本，差别是非常大的。

在一种行业中，可能只有很少一部分资本属于流动资本，也就是用来维持劳动正常展开的那部分——可能把主要资本投资在了机器、

^① 并不是根据本质进行划分的，因此无法准确划定分界线。

工具和厂房方面，这部分资本的性质是相对固定的，且持久耐用。另一种行业中用到的资本可能与上述行业用到的资本相同，但是这些资本可能主要用于维持劳动，只有非常小的一部分用在了工具、机器和厂房方面。对于在不同环境下制造出的商品，劳动者工资的上涨对它们各自造成的影响是不同的。

此外，也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两位制造商各自使用的固定资本额和流动资本额是相同的，但是他们的固定资本的耐用程度是不同的。其中一位制造商可能拥有价值1万英镑的蒸汽机，另一位可能拥有的是价值相同的船只。

如果人们在生产中使用的只是人力而没有运用机器，在他们把商品推向市场之前，花费的时间相同，那么他们的商品具有的可交换价值将恰好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劳动量成正比。

如果他们使用的固定资本的价值相同，而且耐用程度也相同，那么生产出的商品将具有相同的价值。不同的是他们在生产中各自投入的劳动量。

虽然在类似环境下生产出的商品只会因为生产该商品所需的劳动量的增加或减少而发生变化，但是与那些并非通过相同比例的固定资本额生产出的其他商品相比，尽管其中任何一种商品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是劳动价值的上涨足以使商品发生变化，从而与其他商品区别开来，正如我上面提到的。但是无论工资情况如何变动，大麦和燕麦之间的关系仍一成不变。如果棉织品和布匹是在类似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但是随着工资的上涨或下跌，与棉织品相比，大麦具有的价值可能会更高，也可能会更低；与布匹相比，燕麦具有的价值可能会更高，也可能会更低。

假设两个人各自雇佣了 100 个人，工作一年，各自建造一台机器，而另外一个人同样雇佣了 100 人，用以耕种谷物。那么在年终时，每台机器将与谷物具有相同的价值，因为它们都是通过相同的劳动量生产出来的。假设在第二年，其中一位雇佣了 100 个人，利用机器生产布匹，而另一位同样雇佣了 100 个人，生产棉织品，但是农场主继续和以前一样雇了 100 个人耕种谷物。在第二年期间，他们使用的劳动量相同，但是布商和棉织品商生产出的商品和使用的机器是 200 个人劳动一年的结果，或者说是 100 个人劳动两年的结果。但是谷物是 100 个人劳动一年的成果。因此，如果谷物的价值是 500 英镑，那么布商的机器和布匹的总价值应该是 1000 英镑，也就是说棉织品商的机器和棉织品的价值应该是棉花价值的两倍。但是它们具有的价值超出了棉花价值的两倍，因为布商和棉织品商第一年通过固定资本获得的利润已经用作资本，然而农场主所得的利润却被消费掉或用于享乐。因为各自资本的耐用程度不同，或者说因为当一套商品运送在市场之前必须会经历一段时间（这属于同一种情况），它们的价值可能不会恰好与投入的劳动量成比例——它们不会是 2:1，这个比例会更大一些，以补偿将最富价值的商品推向市场之前消耗的那段较长的时间。

假设每年支付给每位工人的劳动工资是 50 英镑，那么雇佣 100 个工人，一年就需要 5000 英镑的固定资本，如果所得利润是 10%，那么在第一年年终时，每台机器以及谷物的价值就将是 5500 英镑。在第二年，制造商和农场主各自用来维持劳动正常展开的固定资本仍然是 5000 英镑，因此其商品的出售价是 5500 英镑，但是使用机器的制造商为了与农场主获得同样的回报，除得到投资于劳动的 5000 英

镑所获得的 10% 的利润之外，他们还必须进一步取得 550 英镑，这部分利润是他们投资在机器上的 5500 英镑获得的，因此制造商的商品必须以 6050 英镑的价格出售。每年，资本家在商品生产上使用的劳动量是恰好相同的，但是他们生产出的产品具有的价值却是各不相同的，这是因为他们在生产中各自用到的固定资本不同又或者是每位资本家雇佣的工人的劳动积累不同。布匹和棉织品具有相同的价值，因为它们是相同劳动量、相同固定资本量的产物。但是谷物与这些商品具有的价值是不相同的，因为就固定资本而言，它们是在不同的环境下生产出来的。

但是，劳动价值的增加会对商品的相对价值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呢？显然，布匹和棉织品的相对价值并不会发生任何变化，这是因为，在相同的情况下，对其中一方造成影响的因素也必然会对另一方造成相同的影响：小麦和大麦的相对价值都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因为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而言，它们是在相同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但是谷物对于布匹或者是棉织品的相对价值会随着劳动的增加而变化。

利润不下跌，劳动的价值就不会上涨。如果在农场主和劳动者之间分配谷物，分配给劳动者的越多，农场主剩余的就越少。因此，如果在工人和制造商之间分配布匹和棉织品，工人得到的越多，制造商剩余的就越少。我们假设，由于工资的上涨，所得利润从 10% 下降到 9%，这样一来，制造商就无法在商品的劳动价值（5000 英镑）上附加 550 英镑，作为固定资本所得的利润，而只能附加 9% 的利润，即 495 英镑，那么商品的价格就只能 5995 英镑而不是 6050 英镑。由于谷物继续以 5500 英镑的价格出售，因此，相对于谷物或其他任何在生产过程中固定资本所占份额不大的产品而言，使用固定资本较多

的工业制成品的相对价值下降了。因为劳动的增加或减少而导致的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化程度取决于固定资本在全部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对于由造价高的机器生产或者在高档厂房内生产出的产品以及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才能推广到市场的产品而言，它们的相对价值将会下跌，然而，对于那些主要由人力劳动制造的以及在短时间内就能走向市场的产品而言，它们的相对价值将会上涨。

但是，读者会注意到，这一引起商品价值变化的原因能够产生的影响是非常微小的。利润因工资上涨而下降一个百分点时，与在我假定的条件下生产出的产品相对价值仅仅存在1%的差别：利润的大幅度下跌使商品的价格从6050英镑下跌至5995英镑。由于工资上涨对这些商品的相对价格造成的最大影响不会超过整体价格的6%或7%，所以，在任何情况下，利润可能都无法承受超过这一普遍范围内的长期价格下跌。

但是引起商品价值发生变化的另外一个主要原因，即生产商品所需劳动量的增加或减少，造成的影响却并非如此。如果生产谷物所需的人手并不是100人而是80人，那么谷物的价格就会下跌20%，价格就会从5500英镑下跌至4400英镑。如果生产布匹所需的人手同样是80人而不是100人，那么布匹的价格将会从6050英镑下跌至4950英镑。在很大程度上，长期利润率的变化是上述原因多年作用的结果，但是生产商品所需劳动量的变化却是每天都在发生的。机器、工具和厂房以及作物种植的每一次改进都节省了劳动，并使商品的生产更为简单快捷，因此也就改变了商品的价值。在评估商品价值发生变化的原因时，尽管完全忽略劳动增加或减少造成的影响是错误的，但是过于重视这一点也是不正确的。因此，在本书随后的章节中，我会

偶尔提及这种变化原因，但是我要探讨的是，由生产商品所需的劳动量的增加或减少对商品的相对价值造成影响的那些重大变化。

我认为完全没有必要说明这一点，即如果商品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相同，但是它们从生产到面向市场的时间不同，那么这些商品的可交换价值就不同。

假设，在生产某种商品时，我雇佣 20 人工作一年，共支付给他们 1000 英镑，在年终时，为了完成或改进同一商品，我又雇佣他们工作一年，同样支付 1000 英镑，在第二年年终时，商品最终得以投放市场。如果利润是 10%，那么我的商品必须以 2310 英镑的价格出售，因为我在第一年投入了 1000 英镑的资本，在第二年投入了 2100 英镑的资本。如果另外一个人使用了同样的劳动量，但是他在第一年中使用了所有这些劳动量；他以每年 2000 英镑的费用雇佣了 40 位工人，在年终时，他以 10% 的利润出售商品，或者说商品以 2200 英镑的价格出售。此处说到的这两种商品，生产它们所需的劳动量相同，但是一种以 2310 英镑的价格出售，一种以 2200 英镑的价格出售。

这种情况与上述情况看似不同，但本质上是相同的。在这两种情况中，一种商品的价格较高，这是因为该产品从生产到投放市场经历的时间过长，在前一种情况中，尽管投入到机器和布匹的劳动量是谷物劳动量的两倍，但是其价值却超出了谷物价值的两倍。在第二种情况中，尽管在一种商品上投入的劳动量并不比投入到另一种商品上的劳动量少，但是其中一种商品的价值超过了另一种商品的价值。在这两种情况中，这两者之间的价值差额是由作为资本积累起来的利润引起的，这也是对占有利润过程中所耗费时间的一种补偿。

看来，将不同行业中使用的资本划分为不同比例的固定资本和流

动资本，极大改变了生产中只使用人力劳动时普遍适用的规则，即除非生产商品时所需的劳动量增加或减少，否则它们的价值不会发生变化。本节已经表明：在劳动量不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劳动价值的上涨会引起这类产品交换价值的下降，它们在生产中使用了固定资本，其中固定资本所占的份额越大，下降的幅度就越大。

第五节

资本使用寿命的长短以及周转耗费的不同时间，也改变了“价值不会随着工资的上涨或下调而发生变化”的原理。

在上一节中，我们假设两种不同行业中使用的资本相同，但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现在我们假设，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比例相同，但是两种资本的使用寿命不同。固定资本的使用寿命越短，在性质上就越接近流动资本。这种资本将被消耗掉，而且其价值可以在短时间实现再生，以维持制造商的资本。我们已经知道，在固定资本为主的制造业中，当工资上涨时，与在流动资本为主的制造业中生产出的商品相比，该行业中生产的商品价值相对较低。当固定资本的使用寿命相对较短，性质接近流动资本时，同样的原因将会

造成同样的效果。

如果固定资本的耐用性差，那么每年就必须投入大量的劳动以保持最初的效率，但是可以将投入的劳动看作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它在商品价值中占一定比例。如果我有一台价值 2 万英镑的机器，只需投入极少的劳动就能使其高效运作，如果机器的损耗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且一般利润率是 10%，那么，因为我在商品制造中使用了机器，再要求在商品价格基础上附加的金额就不应该超过 2 万英镑。如果机器损耗严重，同时每年需要雇佣 50 个人才能保持机器高效运作，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应该要求额外加价，从而与那些根本没有使用机器而只使用了人力劳动的制造商制造的商品保持同等价格。

对于由损耗小的机器制造出的商品和由损耗大的机器制造出的商品而言，工资的上涨造成的影响是不同的。使用损耗严重的机器生产，大量的劳动会不断转移到所生产的商品中去——而使用损耗小的机器生产，只有很少一部分劳动会被转移。因此，工资的每次上涨或者说是利润的每次下降（指的是同一件事），都会降低耐用性较好的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值，这也将提高那些由损耗严重的资本生产出的商品的相对价值。然而，工资的每次下调将产生恰好相反的效应。

我已经说过，固定资本的耐用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假设现在在任何一种特定行业中，一台机器可以完成 100 个工人一年内完成的工作，而且这台机器的使用寿命是一年。再假设，机器价值 5000 英镑，每年支付给 100 个工人的工资是 5000 英镑，那么很明显，制造商到底是使用机器生产还是雇佣工人生产，这并不重要，也不会产生任何差异。但是假设劳动的价值上涨了，100 个工人劳动一年的工资上涨到了 5500 英镑，很明显，制造商会毫不犹豫地购买一台机器，通过

机器完成工作，这事关制造商的切身利益。但是机器的价格不会上涨吗，它不会随着劳动价值的上涨而上涨到 5500 英镑吗？如果机器的制造过程中没有使用资本，也就无需为此支付费用，那么机器的价格就会上涨。例如，如果机器是 100 个人工作一年的劳动成果，每人的工资是 50 英镑，那么机器的价格就是 5000 英镑。如果工人工资上涨至 55 英镑，那么机器价格就是 5500 英镑，但事实并不总是如此。如果雇佣的工人总数不到 100，那么机器就不能以 5000 英镑的价格出售，因为在这 5000 英镑中还必须把雇佣工人所用资本得到的利润扣除出去。假设当时只雇佣了 85 个人，每人一年的工资是 50 英镑，或者说制造商一年支付 4250 英镑的工资，从机器售价中减除所付工人工资款项后所剩的 750 英镑就是制造者拥有的资本得到的利润。当工资上涨 10% 时，他就不得不额外追加 425 英镑，因此他使用的资本是 4675 英镑而不是 4250 英镑，如果制造商继续以 5000 英镑的价格出售机器，那么他从这些资本中所得的利润是 325 英镑。但是这正是制造商和资本家的处境，工资的上涨会对他们所有人造成影响。因此，如果机器制造者因为工资上涨而提高机器价格，那么制造者在生产这种机器时使用的劳动量势必比其他制造者使用的劳动量多，直至其价格仅仅能够提供一般利润率。^① 因而，我们就明白了，机器的价格并不

① 到此，我们明白了为什么古老国家总是迫使制造商使用机器，新兴国家总是迫使制造商使用人力劳动。每当维持人们的日常所需出现困难时，劳动就会升值，这是不可避免的。随着劳动的每次升值，使用机器再一次提上日程，它对制造商具有非常大的诱惑。古老的国家难以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所需，这是非常常见的，而在新兴国家，人口的急速增加并没有引起劳动工资的些微增加。与为 200 万、300 万和 400 万人提供日常生活所需一样，新兴国家可以轻而易举满足 700 万、800 万和 900 万人的日常所需。

会随着工资的上涨而上涨。

然而，当工资上涨时，如果借助机器生产的商人并没有提高商品的出售价格，那么他们在市场中将享有特定优势，因为机器生产的费用并没有增加。但是，正如我们已经讲到的，制造商不得不降低商品的价格，否则资本会在交易中不断流动变化，直至他得到的利润下降到一般水平为止。因此，从机器生产中获益的是公众：即使是机器和人力劳动具有相同的货币价值，生产机器所需的劳动比维持人力劳动所需的资本要少得多。机器造成的影响导致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提高，这又导致劳动工资的上涨，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有很少一部分人会受到影响。正如上述事例，这只能对 85 个人造成影响，而不是影响 100 个人。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制成品价格的下降方面。机器及其生产出的商品的实际价值都不会增加，但是机器生产的所有商品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贬值，贬值的程度与机器的使用寿命是成正比的。

由此我们知道，在早期的社会状态中，在使用机器和持久资本之前，由相同资本生产的商品具有的价值几乎完全相同，各种商品价值的升降与各自生产所需的劳动的增加或减少是相对应的。但是在引进这些价格昂贵、持久耐用的机器之后，使用相同资本生产出的商品将具有各自不同的价值。但是它们具有的价值高低还是由所需劳动决定的，因为对于商品的生产而言，更多或更少的劳动还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它们此时还受制于另一种由工资和利润的上涨或下跌引起的微小变化。因为售价 5000 英镑的商品可能与售价 1 万英镑的另一种商品都是由相同的资本生产出来的，所以制造两种商品所得的利润是相同的，如果商品的价格并不会随着利润率的上升或下降而发生变化，那么两者的利润就不相同了。

根据任何商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资本耐用程度，使用耐用资本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格与工资的涨落成反比，即商品的相对价格会随着工资的上涨而下跌，也会随着工资的下落而上涨。与此相反，主要由人力劳动生产，生产过程中只使用了少量的固定资本，或者是主要使用固定资本生产，但是其性质接近流动资本，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的相对价格随着工资的上涨而上升，随着工资的下降而下跌。

第六节

论不变的价值尺度

当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化时，人们希望存在一种方法，能够断定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上涨了以及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下跌了。只有通过将这些商品一一与某一不变的价值衡量标准相比较，才能最终确定商品的实际价值上涨或下跌的情况。这一价值衡量标准并不能像其他商品一样，其本身价值不能上下浮动。但是人们不可能拥有这样一种商品，因为该商品和其他需要它确定的商品一样，其价值同样会经历变化，这也就是说，不存在这样一种商品，即其价值与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多少无关的商品。如果能够消除引起媒介价值发生变化的原

因——例如，如果在货币的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劳动量永远是相同的。但即使如此，它仍然不能算作一项完美无缺的衡量标准或者是不会发生变化的价值标准，这正如我竭力诠释的，它受工资上涨或下降变化的影响。因为在生产该媒介商品时，所需的固定资本与生产我们希望通过该媒介商品确定的其他商品所需的固定资本的比例是不同的。出于同样的原因，可能生产该媒介商品时所用的固定资本寿命与相比较商品进行生产时使用的固定资本使用寿命不同——或者把一种商品运送到市场的时间比把另一种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时间更长或更短，但是这种商品的时间变动是需要明确确定的。所有以上情况说明，没有任何一种商品能够成为准确衡量商品价值的尺度。

例如，如果我们将黄金作为衡量标准，很明显，黄金也只不过是 在不确定性因素作用下（与其他商品一样），通过劳动和固定资本生产出来的。正如其他商品，在生产黄金时，制造商同样可以采用节省劳动的方法。因此，黄金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值仅仅会因为其自身生产的简单快捷而下降。

如果我们假设引起变化的这种原因不存在，但是要想获得等量黄金还是必须付出等量劳动的，因此黄金仍然不是能够准确确定其他商品发生变化的理想价值衡量尺度。这是因为，它和其他所有商品一样，在生产过程中运用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并不是相同的，同时固定资本的耐用程度也是不同的，以及把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时间也是各不相同的。对于那些与黄金的生产情况完全相同的商品而言，黄金可以作为理想的价值衡量尺度，但是对于其他商品却不是。例如，如果生产黄金与我们假设生产布匹和棉织品的条件完全相同，那么对于布匹和棉织品而言，黄金就是理想的价值衡量标准，但是对于那些

主要通过人力劳动或者主要通过固定资本生产的谷物、煤炭和其他商品而言，黄金就不是理想的价值衡量标准，这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长期利润率的每一次变化都会对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造成影响，而这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变化无关。如果黄金是在与谷物完全相同的环境下生产出来的，即使它们永远不会发生变化，出于同样的原因，它也不可能一直是衡量布匹和棉织品价值的理想尺度。黄金和其他任何商品都不是衡量其他商品的理想尺度。但是我已经指出，利润的变化对商品相对价格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小。目前为止，最为重要的影响是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变化造成的。因此，如果我们假设，在黄金的生产过程中不存在这一引起价值变化的重要因素，那么我们可能将拥有一项在理论上几乎完美的价值衡量尺度。我们能不能认为生产黄金用到的两种资本的比例最接近于生产绝大多数商品时的平均劳动量呢？这些比例与两种极端情况（一种是在生产中几乎不会使用固定资本，另一种情况是生产中几乎不会使用流动资本）下的差距是不是几乎相同，从而可以在两者之间得到一个平均值呢？

如果假设我拥有一项几乎不变的尺度，那么优势在于，在提到其他商品的变化时，我可以不必考虑价格和价值确定的媒介可能在价值方面发生的变化。

因此，尽管我充分考虑到其他商品的变化会对金币产生影响，但是为了促进这一问题的研究，我假定它是不会发生变化的。因此，与价格有关的所有变化都是由我要谈到的商品价值的某一变化引起的。

在结束这一主题讨论之前，我应该指出，据我所知，亚当·斯密以及追随他的学者无一例外地认为，劳动价格的上涨将会随之引起所有商品价格的上涨。我希望，我已经成功证明这一观点缺乏理论基

础。与被估价媒介商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本相比，只有那些使用了较少固定资本的商品才会随着劳动价格的上涨而上涨，那些使用了较多固定资本的商品在工资上涨时价格会下跌。相反，如果工资水平下降，那么只有那些在生产时使用固定资本少于被估价的媒介商品的商品之价格才会下跌；对于那些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了固定资本的商品，它们的价格无疑会上涨。

我也有必要指出这一点，以前我并没有提到过，如果投入到一种商品上的劳动量价值 1000 英镑，投入到另一种商品上的劳动量价值 2000 英镑，人们据此就会认为前一种商品的价值是 1000 英镑，后一种商品的价值是 2000 英镑。但是我曾经提到过它们之间的价值比是 2 : 1，以及它们将按这个比例进行交换。至于一种商品是以 1100 英镑出售，另一种商品以 2200 英镑出售，还是一种商品以 1500 英镑出售，另一种商品以 3000 英镑出售，这是无关紧要的。这并不是现在我要探讨的问题，我只想确认一点，即生产商品时投入的相对劳动量将决定他们的相对价值。^①

^① 对于这一学说，马尔萨斯先生做出的评论是：“实际上我们确实可以武断地把投入到商品生产中的劳动称为商品的实际价值。但此时我们用这些词语表达的就是另外一层意思了，而不是它们通常所表达的含义了。我们混淆了成本和价值之间的区别，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组区别，以至于几乎无法清楚地解释财富生产的主要刺激因素，而这一因素主要取决于这一区别。”

马尔萨斯先生似乎认为，它是我的学说的组成部分，物品的成本与价值应该是一回事；假如它指的是成本，它就是包括利润的“生产成本”。在上面那段话里，这并不是他的意思，所以他并非清晰理解我。

第七节

表示价格媒介的货币价值变化以及货币所购买商品的价值变化造成的不同影响。

正如以上所解释的，为了清楚地指出引起其他商品价值发生相对变化的原因，我有必要将货币价值视作是固定不变的，如果注意到了商品价格的变化（由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引起的）以及货币自身价值的变化引起的不同影响，这对于问题的理解是有所帮助的。

货币是一种可变商品，货币工资的上涨通常是由货币价值的下跌引起的。事实上，该原因引起的工资上涨总是伴随着商品价格的上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将发现，劳动和所有商品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发生变化的只是货币。

货币作为从外国获得的一种商品，作为所有文明国家之间进行交换的一种媒介，它是随着商业的发展、机器设备的改进以及人口增加导致越来越难获得生活必需品的现状发展的，它按比例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分配，因此它本身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在说明规定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原理时，我们应该谨慎区分这些属于商品本身的变化，以及

那些由已经估价的或者表示价格的媒介发生的变化随之引发的变化。

由于货币价值变化引起的工资上涨会对价格产生普遍影响，因此，并不会对利润造成任何实际影响。与之相反，由于工人劳动报酬的增加或者是用所得工资难以购买生活必需品时，工资就会上涨，但这并不会对提高商品价格造成任何影响，但是却会对降低利润带来极大影响。在前一种情况中，一国并没有把年劳动量中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于维持劳动者的日常生活所需；在后一种情况中，国家在维持劳动者生活所需方面则投入了大部分劳动。

当我们判断地租、利润和工资的上升或下降时，我们根据的是任一农场土地上的全部劳动产出在地主、资本家和劳动者这三个阶段之间的划分，而不是根据由公认的媒介估价的农产品的价值决定的。

我们之所以能正确判断利润率、地租率和工资率，依据并不是任一阶级所获得的绝对产品量，而是依据获得产品所需的劳动量。由于机器和农业种植技艺的改进，所获得的产品总量可能翻了一番，如果工资、地租和利润同时增加了一倍，那么这三方之间的相互比例是与以前完全相同的，相对于另一方而言，任何一方都没有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工资并未全部增加，也不是增加了一倍而只是增加了半倍；如果地租也没有增加一倍，只是增加了四分之三，剩余部分补贴在了利润方面，那么我就可以这样说，当地租和工资下降时，利润反而增加了，这是正确的。如果我们拥有一项衡量这种产品的不变价值尺度，那么我们将会发现，只有较少的价值流向了劳动者和地主，较大一部分流向了资本家，这远大于前面提到的比例。例如，我们可能会发现，尽管商品的绝对劳动量增加了一倍，但是它们恰好是以前劳动量生产出的产品总量。在所生产的每 100 顶帽子、100 只山羊和

100 夸特谷物中，如果以前的：

劳动者所得	25
地主所得	25
资本家所得	50
总计	100

同时，当这些商品的数量增加了一倍后，如果每 100 顶帽子、

100 只山羊和 100 夸特谷物中：

劳动者只得	22
地主所得	22
资本家所得	56
总计	100

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商品供应充足，支付给劳动者和地主的比例从 25 上升到了 44，但是我要说，虽然工资和地租下降了，但是利润增加了。工资是根据他们的实际价值估价的，也就是说，是根据生产它们时所使用的劳动和资本量决定的，而不是由山羊、帽子、货币或谷物的名义价值决定的。在我刚才假设的情况中，商品的价格将下跌至先前价值的一半，即使货币价值没有发生变化，商品的价格仍然会降至先前价格的一半。如果通过价值不会发生变化的这种媒介估算，我们将会发现劳动者的工资下降了，但是这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下降，这时他们可以通过目前工资购买比以前更多的商品，这是因为商品价格下降的幅度更大。

不管货币价值发生多大程度的变化，都不会对利润率产生任何影响。假设制造商的商品从 1000 英镑涨至 2000 英镑，或者说涨幅是 100%，如果他的资本（货币变化对他的资本和对产品价值带来的影

响相同)、机器、厂房和商业资本同样上涨了 100%，那么他的利润率不会发生变化，他在该国生产的总产品中所能支配的数量也不会增多。

如果固定资本的价值一定，他能通过节省劳动使产品总量增加一倍，那么价格将下降到以前价格的一半，而且生产商品所使用资本比例与以前相同，因此利润率仍然和以前一样。

如果在他使用相同资本使产品总量增加了一倍的同时，货币价值因偶然原因下降了一半，此时出售商品所得的货币价值就是以前的两倍。但是生产中使用的资本的货币价值也将是以前价值的两倍，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价值与资本价值之间的比例与以前它们之间的比例是相同的。尽管产品数量增加了一倍，地租、工资和利润只会随着比例的变化而变化，增加的产品将按这一比例在三个阶段之间分配。

第二章

论地租

然而，尚需考虑的问题是，土地的占有以及随之出现的地租，是否能在不受生产商品所需劳动量的影响下引起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化。为了深入理解这一问题，我们必须研究地租的性质以及控制地租上涨或下跌的法则。

地租是为使用原始且不可消灭的土地生产力而支付给地主的部分土地产品。然而，人们常常把它与资本的利息和利润混为一谈，用通俗的话来讲，农场主每年付给地主的任何东西都被称为地租。如果邻近的两个农场面积相同，肥沃程度相当，其中一个农场便于建造农场设施，浇水施肥方便，而且很容易用树篱、栅栏和围墙将农场围起来；另一个农场则不具备这些便利条件，因此租种前一个农场的农场主主要比租种另一个农场的农场主支付更多的报酬。在这两种情况中，农场主支付的报酬都被称为地租。但是有一点非常明显，对于经过改良的农场，在农场主支付的地租中只有一部分是用来支付原始而不可消灭的土地生产力的，另一部分用于支付为改善土地质量以及修建农场设施（以保护农场的作物）时使用的固定资本。亚当·斯密提到地租时，有时指的是我限定的严格意义上的地租，但多数情况指的是一般意义上的地租。他告诉我们，在欧洲南部国家，对木材的需求越来越大，木材因此涨价，导致挪威政府规定承包森林要缴纳租金，这个国家以前从未在此方面收取过租金。然而，支付地租的人不正是考虑

到土地上生长的具有价值的商品才这样做的吗？通过出售木材，他得到了利润，这一点不是显而易见的吗？的确，如果当木材被砍伐后，为了在土地上种植能够满足未来需求的树木或其他作物，租户支付给地主的任何报酬都可以称作地租，因为支付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土地的生产力。但是在亚当·斯密提到的情况中，支付报酬的目的是为了获得砍伐和出售木材的自由，而不是种植树木的自由。他同样提到了煤矿地租以及采石场地租，其支付原理相同，即矿山和采石场得到的报酬实际上是支付的开采出的煤炭和矿石的价值，与土地的原始且不可消灭的生产力没有任何关系。在研究地租和利润问题时，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因为人们发现，管理地租发展的法则与管理利润变化的法则是不同的，它们很少朝相同的方向发展。在所有的先进国家中，每年支付给地主的的地租中都包含有租金和利润的性质，有时由于相互对立的原因造成的影响，地租会保持不变，有时因为其中一种或另一种原因占主导地位，地租会有所增加或减少。因此，在本书的稍后章节中，只要我提到土地地租，我希望大家能把这种地租理解为，为了使用原始且不可消灭的生产力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报酬。

当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的国家最初建立时，为了维持人们的日常生活所需而进行耕种的土地只占国土面积的很小一部分，或者说，人们使用当时能够支配的资本进行耕种的土地是非常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是不存在地租问题的。因为当存在大量无人占领的肥沃土地任人随意耕种时，没有人会为了使用土地而付出报酬。

根据供求关系的一般原理，是不必为此类土地缴纳地租的，这与人们呼吸空气，饮用大自然赐予的水以及享用其他不会枯竭的自然资源而不用支付租金的原因一样。通过一定量的原料，在大气压力和蒸

汽张力的帮助下，发动机就可以运行，就可以大大节省人力劳动。但是人们无需为这些自然力支付费用，因为它们是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人们可以任意使用。同样，酿酒商、蒸馏者以及染工在制造他们的商品时，他们无时无刻不在使用空气和水，因为这些资源是用之不竭的，所以它们是免费的。^① 如果所有土地具有的性质相同，疆域无边，肥沃程度相同，那么人们就不必为了使用土地而支付报酬，除非该土地具有无与伦比的地理位置优势。因为土地并不是无限的，各块土地的肥沃程度也不尽相同，而且在人口发展过程中，较为贫瘠和位置偏僻的土地都已被耕种，因此，从那时起人们就开始为使用土地支付地租。在社会的发展进程中，贫瘠的二等土地都已经被人们耕种了，此时，所有者就开始对上等土地征租，地租的多少取决于两块地在质量上的差别。

当肥沃程度居第三位的土地也被人们耕种时，地主就会立即对二等土地征收地租，征收标准一如既往，这要根据各自的生产力而定。与此同时，一等地的地租将上涨，且应该一直高于二等地的地租，二者之间的差额等于二者在一定资本和劳动量条件下生产的作物总量之间的差额。人口发展的每一步都会迫使社会转而求助较为贫瘠的土地为人们提供足够的食物，此时所有肥沃土地的地租都会上涨。

^① “我们已经知道，土地并不是唯一具有生产力的自然要素，但它却是唯一一种或者几乎是唯一一种，人们想占为己有的自然要素。因为，占有了土地，也就获得了利益。河流、海洋里的水能够产生推动力，推动机器运行，船舶得以行驶，鱼儿得以生长。此外，水同样具有生产力，风可以推动磨盘转动，太阳的热量甚至都能为我们工作。但是幸运的是，至今还没有人说：‘风和太阳是我的，我必须为它们提供的服务收取报酬。’”——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124页。

因此，假设在使用相同资本和劳动的条件下，一等土地、二等土地和三等土地所生产的谷物的净产量分别是 100 夸特、90 夸特和 80 夸特。相对于当地人口而言，新垦殖地区土地肥沃而富饶，因此这里的人们只会耕种一等土地，土地上收获的所有谷物的净产量都属于耕种者，这是他投入的资本得到的利润。随着人口的增加，为了满足生活所需必须耕种二等土地。耕种二等土地的劳动者在去除维持生活所需的那一部分后仅剩余 90 夸特谷物。此时，地主开始对一等土地征收地租，因为农业资本必须存在两个利润率，或者是因为必须从一等土地收获的作物中抽出 10 夸特或拿出相当于 10 夸特的价值用于其他目的。无论是土地的主人还是任何其他耕种一等土地，这 10 夸特都会成为地租，二等土地的耕种者无论是以支付 10 夸特谷物的代价租种一等土地，还是继续耕种不用缴纳地租的二等土地，他付出的资本得到的利润是相同的。同样可以证明，当三等土地也被人们耕种时，二等土地的地租也必须是 10 夸特或者是相当于 10 夸特谷物的价值，这时一等土地的地租将上涨至 20 夸特，因为三等土地的耕种者无论是支付 20 夸特谷物租种一等土地还是支付 10 夸特租种二等土地，抑或耕种不用缴纳地租的三等土地，他付出的资本得到的利润都应该是相同的。

的确，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在二等、三等、四等、五等或更贫瘠的土地被耕种前，人们通常把资本投资在已经被开垦出的土地上。我们或许能发现这一点，即把最初投资于一等土地上的资本增加一倍，那么尽管所收获的产物无法增加一倍或者是增加 100 夸特，但是可能会增加 85 夸特，此时，这一数量超过了投入到三等土地上的相同资本得到的利润。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更倾向于将资本投入到以开垦出的土地上，这同样会产生地租问题，因为地租就是两份相同劳动量和资本所获得的产物之间的差额。如果租户在土地上投入了 1000 英镑，土地上收获了 100 夸特的小麦，租户后来又投入了 1000 英镑，这 1000 英镑得到的回报是 85 夸特小麦。在租种期满时，地主有权要求他多支付 15 夸特或者是相当于 15 夸特的价值，因为不能同时存在两种利润率。如果租户对另外投入的 1000 英镑得到的利润减少 15 夸特没有意见，那是因为租户找不到更好的投资途径。普通利润率就是这个比例，如果最初的租户拒绝这样做，那么有人会愿意将超过利润率的那一部分交给他租种的土地所有者。

在这种情况下以及在另一种情况中，租户是无需为后来投入的资金缴纳地租的。因为租户第一次投入的 1000 英镑具有较大的生产力，需要为此付出 15 夸特的地租，但是在使用第二次投入的 1000 英镑的资本时，无需缴纳地租。如果在同一块土地上投入了第三个 1000 英镑，得到的回报是 75 夸特，那么此时租户就需要为第二个 1000 英镑支付地租，地租数额等于两者收入回报的差额，即 10 夸特。同时，投入到土地上的第一个 1000 英镑的地租将上涨至 15 至 20 夸特，但是最后投入的 1000 英镑是不必支付地租的。

如果已有的良田数量超过了不断增加的人口对粮食生产的需求，如果可以无限制地在已有良田上投入资本而收入不会有所减少，那么地租就不会上涨，因为地租总是由附加的劳动带来的回报相应减少而产生的。

首先被耕种的土地是那些最为肥沃、地理位置最优越的土地，该土地上生产出的产品具有的交换价值与所有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一

样，是由从生产到运输到市场所需的各种劳动总量决定的。当人们开始耕种质量较差的土地时，原料的交换价值将上升，因为生产该原料所需的劳动增加了。

所有商品的可交换价值，无论是机器制成品还是矿产品，并不是由较少劳动（在有利条件下，在只有某些人有权使用特殊生产设备的条件下，使用较少劳动进行生产）决定的，而是由较多的劳动（在不具备这些设备、在最不利的条件下生产产品所需的劳动量）决定的。这里所说的最不利生产条件是指，完成生产所需产品数量的最不利条件，正是这种条件使生产成为必要。

在慈善机构里，穷人利用捐赠者捐助的资金开展工作，此类工作生产出的产品价格，并不是由提供给工人的特定设备决定的，而是由其他制造商在生产产品时经常遇到的自然困难决定的。如果这些受到优惠待遇的工人提供的产品正好满足了社会需求，那么享受不到特殊待遇的制造商在市场上将无立足之地。如果他继续从事该行业，那么前提条件就必须是，对于在这一行业里所投入的资本，他必须能够获得一般利润率。但是只有当商品的出售价与投入的劳动成比例时，才

能够实现这一点。^①

的确，在肥沃的土地上，投入相同的劳动将获得和以前相同的产品。但是其价值将会因为投入到较为贫瘠的土地上的新劳动和资本所获得利润减少而有所提高。在任何情况下，与贫瘠土地相比，肥沃土地所占的优势永远都不会消失，其优势只不过是从耕种者或消费者手中转移到了地主手中。然而，由于需要在较为贫瘠的土地上投入更多的劳动，同时也因为我们在这种土地上获得了更多的农产品，因此该产品的相对价值将会永远高于原水平，将交换到更多的帽子、布匹、鞋等。这是因为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并没有要求追加投入额外劳动。

农产品的相对价值增加的原因是，得到的最后一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劳动增加了，而不是支付给地主租金的缘故。谷物的价值是由生产过程中投入到该土地上的劳动量决定的，或者说是由无需支付地租的那部分资本决定的。不是因为缴纳地租，谷物才会价格低廉，但是支付地租却是因为谷物价格昂贵。人们已经知道，尽管地主

① 萨伊先生在谈到下一段话时是否忘记了，最终决定商品价格的是生产成本呢？“投入到土地上的劳动所得到的产品具有这一特有性质，即它并不会因为更加稀缺而变得更为昂贵，也不会因为随着食物的减少，人口也减少了，因此，所需的产品数量和它的供应量同时减少了。此外，我们并没有注意到存在这一现象，即在存在大量未耕种土地的地区，其所产的谷物比在土地完全被耕种的地区昂贵。与现在相比，中世纪的英国和法国，其土地并没有被完全耕种，生产的产物远远少于现在。但是通过与其他商品的价值相比，我们就能判断出，当时谷物的出售价格并不比现在高。如果作物的产量少，那么人口也少。需求的不足弥补了供应的缺乏。”——《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338页。

萨伊先生对商品价格由劳动价格调节的观点非常感兴趣，同时假设，所有类别的慈善机构往往都会增加人口，如果超出了应有的人口，那么工资会降低。他的这种假设是合理的。萨伊说：“我怀疑，来自英国的商品价格之所以这么便宜，就是因为该国存在的慈善机构太多。”——《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227页。

对于那些认为工资调节价格的人而言，这一观点是值得赞同的。

可能会放弃全部租金，但是谷物的价格不会下降。此类措施只会使一些农场主过上绅士般的生活，但是这并不会减少在最为贫瘠的土地上种植作物所需的劳动量。

一种最为普遍的说法是，与任何其他生产有用产品的原料来源相比，土地具有一定的优势，因为土地生产的剩余产品是以地租的形式出现的。然而，当土地资源丰富、生产力最强而且最为肥沃的时候，它并不会产生地租。只有当它的生产力衰退，劳动得到的回报减少时，那些较为肥沃的土地生产出的产品中的一部分才会分离出来成为地租。奇怪的是，与制造商生产时用到的自然力相比，土地的这一性质应该是一种缺点，但是人们竟然认为这是土地具有的优势。如果空气、水或蒸汽的张力以及大气的压力具有的性质各不相同，如果它们同样能够被占有，而且各种品级的自然生产力数量有限，那么，当质量依次下降的这些自然力被投入使用时，与土地的情况一样，使用者将为此提供租金。制造商使用质量较差的自然力生产出的商品的价值将会上升，因为等量劳动的生产力下降了。人们付出的劳动越多，自然的生产效率越低，这时土地就不会再因为有限的生产力而占有优势。

如果土地以地租形式提供剩余产品是一种优势，那么人们希望，每年新生产的机器的效率比旧有机器的效率低，此时，不仅这台机器生产出的产品所具有的交流价值会大大提高，全国范围内的机器生产的产品具有的交流价值也将大大提高。此外，人们需要向拥有生产效率最高的机器的人支付租金。^①

^① 亚当·斯密说：“在农业生产中，大自然和人类一同劳动。尽管人们无需为大自然的劳动付出任何代价，但是它生产出的产品却是具有价值的，（转下页）”

(接上页) 正如劳动工资最高的工人生产出的产品。”人们之所以要为大自然的劳动付出报酬，不是因为它的工作做得好，而是恰恰相反。它对人们越是吝啬，人们为它付出的越多。在它极度慷慨大方的地方，它往往是在免费劳动。“农业中使用的耕牛，与制造业中雇佣的工人一样，它们不仅能生产出相当于它们自身消费掉的价值，或者说是通过投入的资本和资本所有者的利润的价值进行的再生产的价值，不仅如此，它们还能再生产出更大的价值。除农场主投入的资本和所有资本利润外，它们还能定期生产出地主的地租。我们可以把这种地租看作是农场主使用从地主处租赁土地生产出的产物。地租的多少要根据土地生产力的程度而定，或者说，根据土地的假定自然肥力或土地改良后的肥沃程度而定。扣除或者说是补偿人类劳动的部分价值后，剩余的就是自然生产的产物。一般情况下，扣除的部分很少少于土地全部产物的四分之一，通常是多于三分之一的。制造业中使用的生产劳动绝不能进行多次再生产。在制造业中，自然并没有发挥任何作用，是工人完成了所有工作。再生产必须始终与自然力量的各种要素成比例。因此，农业中使用的资本与制造业中使用的等量资本相比，它不仅推动了更多的生产性劳动量，而且与生产性劳动量成比例，它还极大增加了这一地区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以及居民的真正财富和收入的价值。迄今为止，在使用资本的所有方式中，这是一种对社会最有利的。”——《国富论》，第二卷第5章，第15页。

为什么在制造业中大自然会袖手旁观呢？难道推动机器运转的风和推动船只航行的水不是力吗？能够帮助我们使最为笨重的发动机工作的大气压力和蒸汽的张力——难道它们不是自然赐予我们的礼物吗？更不用说在软化和融化金属时的热力以及在染色和发酵过程中空气的分解作用。在我们提到的制造业中，大自然都毫无例外地给予了人类莫大的帮助。

布坎南先生在评论我引用的亚当·斯密的这一段话时，他注意到：“在研究第四卷中提到的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时，我极力证明，与其他任何种类的工业相比，农业对于国民财富的增加做出了特别大的贡献。在详细研究地租的再生产对于社会是一个有利因素时，斯密博士并没有证明地租是高价格的后果，同时他也没有证明地主之所以能以这种方式得到地租是以牺牲整个社会利益为代价的。地租的再生产并没有给社会带来任何绝对利益。它只不过是一个阶级牺牲另一个阶级的利益而获得的。因为在生产过程中，自然为人类工业发展提供了一臂之力，从而认为农业能够为我们提供产品，从而也能为我们提供地租，这只不过是一种设想。地租并非来自产品，而是由产品出售的价格决定的。产品之所以能有价格，并不是因为在生产过程中自然伸出了援手，而是因为正是价格使消费与供应协调一致。”

地租的上涨，通常是国家财富增加以及为不断增加的人口提供食物的难度不断加大的结果。地租只是财富的表现，但并不是引起财富增加的原因，当可耕种土地的生产力下降时，地租会迅速增加。在最为肥沃的土地可以任意耕种、对进口限制不严格的国家，财富才会以最快的速度增加。通过农业技术方面的改进，在不增加劳动量的前提下，劳动产品能够成倍增加。由此我们可以得知，在地租增长缓慢的国家，财富的增加会更为迅速。

如果谷物价格昂贵是征收地租的结果而不是地租产生的原因，那么价格将随着地租的增加或减少而发生相应变化，地租就将是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谷物价格是由生产谷物所需的最大劳动量决定的。即使是在最小程度上，地租不会也不能成为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① 因此，亚当·斯密认为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最初准则，也就是生产商品所需的相对劳动量，会因为土地的私人占有以及地租的缴纳而有所改变，这一说法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成立的。生产商品时用到的原材料会成为绝大多数商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原材料的价值以及谷物的价值是由最后投入到土地上并且不用支付地租的那部分生产力决定的。因此，地租并不是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

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致力于研究的是，在土地生产力水平各异的国家中，财富和人口的自然增加对地租造成的影响。我们根据研究结果得知，对于生产回报低的土地而言，随着所需额外资本的增加，地租将上涨。根据同一原理，我们可以推断出：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没有必要在土地上投入相同的劳动量，那么这将使最后投入到土地上

^① 我确信，明确理解这一原则对政治经济学是至关重要的。

的那部分资本的生产力更高，从而也就降低了地租。当一国的资本大大减少时，该国将会极大地减少用于维持劳动所需的资本，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就会发生上述情况。人类数量受投入资金的控制，因此，它将随着资本的增加或减少而发生相应变化。因此，资本的每一次减少都必然会引起谷物有效需求的下降，也会引起谷物价格的下跌和可耕种土地面积的减少。资本积累能够提高地租，那么资本的减少将使地租下降。生产效力不高的土地将被相继弃耕，产物具有的交换价值下降。此外，生产力高的土地将成为最后被耕种的土地，租户也不用再为此交付地租。

然而，当一国的财富和人口增加时，如果农业水平也取得了显著提高，使得我们不必再耕种较为贫瘠的土地，或者是不必在更为肥沃的土地上花费等量劳动，上述情况也是有可能发生的。

如果维持一定人口的生活所需需要 100 万夸特谷物，而这 100 万夸特谷物是由一等、二等和三等土地生产出来的，如果生产条件改善后发现只耕种一等和二等土地就可以满足需要，很明显，这一点造成的直接影响就是地租将下降，因为此时耕种二等地可以不必支付地租，此时耕种一等地支付的地租不是一等地和三等地之间的差额，而是一等地和二等地之间的差额。如果人口与以前一样没有增多，那就不会对所需谷物数量提出额外要求，而且可以用投入在三等土地上的资本和劳动来生产社会需要的其他商品，这并不会对地租的增加产生任何影响，除非必须投入生产条件相对较差的土地才能获得生产商品所需的原材料，也就是在必须耕种三等土地的情况下，才会对地租产生影响。

毋庸置疑，农业发展（而不是由于生产所需的劳动减少）引起的

原材料相对价格的下降自然会导致积累的增加，这是因为资本的利润增加了。这种积累会引起对劳动需求的不断增加，引起工资的上涨、人口的增多、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大以及耕种面积的扩大。然而，只有在人口增加之后，地租才会和以前一样高，也就是说，在三等土地也被耕种后，才会出现这种情况。地租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是呈下降趋势的。

但是农业方面的改进分为两类：一种是土地的生产力增加，一种是通过改善机器使我们获得作物的劳动减少。这两种方式都会使农产品的价格下降，都会对地租产生影响，但是具体影响程度不同。如果它们并没有造成农产品价格的下降，那么它们就没有得到改进，因为减少以前生产某一商品所需的劳动量是农业得到改进的必要特性。如果商品价格或者是其相对价值不下降，那么劳动量就不可能减少。

有技巧的轮种作物或选择粪肥作为肥料都是提高土地生产力的改良措施。这些改良措施绝对能够使我们在面积较小的土地上获得等量的产物。如果由于种植了一季萝卜，我得以在种植谷物之外有时间来养羊，那么以前用来养羊的土地就不必要了，因为使用少量的土地就生产出了等量的农作物。如果我发现使用粪肥之后，一块土地上生产出的谷物数量比以前增加了20%，那么我可能收回我投资在生产力最差的那部分土地上的资本。但是，正如我先前指出的，纯粹为了减少地租而弃耕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在同一土地上相继投入部分资本，不同资本带来的收益不同，将收益最差的资本收回同样也能达到减租的目的。如果种植萝卜或使用肥力更高的粪肥能够以较少的资本获得等量的农作物，在该做法不会打乱相继投入的资本生产力之间的差额的前提下，我就可以降低地租，因为计算其他各部分资本应缴地租的依

据是另一生产力更高的那部分资本。例如，如果相继投入的资本生产出的作物分别是 100、90、80、70，在我使用这四份资本时，我应缴纳的地租将是 60 或者说是下列数字之差：

$$\begin{array}{r}
 100 - 70 = 30 \\
 90 - 70 = 20 \\
 80 - 70 = 10 \\
 \hline
 6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r} 100 \\ 90 \\ 80 \\ 70 \\ 340 \end{array}} \right\} \text{同时产量是 340}
 \begin{array}{l}
 100 \\
 90 \\
 80 \\
 70 \\
 340
 \end{array}$$

当我使用这四份资本时，尽管它们各自的产出增加数量相同，但是地租保持不变。如果四份资本的产量不是 100、90、80、70，而是分别增加到了 125、115、105、95，那么地租仍然是 60，或者说是下列数值之差：

$$\begin{array}{r}
 125 - 95 = 30 \\
 115 - 95 = 20 \\
 105 - 95 = 10 \\
 \hline
 6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r} 125 \\ 115 \\ 105 \\ 440 \end{array}} \right\} \text{此时产量将增加到 440}
 \begin{array}{l}
 125 \\
 115 \\
 105 \\
 95 \\
 440
 \end{array}$$

随着产量的增加，如果人们的需求并没有增加，^① 也就不存在促

① 我希望大家不要认为我低估了所有农业方面的改良对地主具有的重要意义——因为它们的直接作用是降低地租。但是它们促进了人口的增长，同时使我们得以通过较少的劳动耕种较为贫瘠的土地，这对地主是非常有利的。然而，在这期间必然会存在这样一个时期，在这一时期里，上述做法是不利于地主的。

使人们在土地上投入更多资本的动机，因而有一部分资本将被收回，所以最后投入的那部分资本的产出将是 105 而不是 95，地租将下降到 30，或者说是下列数值之差：

$$\begin{array}{r}
 125 - 105 = 20 \\
 115 - 105 = 10 \\
 30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text{产量仍然足以维持人} \\
 \text{口的需求，因为产量} \\
 \text{是 345 夸特}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125 \\
 115 \\
 105 \\
 345
 \end{array}$$

而需求仅仅是 340 夸特。虽然一些能够降低产品相对价值的改良措施能够降低土地的货币地租，但是它们并不能降低谷物地租。此类改良措施并没有增加土地的生产力，但是它们能够使我们通过较少的劳动获得等量的土地产品。这些改良措施针对的是投资在土地上的资本构成，而不是针对土地耕种本身的。诸如犁和打谷机等农具的改良、马畜的节约使用以及兽医技术的进步等都属于此类性质。与投入较少的劳动相同，投入在土地上的资本减少了，但是为了获得相同的产量，耕种的土地数量不能减少。然而，此类改良措施能否对谷物地租产生影响取决于使用不同份额的资本获得的产品之间的差额是增加、保持不变还是减少。如果在土地上投入的四份资本分别是 50、60、70、80，这四份资本取得的结果相同，而且对这种资本构成进行的任何改良都能够使我们从每份资本中抽出 5，那么这些资本就变成了 45、55、65、75，此时谷物地租并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如果改良后足以使我把生产力最低的那部分资本节省下来，那么谷物地租立刻就会下降，因为生产力最强和生产力最弱的资本之间的差额会减少，而正是这一差额构成了地租。

无需再多举例，我想以上所述足以证明，在同一土地上或一块新土地上相继投入的资本所获得产物差额的减少往往会降低地租，而这个差额的增加往往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即使地租增加了，也是如此。

至于地主地租，我们可以把它看作在一定农场上投入一定资本所获得产品的一个比例，这个比例与交换价值无关。因为同样的原因，生产的难度提高了农产品的交换价值，也提高了以地租形式支付给地主的农产品比例，因此，非常明显的一点是，地主从生产难度中获得了双重收益。首先，他获得了更大的份额；第二，支付给他的商品具有更大的价值。^①

① 为了使这一点更加明显，同时也是为了说明谷物和货币的变化程度，我们假设在某一品次不等的土地上投入 10 个人的劳动获得了 180 夸特小麦，其价值是每夸特 4 英镑，合计就是 720 英镑；或者假设在同一块土地上或者是在任何其他土地上再追加 10 个人的劳动，但是这些劳动仅多生产出了 170 夸特，那么小麦的价值就会上涨，从 4 英镑上涨到了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或者说，当产量是 170 夸特时，在一种情况中必须需要 10 个人的劳动，而在另一种情况中只需要 9.44 个人的劳动，因此是从 9.44 上涨至 10，也就是由 4 英镑增至了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如果再雇佣 10 个人，那么回报是：

产量是 160 夸特时，价格将增至 4 英镑 10 先令 0 便士。

150 夸特时，价格将增至 4 英镑 16 先令 0 便士。

140 夸特时，价格将增至 4 英镑 5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

如果当谷物价格是每夸特 4 英镑时，产量为 180 夸特的土地不用支付地租。当产量是 170 夸特时，就应该支付 10 夸特的价值作为地租。如果按照每夸特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计算，那么就是 42 英镑 7 先令 6 便士。当产量是 160 夸特时，与 10 人劳动得到的 180 夸特相比，需要支付 20 夸特的价值，如果按每夸特 4 英镑 10 先令计算，就等于 90 英镑；当产量是 150 夸特时，需要支付 30 夸特的价值，如果按每夸特 4 英镑 16 先令计算就是 144 英镑；当产量是 140 夸特时，需要支付 40 夸特的价值，如果按照每夸特 5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计算就是 205 英镑 13 先令 4 便士。

谷物地租将以百分之 100、200、300、400 的比例增加，那么货币地租的比例就是 100、212、340、485。

第三章

论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

按照我们的观点，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基础，生产商品所需的相对劳动量是衡量商品交换的尺度，决定彼此交换的数量。但是不能据此就认为，我们否定了商品的实际价格和它们的最初价格以及商品的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之间存在的偶然性和暂时性的偏差。

在一般情况下，任何一种商品都无法一直按照人们的需求和愿望充足供应，因此，毫无例外，所有商品都将受到偶然性和暂时性因素的影响，商品价格随之也会发生相应变化。

正是因为这种变化，资本才得以根据人们的需求程度进行恰当分配。随着价格的上涨和下跌，利润也随之上升或下降到一般水平之上或之下，此时发生的变化可能会鼓励资本进入该行业，也可能会警告资本从该行业中撤出。

虽然人们可以随意把资本投入到自己喜欢的行业中，但是自然而然，人们都会为自己的资本寻求一种最为有利的投资途径。如果转移资本他能获得 15% 的利润，那么 10% 的利润当然无法使他满足。所有资本的使用者都急切地希望把自己的资本从利润低的行业中撤出，转而进军高盈利性行业，正是这种急切的盈利欲望使所有资本利润平均化，或者是使它们保持在一个比例水平，因此在对所有投资方所做的评估中，一方具有或者是可能具有可以抵消另一方具有的优势。或许追究对这种变化产生影响的过程是非常困难的：制造商并没有彻底

改变投资，而只是减少了投资在该行业中的资本量，这同样可能产生上述结果。在所有发达国家都存在这样一类人，他们形成了所谓的有钱阶级。他们不从事任何行业，而是以利息为生，他们将所持的货币用以票据贴现或把货币贷放给国内勤劳的人们。银行家的大部分资本都用在了该目标上。在上述目的下，流通的这部分资本形成了高额的流动资本，国内各种不同行业的使用比例大小不等。然而，无论制造商多么富有，他都不会把自己的企业规模限制在自己拥有的资金运作范围之内：他通常也拥有这样一部分流动资本，这部分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取决于对该商品的需求。当丝绸需求增加、布匹需求减少时，布商并不会把资本撤出转向丝绸贸易，但是他会解聘一部分工人，同时停止向银行家和有钱人借贷。与此同时，丝绸制造商的举措恰好与此相反：他希望雇佣更多的工人，因此他借贷的动机也更加强烈；他借了更多的钱，因此制造商不必停止以前所从事的行业，资本就能从一个行业流向另一个行业。我们在研究大城镇的市场时注意到：大众的品位变幻莫测，人口数量不断变化，需求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国内产品和国外产品竟然能够按照所需数量有规律地供应，既不会因为供应过旺而引起产品剩余，也不会因为需求过旺而造成价格过高。此时我们不得不承认，把资本按每个行业所需的准确数额进行分配的原理发挥的作用比我们想象得还要大。

资本家一直在寻求将资本投资在高盈利行业中，他们自然会考虑一种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拥有的所有优势。因此，他可能会考虑到某一行业相对于另一行业具有的安全、清洁、简单或者是任何其他真实或虚幻的优势而甘愿放弃一部分货币利润。

如果因为考虑到这些情况而对资本利润进行如下调整：在一种行

业中，利润应该是 20%，在另一行业中应该是 25%，在第三种行业中是 30%，那么它们将会一直保持这个差额，而且也只会保持这个差额。其原因是，如果某种原因把这些行业中的一种行业利润提高了 10%，那么这些利润要么是暂时性的，要么就会再次回落到往常水平，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其他行业的利润提高到同一比例水平。

当前情况似乎无法说明这一论点的正确性。在欧洲，已经宣告结束的这场战争打乱了以前形成的行业划分，现在任何一位资本家都还没有在新的行业划分中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个位置，这是非常关键的问题。

我们假设，所有商品都以自然价格出售，因而投入到所有行业中的资本利润率是相同的，即使它们之间略有差异，差异也只是参与方在评估中拥有的或者是放弃的任何真实或虚幻的优势带来的利益。我们假设，现在时尚焦点发生了变化，人们对丝绸的需求增加了，对毛织品的需求下降了，此时它们的自然价格以及各自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并没有发生变化，但是丝绸的市场价格上涨了，毛织品的市场价格下降了。因此，丝绸制造商的利润将高于一般的、调整后的利润率，而毛织品制造商的利润将低于该利润率。除利润发生变化外，对在这些行业中工作的工人而言，他们的工资同样会受到影响。然而，不久之后资本和劳动将从毛织品制造业转移到丝绸制造业，此时不断增加的丝绸需求将得到满足。当丝绸和毛织品的市场价格再次接近自然价格时，这些商品各自的制造商将获得一般利润。

这时，所有资本家都希望把资本从利润低的行业转移到利润高的行业，这一欲望阻止了商品的市场价格在长时期内大大高于或者是偏低于它们的自然价格。正是这种调整商品交换价值的竞争，使得在支

付生产商品所需的劳动工资以及为维持资本原有效率所需的费用之余，各行业中剩余的价值或者是剩余部分可以与使用的资本价值成比例。

《国富论》第7章详细论述了所有与这一问题相关的内容。我完全承认，在资本的特定用途中，偶然原因可能会对商品价格、劳动工资以及资本利润产生暂时性影响，但是并不会影响到商品的一般价格、工资或利润，因为这些影响在任何社会阶段中都会发挥相同作用。当我们讨论规定自然价格、自然工资、自然利润的规则以及与这些偶然原因毫无关系的影响时，我们不会考虑这些偶然原因。当我谈到商品的交换价值或者谈到一种商品具有的购买能力时，我通常是指，这种商品不受任何临时性或偶然原因的影响时所具有的购买力，这就是该商品的自然价格。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其经营决策必须遵循价值规律。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企业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必须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这要求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技能。同时，企业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第四章

论工资

工资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所获得的报酬。它是劳动者及其家属生活的主要来源。工资的分配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资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劳动者的工资应当与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成正比。同时，工资分配还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防止收入分配差距过大。

工资的分配不仅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企业支付工资是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回报。如果企业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就会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影响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因此，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资支付制度，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资的分配应当坚持效率与公平相统一的原则。一方面，要通过完善分配机制，激发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要通过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调节收入分配，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政府应当加强对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规范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总之，论工资是一个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和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问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建立健全工资支付制度，规范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正如其他所有的商品一样，劳动也可以买卖，劳动量有增也有减，劳动同样具有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劳动的自然价格就是能够使在劳动量不增也不减的情况下使劳动者维持并延续其后代生活所需的价格。

劳动者维持自身生活所需以及维持家庭成员生活的能力并非取决于他所得工资的货币数量，而是取决于这些货币所能购买的食物、必需品的数量以及生活便利设施的数量。因此，劳动的自然价格取决于维持劳动者和其家庭所必需的食物、必需品和生活便利设施的价格。随着食物和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上涨；随着食物和必需品价格的下跌，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下跌。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劳动的自然价格通常会出现上涨的趋势，这是因为，规定劳动自然价格的主要商品之一由于生产方面不断增加的难度出现了越来越贵的倾向。然而，农业的发展和供应品进口市场的发现暂时能够抵制必需品价格上升的趋势，甚至可能降低它们的自然价格。上述原因同样可能对劳动的自然价格产生相应影响。

除农产品和劳动之外，随着财富和人口的增加，所有商品的自然价格都会出现下降的趋势。这是因为，商品生产中用到的原材料的自然价格提高了，商品的实际价值必然也就增加了，但是机器的改进、更明确的劳动分工、更合理的劳动分配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都大大抵制了这种趋势的发展。

劳动的市场价格是根据供求比例的自然作用而实际支付的价格。物以稀为贵，劳动也不例外。劳动稀缺时，价格就昂贵；劳动充足时，价格就便宜。与所有商品一样，无论市场价格在多大程度上偏离它的自然价格，它都具有符合自然价格的趋势。

当劳动的市场价格超过它的自然价格时，劳动者才可以生活得富足安乐，才有能力购买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因而也就可以供养一个大家庭，使家人健康地生活。然而，高工资刺激了人口的增加，当劳动者数量增加时，工资会再次降至自然价格的水平，有时甚至因为反作用的影响而降至自然价格水平之下。

当劳动的市场价格低于它的自然价格时，劳动者的生活是悲苦的：贫苦使他们不得不舍弃惯常享用的生活必需品。只有当贫困使人口减少或对劳动的需求增加时，劳动的市场价格才会上升至自然价格的水平，此时劳动者才能通过自然工资率享用适当的舒适用品。

尽管工资变化的趋势是符合其自然率的，但是在不断进步的社会中，工资的市场率可能会持续高于其自然率，而这段时间则可能是无限期的。这是因为，新增加的资本增加了劳动需求之后，新投入的另一笔资本马上会产生同等效应，因此，如果资本的增加是持续渐进的，那么劳动需求的增加就会持续促进人口的增加。

资本用于生产，是国家财富的一部分，主要包括实现劳动所必需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料以及机器。在其价值增加的同时，资本的数量也可能增加。一国生产的食物和衣服增多了，为生产这些增多的产品就需要付出更多的劳动。在这种情况下，不仅资本量会增加，资本的价值也会上涨。

资本在其价值不增加，甚至是在下降的时候仍然有可能增加。这是因为一国的衣服和食物不仅可以增加，而且可以不增加任何劳动量或者甚至是在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绝对减少的情况下，使用机器完成商品生产。资本量虽然增加了，但是无论全部资本的总体价值还是单个资本的价值都不会增加，实际上还会小于以前具有的价值。

在第一种情况中，劳动的自然价格通常取决于食物、衣服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这时它的自然价格将上升；在第二种情况中，劳动的自然价格保持不变或者是下降。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中，工资的市场率都会上升，因为随着资本的增加，对劳动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了，二者是成比例的；此外，有待完成的工作与人数的多寡是成比例的。

在这两种情况中，劳动的市场价格都将高于其自然价格，同时都具有符合自然价格的倾向。但是在第一种情况中，这个过程可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劳动者的境况将得到改善，但是幅度并不大。这是因为食物和必需品不断涨价，这占用了他们工资的很大一部分份额，因此，少量的劳动供给或人口的些微增加很快就会将劳动的市场价格降至已经增加的自然价格的水平上。

在第二种情况中，劳动者的境况将得到大幅度的改善，他得到的货币工资增加了，但是劳动者以及他的家庭所需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并没有上涨，甚至可能是下降了。在人口数量急剧增加之后，劳动的市场价格会再次下降，降至已经下降的自然价格的水平。

因为，随着社会的每一次进步，资本的每一次增加，劳动的市场工资都将会上涨。但是上涨的持续时间取决于这一问题，即劳动的自然价格是否同样上涨了，而这一问题又取决于劳动工资能够购买的那些必需品的自然价格是否同样上升了。

即使通过食物和必需品进行估价，我们也不能认为劳动的自然价格是绝对永恒不变的。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内，它是不同的；在不同国家，其差异更大。^① 它主要取决于人们的生活习惯和地方风俗。如果一位英国劳动者的工资只能使他购买土豆，而无法购买其他食物，只能使他住在自己的小木屋里，那么这位英国劳动者会认为他的工资低于自然率，不足以维持家庭生活。然而，在“生命低贱”和人们的需求非常容易得到满足的国家里，人们认为这些适度的生活需求已经足够了。在我们国家的历史早期时期，人们一定会把现在英国农舍中配置的一些便利设备看成是奢侈品。

随着社会的进步，工业制品的价格通常会下降，而农产品的价格通常会上升，最后会造成它们之间的相对价值不成比例的后果，以至于在富有的国家劳动者只需拿出一小部分食物就能够得到他需要的其他所有东西，而且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货币价值的变化必然会对货币工资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我们这里假设它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因为我们已经认为货币具有的价值不会发生变化。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工资涨落的变化是由以下两条原因引起的：

第一个原因，劳动者的供求。

第二个原因，通过劳动工资购买的商品的价格。

^① “一国必需的住所和衣服在另一国家可能并不是必需的。尽管印度工人拿到的自然工资所能购买的衣物无法使俄罗斯的工人免于冻死，但是印度的工人可以精力充沛、热情高涨地展开工作。即使是处于同一气候条件下的不同国家，不同的生活习惯通常会造成劳动自然价格上的差异。这种差异与自然因素造成的差异相差无几。”——罗伯特·托伦斯《论谷物对外贸易》，第68页。

托伦斯上校巧妙地解释了整个问题。

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资本和雇佣劳动方式的积累速度有快有慢。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其积累速度都取决于劳动生产力。当存在大量肥沃的土地时，劳动的生产力一般是最强大的，此时积累的速度也是最快的，以至于劳动者的供应无法与资本的积累速度保持一致。

据估算，在有利的环境下，人口在 25 年之内就可以增加一倍。但是在同等有利的环境下，一国的全部资本可能会在短时间内增加一倍。在那种情况下，在整个时期内工资是呈上涨趋势的，因为劳动的供给速度无法满足对劳动需求。

在新开辟的地区，人们引进了先进国家的技术和文化，因此该地区资本的增加速度超过了人口的增加速度，这完全是可能的。如果人口众多的国家不向劳动者极度缺乏的地区提供人手援助，那么这种趋势将大大提高劳动价格。当这些国家的人口增多时，质量较差的土地也会被列入耕种范围，此时资本增加的趋势将减弱，因为在满足现有人口的需求后，剩余产品一定是与生产的难易程度成比例的，也就是与生产过程中雇佣的较少的人数成比例。尽管在最有利的环境下，生产力仍然有可能高于人口的繁殖力，但是这并不会持续太长时间。这是因为土地的数量有限，质量级别各不相同，投入到土地上的资本每增加一部分，土地的生产率就会下降一次，但是人口的繁殖能力是不变的。

一些国家虽然拥有大量的肥沃土地，但由于居民的无知、懒惰以及野蛮，他们过着忍饥挨饿、贫困潦倒的生活。我们可以说，这里的人们对生活资料造成了压力。但是在建立已久的国家中，因为农产品的供应率在不断减少，人们体验到了人口众多带来的种种不幸。因此对于这两种不同情况，我们应采取不同的补救措施。在第一种情况

中，种种不幸是由无能的政府、财产不安全和各层人民缺乏教育造成的。只要对他们进行更好的统治和教导就能使资本的增加超过人口的增加，就能使人们生活得更幸福，这是必然结果。人口越多越好，因为生产力会更强大。在第二种情况中，人口的增长超过了维持生存所需基金的增长速度。除非每一份劳动的投入都能带来人口增长率的降低，否则这些劳动将会造成灾难，因为生产无法与人口的增长保持同步。

人口对生活资料造成了压力，唯一的补救方法就是要么减少人口，要么快速增加资本积累。对于所有肥沃土地都已被耕种的富庶国家而言，后一种补救措施既是不可行的，同时也是不受欢迎的，如果深入推广这一措施，那么这会使所有阶层的人都陷入相同的贫困境地。但是贫穷落后的国家储存了大量的生产资料，大片的沃土尚未耕种。对于这些国家而言，这一措施是唯一安全有效的消除灾祸的方式，特别是因为它所能达到的效果能够将各阶层人民的生活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仁爱之人都希望国家的劳动阶级能享受舒适的生活，并希望他们能够运用合法手段获得这一切。这是预防人口过剩的最好方法。在一些国家中，劳动阶级的需求是最少的，最低廉的食物就能使他们得到最大的满足。这些国家的人们忍受着人世间最大的悲惨和不幸。面对灾难，他们无处可逃；他们无法降低身份以寻求安全。他们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已经无路可退。当维持他们生计的主要商品供应不足时，他们无法获得替代品，几乎所有的灾荒都会置他们于死地。

在社会的自然发展过程中，劳动工资受供求关系的制约往往会出现下降的趋势，因为劳动力的供应将继续以相同的比率增加，然而其

需求的增长率则较低。例如，如果工资是由那些每年以 2% 的比率增长的资本决定，那么当资本只以 1.5% 的比率增长时工资将下跌。当资本的增长率只有 1% 或 0.5% 时，工资下跌的幅度会更大，下跌态势将一直持续下去，直至资本不再发生变化为止，这时工资同样将保持稳定。该工资水平恰好能够维持现有实际人口的生活。我认为，在这些情况下，如果工资仅仅是由劳动力的供求关系决定的，那么工资将下降。但是我们绝不能忘记工资同样也受它们所能购买的商品价格制约。

随着人口的增加，这些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将持续上升，因为生产这些商品所需的劳动增加了。因此，如果劳动的货币工资下降了，而该货币工资所能购买的商品的价格却上涨了，那么此时劳动者将受到双重影响，很快就会失去生活依靠，无法供养自己。因此，劳动的货币工资并不会下降，反而会增加。但是其上涨幅度并不足以使劳动者购买与商品涨价前一样多的生活舒适品和必需品。如果劳动者以前拿到的年工资是 24 英镑，或者说当谷物价格是每夸特 4 英镑时他能得到 6 夸特谷物，但是当谷物价格上涨至每夸特 5 英镑时，他可能只能得到 5 夸特谷物的价值。但劳动者要为 5 夸特谷物付出 25 英镑，因此他得到的货币工资增加了，尽管增加的这部分工资并不能使他购买到家庭以前消费的等量谷物和其他商品。

因此，尽管劳动者的待遇状况恶化了，但是增加劳动者的工资势必会降低制造商的利润，因为他的商品无法以高价出售，然而，生产成本却增加了。然而，在研究制约利润的原理时，我们将探讨这一点。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导致地租上涨的相同原因，即越来越难以

通过同等比例的劳动量生产更多的食物，同样也会使工资上涨。因此，如果货币价值不变，那么随着财产和人口的增加，地租和工资都会出现上涨的趋势。

但是地租上涨和工资上涨还是存在本质区别的。地租货币价值的上涨一定会伴随着产品份额的增加。地主得到的货币地租不仅增加了，他的谷物地租也增加了。他会得到更多的谷物，而一定量的谷物又可以交换到更多没有升值的商品。此时劳动者的命运将是十分不幸的。他得到的工资的确是增加了，但是他的谷物工资却减少了。他发现很难使工资的市场率高于它们的自然率，因此供他支配的谷物就减少了，他的总体生活状况日趋恶化。当谷物价格上涨 10% 时，工资的增长幅度通常不到 10%，但是地租的上涨幅度更大。劳动者的生活状况通常会逐渐恶化，但是地主的状况通常会得到改善。

当每夸特小麦的价值是 4 英镑时，假设劳动者的年工资是 24 英镑，或者是 6 夸特小麦的价值，同时假设他所得工资的一半用于购买小麦，另一半（即 12 英镑）用于购买其他物品。那么：

$$\begin{array}{l}
 \left. \begin{array}{l}
 \text{当小麦的售价是} \\
 \left. \begin{array}{l}
 4 \text{ 英镑 } 4 \text{ 先令 } 8 \text{ 便士} \\
 4 \text{ 英镑 } 10 \text{ 先令} \\
 4 \text{ 英镑 } 16 \text{ 先令} \\
 5 \text{ 英镑 } 2 \text{ 先令 } 10 \text{ 便士}
 \end{array} \right\} \text{时,}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end{array}$$

$$\begin{array}{l}
 \left. \begin{array}{l}
 \text{他会得到} \\
 \left. \begin{array}{l}
 24 \text{ 英镑 } 14 \text{ 先令} \\
 25 \text{ 英镑 } 10 \text{ 先令} \\
 26 \text{ 英镑 } 8 \text{ 先令} \\
 27 \text{ 英镑 } 8 \text{ 先令 } 6 \text{ 便士}
 \end{array} \right\} \text{或} \\
 \left. \begin{array}{l}
 5.83 \text{ 夸特} \\
 5.66 \text{ 夸特} \\
 5.50 \text{ 夸特} \\
 5.33 \text{ 夸特}
 \end{array} \right\} \text{小麦的价值}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他得到的这些工资能够使他维持一般的生活水平，但并不会优于以前的生活，因为当谷物的售价是每夸特 4 英镑时，他将为 3 夸特谷物支付 12 英镑，为其他物品支付 12 英镑，合计 24 英镑。

当小麦的售价是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时，他和他的家人消耗的 3 夸特小麦将花费 12 英镑 14 先令；其他物品的价格则不会发生变化，仍花费 12 英镑，合计 24 英镑 14 先令。

当每夸特小麦的售价是 4 英镑 10 先令时，3 夸特小麦将花费 13 英镑 10 先令，购买其他物品花费 12 英镑，合计 25 英镑 10 先令。

当每夸特小麦的售价是 4 英镑 16 先令时，3 夸特小麦将花费 14 英镑 8 先令，购买其他物品花费 12 英镑，合计 26 英镑 8 先令。

当每夸特小麦的售价是 5 英镑 2 先令时，3 夸特小麦将花费 15 英镑 8 先令 6 便士，购买其他物品花费 12 英镑，合计 27 英镑 8 先令 6 便士。

当谷物价格上涨时，劳动者得到的谷物工资减少，但是他的货币工资始终是增加的。根据上述假设条件，工资所能购买的商品为他带来的享受是丝毫没有发生变化的。但是商品会根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涨价，如此一来，当他购买某些商品时就不得不支付更多的货币。尽管他需要的茶叶、糖、肥皂、蜡烛以及需要交付的房租可能并不会涨价，但是熏肉、奶酪、黄油、亚麻布、鞋和布匹的价格上涨了，他必须为此支付更多的货币。虽然他的工资同样是上涨了，但是他的境况相对而言反而更恶劣了。但是，人们可能会说，我研究工资对价格产生影响的前提是，黄金或铸币所需的金属是在工资会发生变化的国家产生的，因为黄金是在国外生产的，所以我推导出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然而，黄金是国外产品这一事实并不能推翻这一论点，因为我

们能够证明，无论黄金是产于本国还是由国外进口，它所产生的最终影响和直接影响都是相同的。

工资上涨一般是因为财富和资本的增加对劳动产生了新需求，这必然会生产出更多的商品。即使其价格不变，为了使这些新生产的商品进入流通渠道，我们需要更多的货币和更多的铸币，但是只有通过进口才能够获得这种铸币。每当对某种商品的需求大增时，与通过该商品购得的那些商品相比，它的价值就会上涨。如果对帽子的需求增大，那么它们的价格就会上涨，就需要用更多的黄金来购买帽子。如果对黄金的需求增大，那么黄金的价格就会上涨，帽子的价格就会下跌，因为此时用更多的帽子和其他商品才能购买等量的黄金。在上述假设的情况中，如果说因为工资增加，所以商品涨价，这种说法肯定是自相矛盾的。这是因为我们最初说需求增加，所以黄金的相对价值增加；又谈到因为价格上涨，所以黄金的相对价值下降了。这两种假设是相互矛盾、不可调和的。说商品价格上涨就等于说货币的相对价值下降了，因为黄金的相对价值是根据商品进行估价的。因此，如果所有商品的价格都上涨，黄金就不会从国外流向国内，而是会从国内流向国外，被用来购买外国的廉价商品。无论用来铸币的金属是产自国内还是国外，工资的增加都不会引起商品价格的上涨。在不增加货币量的前提下，所有商品无法同时涨价。我们已经证明，增加的这部分货币量无法在国内获得，也不能由国外进口。为了从国外购买更多的黄金，国内的产品必须价格低廉，而不能居高不下。黄金的进口与使用黄金购买或支付的国内商品的价格上涨所产生的影响是互不相容的。纸币的广泛使用并没有改变这一问题，因为纸币同样遵守或者是应该遵守黄金价值规律，因此影响金属价值的原因同样会对纸币价值

产生影响。

这就是支配工资的法则，这一法则同样决定着每一社会中绝大多数人的幸福。与其他所有契约一样，工资应该由市场中自由公平的竞争决定，立法机关不应对此进行干预并控制。

《济贫法》直接违反了这些规定明确的原理，这是确定无疑的。与立法机关制定该法时慷慨救助的意图相反，该法并非旨在改善穷人的处境，而是使穷人和富人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该法并不是在设法使穷人变富，而是在故意使富人变穷。在现行《济贫法》通行期间，维持穷人生活所需的资金应该不断增加，直到把国家的纯收入用完为止，或者国家永无休止的财政支出得到满足后，把国家留给我们的那部分全部用完为止，这是无可争论的。^①

自马尔萨斯先生详细阐述了这些法律之后，这些法律存在的有害趋势就已人所共知。同情穷人的人都热切希望废除这些法律。然而，不幸的是，这些法律制度建立已久，在人们的心中已根深蒂固，穷人已经习惯了根据这些规定行事，因此要想把它们从我们的政治制度中清除出去，而不会引起任何问题，我们需要极其谨慎，巧妙地予以处理。所有赞同废除这些法律的人一致认为：最初制定《济贫法》的目的是帮助穷人，但是现在这些人正在遭受着极大的痛苦，因此它的制定是错误的，有必要逐步废除该法律。

^① 布坎南先生这样写道：“劳动者最大的不幸就是由食物短缺和无工可做导致的贫困；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制定了无数的救济法律。但是社会中的一些不幸始终是法律无法救济的。因此，了解该法存在的局限性对我们今后工作的展开是很有帮助的。这样我们才不至于因为把主要精力放在了不可行的事情上而无法完成我们力所能及的工作。”如果布坎南先生这段话指的是暂时的贫困状态，那么我赞同他的观点。

如果穷人自己不关心，立法机关不设法限制贫困人口的增加，减少穷人间的盲目结婚现象，那么穷人得到的享受和安康便无法得到长久的保障。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济贫法》的实施直接背离了这一点。该法限制出现剩余现象，规定勤劳、节俭的劳动者要拿出所得工资的一部分分与他人，这实际上就是在鼓励工人无需节俭、无需勤劳。^①

灾祸的性质为我们指明了补救措施。不断缩小《济贫法》的扶持范围，使穷人认识到独立的价值，教穷人认识到不可依赖制度性或临时性的慈善救助，而是要依靠自己的努力维持生活，同时帮助他们认识到谨慎和远见并不是毫无用处或毫无意义的美德。通过上述举措，我们就可以逐步达到一个更合理、更健康的社会状态。

如果任何修改《济贫法》的举措不是以废除该法为最终目的，那么此类计划就不会引起人们的丝毫注意。能够指出如何以最安全、最和平的手段实现这一目的人就是穷人最好的朋友，同时也是人道主义事业的支持者。以有别于现行方式筹措济贫基金并不能减轻灾祸。如果增加了济贫基金的总额或根据后来的提议把该基金作为一般基金在全国范围内征收，那么这样做的后果是，穷人的贫苦状态非但无法得到改善，反而加重了我们希望消除的穷困现象。现在实行的这种征收

^① 通过比较最近济贫法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皮特先生（Mr Pitt）在1796年的一番伤感言论，我们知道，自1796年以来，下议院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不断加深。皮特先生的一番话如下：

“让我们把救济多子女的家庭看作是正当而又光荣的事情，而不是把它看作耻辱的理由。对于大家庭而言这无疑是一大幸事。这使我们可以两人类之间进行适当的划分，即通过自己的劳动能够维持自身生活的人和那些因孩子众多而完全有理由要求救助的人。”——《英国议会史》，第32卷，第710页。

和实施模式已经起到了减轻其有害影响的作用了。各个教区已经开始单独筹措用以资助本教区范围内穷人的资金了。因此，与征收一笔普通基金以救济国土范围内的所有穷人相比，各个教区单独筹措的方法更容易激发人们的兴趣，在保持低利率方面也更具有可行性。与上百个教区共同使用筹集到的基金相比，当将全部基金都用于维护自身利益时，人们会更关心基金的征收及分配。

我们必须把《济贫法》之所以没有占用国家全部纯收入的原因归结于此。《济贫法》还没有成为人们不堪重负的压力，这是因为执行法律时所持的严格态度。对此，我们应该心存感激。如果根据法律规定，确保每位希望得到资助的人都能得到帮助，而且得到资助后能过上相当舒适的生活，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理论规定，我们可以预测到，仅单单一项贫民救济税就比所有其他各项税款的总和还要多。此种法律的趋势是要把财富和能力变为穷困和软弱，使人们除付出仅能维持生计的劳动之外不再进行任何劳动，使人们混淆了智力区别，使人们头脑中充斥着满足身体所需的念头，直至最终所有阶级都沾染上了普遍贫穷的习气。这种趋势是确定无疑的，比万有引力定律发生作用的趋势还要确定。幸运的是，这些法律是在持续繁荣时期实施的，那时维持劳动所需的资金不断增加，人口自然也随之增加。如果我们发展缓慢，如果我们竟然发展到了离我们预期发展目标尚远的停滞不前的状态，那么这些法律本身具有的有害性质就会更加明显，更加令人担忧的是，同时出现的其他一些困难会令这些法律的废除变得更加艰难。

第五章

论利润

经证明，不同行业中的股票利润彼此是成一定比例的，同时具有朝同一程度、同一方向变化的趋势。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是，是什么原因引起了利润率的持久变化，并导致利率随之不断变化。

我们已经知道，谷物价格^①是由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决定的，也就是不用支付地租的那部分资本决定的。此外，我们也知道，所有工业制品的价格，上涨或下跌，都会随着所需劳动量的增加或减少而发生相应变化。耕种土地的农场主（决定价格）和制造商品的制造商都不会牺牲任何一部分自己生产的产品来支付地租。他们生产的这些商品具有的全部价值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构成股票利润；另一部分构成劳动工资。

假设谷物和工业制品的出售价格相同，利润的高低与工资的多少成正比，如果种植谷物所需的劳动增加了，谷物因此就会涨价。但是这一原因并不会导致工业制品的价格上涨，因为生产该商品所需的劳动量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如果双方支付的工资相同，那么制造商获得的利润将保持不变，如果工资随着谷物价格的上涨而增加了，那么他们的利润必将下降，这是确定无疑的。

例如，制造商一直以相同的价格出售他的商品，假设是 1000 英

^① 希望读者注意一点，为了使主题更加清晰明确，我把货币的价值看作是不变量。因此，价格的每一次变化都是商品价值发生变化的结果。

镑，那么他所得的利润将取决于制造商品所需的劳动价格。当工资是 800 英镑而不是 600 英镑时，他获得的利润将减少。随着工资的增加，所得利润将减少。人们可能会问，如果农产品的价格上涨，虽然农场主需要支付额外工资，那么他是否至少还能得到与以前相同的利润率呢？当然不会：因为与制造商一样，他支付给每位雇佣劳动者的工资增加了，而且他还需要支付地租或者是为了获得相同产品不得不雇佣更多的劳动者。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只会与支付的地租或者额外雇佣的劳动者人数成正比，而不会因为工资上涨而对他提供补偿。

如果农场主和制造商都雇佣了 10 个人，每人每年的工资从 24 英镑增加到了 25 英镑，那么农场主或制造商每年需支付的总额是 250 英镑而不是 240 英镑。然而，这就是制造商为了获得等量商品而额外支付的款额。但是耕种新土地的农场主不得不多雇佣一位劳动者，因此他需要额外支付 25 英镑的工资。这样耕种原有土地的农场主必须支付的地租是 25 英镑。如果不存在这种额外劳动，谷物就不会涨价，地租也不会增加。因此，其中一位农场主为工资一项就需支付 275 英镑，而另一位为工资和地租一共支付 275 英镑。每位农场主都比制造商多支付了 25 英镑。农产品价格的上涨补偿了农场主多支付的 25 英镑，因此他所得的利润仍然与制造商的利润相同。这一提议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将继续对此进行深入探讨。

我们已经证明，在社会阶段的早期中，地主和劳动者在土地出产的产品具有的价值中所占的份额是非常小的，它将随着财富的增加和获得食物难度的不断加大而增加。我们同样已经证明，尽管劳动者所得的那部分价值会因为食物价格上涨而增加，但是他占有的实际份额将会减少。地主占有的那部分不仅在价值上会增加，而且在数量上也

会增多。

在支付地主和劳动者之后，剩余的土地产品属于农场主，这是确定无疑的，这一部分是农场主拥有的资本所得的利润。或许有人说，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农场主拥有的产品份额却减少了，但是由于农产品的价值增加了，因此他以及地主和劳动者都会得到更大的价值。

例如，人们可能会说，当谷物价格从 4 英镑上涨至 10 英镑时，最肥沃的土地上收获的 180 夸特的谷物出售后可以得到 1800 英镑而不是 720 英镑。因此，尽管地主和劳动者得到的地租和工资的价值增加了，但是农场主得到的利润回报具有的价值同样增加了。然而，现在我要证明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发生的。

首先，谷物的价格只会随着在劣等土地上种植时不断增加的难度而上涨。

前面已经提到，如果 10 个人在一块特定土质的土地上劳作，收获了 180 夸特小麦，其价值是每夸特 4 英镑，那么总价值就是 720 英镑。如果另外 10 个人投入在同一块土地或另一块土地上的劳动只收获了 170 夸特小麦，那么小麦的价格将会从每夸特 4 英镑上升至每夸特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因为 170 夸特与 180 夸特之比等于 4 英镑与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之比。换句话说，一种情况是，生产 170 夸特的小麦需要 10 个人的劳动；在另一种情况中则只需要 9.44 个人的劳动，其上涨比率是 170 : 180 或 4 英镑 :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我们同样可以证明，如果另外 10 个人的劳动只能够生产出 160 夸特小麦，那么小麦价格将上涨每夸特至 4 英镑 10 先令；如果只生产出 150 夸特，那么其价格就是每夸特 4 英镑 16 先令，依此类推。

但是，当在不必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出 180 夸特小麦时，其价

格就是每夸特 4 英镑，全部售出得 720 英镑；

在不必要支付地租的土地生产出 170 夸特小麦时，其价格上涨至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全部售出仍然可得 720 英镑；

在不必要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出 160 夸特小麦时，其价格上涨至 4 英镑 10 先令，全部售出仍然可得 720 英镑。

非常明显的一点是，如果在这些相同的价值中支付工资，那么工资的多少有时由每夸特小麦 4 英镑的价格决定，有时又由更高的价格决定，农场主所得到的利润率将随着谷物价格的上涨而减少。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我已经非常清楚地证明了一点，谷物价格的上涨会使劳动者的货币工资增加，但是它却会减少农场主所得利润的货币价值。

农场主耕种已经被开垦出的肥沃土地同样会遇到上述问题。同样，他也将支付更高的工资。无论谷物的价格多么昂贵，除去支付给雇佣工人（人数相同）的工资外，他所能保留的产物价值也不会超过 720 英镑。因此，如果劳动者得到的多，那么他能保留的势必随之减少。

当谷物价格是每夸特 4 英镑时，所得的 180 夸特谷物归耕种者所有，全部售出得 720 英镑。当谷物价格上涨至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时，他必须从 180 夸特中抽出 10 夸特的价值作为地租，剩余的 170 夸特谷物出售后所得不会多于 720 英镑；当谷物价格上涨至 4 英镑 10 先令时，他必须从 180 夸特中抽出 20 夸特的价值作为地租，此时剩余的 160 夸特谷物出售后所得正好是 720 英镑。我们可以得出，无论谷物的价格如何上涨，为了得到一定量的额外产物，农场主雇佣了额外的劳动者并追加了资本，因此，上涨的价值幅度会一直与新增的地

租或者雇佣额外劳动支付的工资数额相同。因此，无论小麦的售价是4英镑、4英镑10先令还是5英镑2先令10便士，在扣除地租外的剩余部分后，也就是农场主所得到的实际价值是相同的。无论最终归农场主所有的谷物是180夸特、170夸特、160夸特还是150夸特，售出后他得到的款额永远是720英镑。价格的上涨与数量的增加是成反比的。

因此，地租通常都是由消费者承担而不是由农场主承担。这是因为，如果他农场上生产出的农产品的价值超出了这一价值，那么无论这一价值的数额是多少，它都属于地租。如果生产出的农产品的价值并没有超出这一数额，那么就不会存在地租问题。无论工资或利润是升是降，都要在这720英镑里支出。一方面，无论利润如何上涨都不会超出720英镑，这样就无法满足劳动者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了；另一方面，工资绝不会上涨至没有利润的余地。

无论是在何种情况下，农业利润和制造业利润会由于农产品价格的上涨而降低。^① 如果农场主支付地租后得不到剩余谷物额外价值，如果制造商在其所生产的产品中得不到额外价值，如果农场主和制造商都不得不支付更多的工资，那么还有什么比工资的上涨会降低利润这一点更明确呢？

因此，对于支付给地主的地租而言，地租的多少通常是由农产品的价格决定的，由消费者承担，但是农场主却对收取较低的地租或保持农产品低价非常感兴趣。作为农产品的消费者或将农产品制成商品

^① 读者很清楚，我们并没有考虑年景好坏造成的偶然变化，也没考虑国家人口所受的任何影响继而引起的社会需求的增加或降低造成的偶然变化。我们在谈论谷物价格时，是指其自然和不变的价格，而不是偶然和不断波动的价格。

的消费者而言，与所有其他消费者一样，他希望商品的价格低廉。但是他对谷物的高价格格外关心，因为这会对工资产生影响。随着谷物价格的每次上涨，他不得不从不会发生变化的 720 英镑中拿出更多的钱支付他长期雇佣的 10 个人的工资。在讨论工资时，我们已经知道，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必然引起工资的上涨。为了便于计算，我们知道，如果当小麦的价格是每夸特 4 英镑时，年工资就应该是 24 英镑。

当小麦价格是	{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 4 英镑 10 先令 4 英镑 16 先令 5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	} 时，工资就应该是	{	24 英镑 14 先令 25 英镑 10 先令 26 英镑 8 便士 27 英镑 8 先令 6 便士
--------	---	---	------------	---	---

现在，在劳动者和农场主之间对不会发生变化的 720 英镑进行分配：

当小麦价格是	{	4 英镑 4 英镑 4 先令 8 便士 4 英镑 10 先令 4 英镑 16 先令 5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	} 时，劳动者得到	{	240 英镑 247 英镑 255 英镑 264 英镑 274 英镑 5 先令
--------	---	---	-----------	---	---

农场主得到	{	480 英镑 473 英镑 465 英镑 456 英镑 455 英镑 15 先令
-------	---	--

假设农场主最初投入的资本是 3000 英镑，在第一种情况中，他得到的资本利润是 480 英镑，利润率是 16%。当他得到的利润下降到 473 英镑时，利润率是 15.7%。即当他得到的利润是 465 英镑时，利润率是 15.5%；当所得利润是 456 英镑时，利润率是 15.2%；当所得利润是 445 英镑时，利润率是 14.8%。

但是利润率仍然会下降，因为农场主投入的资本主要是由诸如谷物、干草、未脱皮的小麦和大麦等的农产品和他喂养的马牛之类的牲畜构成，它们将随着农产品价格的上涨而上涨。农场主的纯利润将从 480 英镑降至 445 英镑 15 先令。如果因为上述原因，他的资本从 3000 英镑升至 3200 英镑，那么当谷物价格是 5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时，他的利润率低于 14%。

如果一位制造商在生产经营中同样使用了 3000 英镑，那么因为工资的上涨，他不得不增加投入资本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如果他生产的商品以前售价 720 英镑，现在仍按 720 英镑出售，当谷物的售价是 5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时，劳动工资就会由先前的 240 英镑增至 274 英镑 5 先令。在第一种情况中，投入的 3000 英镑获得的利润是 480 英镑；在第二种情况中，在增加后的资本里，他只获得了 445 英镑 15 先令的利润。因此，他获得的利润将与农场主发生变化的利润率保持一致。

几乎所有商品的价格都会受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影响，这是因为绝大部分商品的构成成分中都包括来自土地的某些原料。棉织品、亚麻制品和布匹的价格都会随着小麦的涨价而涨价。它们之所以会涨价是因为生产商品所需的原料耗费了大量的劳动，而并不是因为制造商向生产商品的劳动者支付了高额工资。

在所有情况中，商品涨价的原因在于生产商品所需的劳动量增加了，而不是因为劳动具有的价值增加了。珠宝商品、铁制品、金银制品和铜制品不会涨价，因为生产这些商品所需的原材料都不是来自在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

人们或许会说，我认为货币工资随着农产品价格的上涨而上涨是理所应当的。但是这并不必然结果，因为劳动者可能会满足于现状，不会要求享有更多的享乐品。劳动工资的原有水平很高，经得起一定程度的下降，这是完全有可能的。如果果真如此，那么人们将会制止利润的下降，但是随着生活必需品的逐步涨价，工资的货币价格却不断下降或保持不变，这是无法想象的。因此，在一般情况下，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了，工资也会随之上涨，但是偶尔也会因为工资上涨了，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也受到影响。我们认为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除食品之外，如果劳动工资购买的所有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都上涨了，那么这对利润产生的影响与上述情况是相同的，或者是大致相同的。劳动者不得不购买此类已经涨价的生活品，这就促使他渴望得到更高的工资。但是无论是什么原因提高了工资，都必然会降低利润。假设劳动者并不需要的丝绸、天鹅绒和家具以及任何其他商品由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增加了，因而其价格自然上涨，这会不会对利润产生影响呢？当然不会，因为只有工资的上涨能够对利润产生影响。劳动者并没有消费丝绸和天鹅绒，因此就不会提高工资。

大家需要理解一点，那就是我所谈论的是一般利润。我已经指出，商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会超过其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因为产品无法满足新需求。然而，这只不过是暂时性影响。生产商品使用的资本带来的高额利润自然会吸引到该行业中来，一旦所需资金到

位，该商品的产量就会适当增加，其价格就会下跌，该行业的利润将与利润的一般水平持平。普通利润率的下降与特定行业中利润率的局部上涨并非相互矛盾。正是利润的不均衡才使资本从一个行业流向另一个行业。因为工资的上涨以及越来越难以满足不断增多的人口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普通利润一直在下降，并渐渐的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之上。在短时期内，农场主的利润可能会高于先前的水平。在某一特定时期内，某一对外贸易部门和殖民贸易部门可能会受到强烈刺激。但是承认这一事实绝不会推翻这一理论，即利润取决于工资的高低，工资取决于生活必需品价格的高低，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食物价格的高低，因为所有其他必需品可能会无限制地增加。

我们应该记住，首先因为供求状况的相对性，市场上的价格一直在不断变化。尽管布匹以每码 40 先令的价格出售能够获得资本的一般利润，但由于时尚的变化或其他原因，人们对布匹的需求迅猛增加或布匹供应迅猛减少，都会使布匹的价格上涨至每码 60 先令或 80 先令。在短时间内，织布商会获得高额利润，资本自然会流向这一行业，直到供求关系恢复正常水平为止。这时布匹的价格会再次下降到每码 40 先令的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同样，随着谷物需求的增加，谷物的价格可能会上涨，使农场主得到比普通利润高的利润。如果存在大量肥沃的土地，在把必需的资本投入到土地上时，谷物的价格会再次回落到先前的标准，这样农场主就能得到与先前同样多的利润。如果不存在大量肥沃的土地，如果生产追加的这部分谷物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本和劳动量，那么谷物价格就不会回落到先前的水平。谷物的自然价格将会提高，农场主也将无法永远获得高额利润，相反，对于下降的利润率，他只能表示满意。利润率的下降是由于生活必需品价

格的上涨而导致工资上涨造成的。

利润的自然趋势是下降的，因为在社会和财富发展进程中，需要额外追加的食物量是通过付出更多的劳动得到的。机器的改进以及农业科学中的一些发明使我们得以节省部分以前必不可少的劳动，这也就降低了劳动者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价格，这才抑制住了利润不断下降的趋势。然而，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上涨以及劳动工资的提高都是有限的，因为一旦工资上涨至 720 英镑（比如在上述情况中），也就是农场主的全部所得，这样资本积累就无法继续，只能中止。这是因为，无论以何种方式，资本都无法产生利润，这时不要求付出额外劳动，人口将达到最高峰。实际上早在这一时期之前，极低的利润已经阻碍了积累的发展，在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之后，几乎国家的全部产品都成了土地的所有者、什一税和赋税征收者的财产。

所以有必要将上述存在缺陷依据作为计算的基础，我们可以看到，当每夸特谷物的价格是 20 英镑时，国家全部净收入将属于地主们所有，生产 180 夸特谷物所需的劳动量是现在生产 36 夸特谷物所必需的劳动量，20 英镑与 4 英镑之比等于 180 夸特与 36 夸特之比。这时生产 180 夸特谷物的农场主（因为新投入到土地上的资本与原有资本混在一起，因此根本无法进行区分）将以每夸特 20 英镑的价格出售。以每夸特 20 英镑的价格出售，180 夸特共售得 3600 英镑。其中 144 夸特的价值，即 2880 英镑作为地租支付给地主，该地租与 180 夸特差了 36 夸特，这 36 夸特的价值归 10 位劳动者所有，共 720 英镑。由此可知，投入的资本没有盈利。

我在前面曾假设，以 20 英镑的价格，劳动者每人每年消费 3 夸特，价值共计 60 英镑。他们每年用以购买其他商品的费用是 12 英

镑，因此每个劳动者消费 72 英镑，10 位劳动者一年消费 720 英镑。

通过上述所有计算，我只是希望说明一项原则。此外，我的全部依据都是随意假设的，这一点无需讨论，我这样做的目的只是为了更好地进行阐述。我极力想证明的是，为了获得不断增加的人口需要的谷物而投入的劳动人数与生产劳动者家庭消费的谷物所需的劳动人数之间存在差异，无论我的推理多么准确，最终的结果总是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但是原则是相同的。我的目标一直是使这一问题简单化，因此我并没有考虑到除食物外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上涨。这些必需品价格上涨的原因是生产这些商品所需的原材料的价值上涨了，而这必然提高劳动者的工资，降低了利润。

我已经说过，在这种价格状态保持不变之前就已经丧失积累的动机。这是因为人们积累的目的是为了使它产生生产力。只有当积累能够产生生产力时，它才能够创造出利润。没有动机就不会有积累，这种价格状态就不会发生。没有利润，农场主和制造商就无法维持生活，正如劳动者得不到工资的状况是一样的。随着利润的每一次降低，积累的动机就削弱一次。当所得利润无法补偿投入生产的资本遇到的麻烦和需要承担的风险时，积累就会完全停止。

我必须再次指出，利润率的降低远比我在计算中估算的降低速度要快：如果农产品的价值与我假设的农产品价值一样，那么农场主的资本价值将大大增加，因为农场主的资本中包含的商品价值增加了。当谷物价格从每夸特 4 英镑上涨至 12 英镑之前，他拥有的资本具有的可交换价值或许会增加一倍，这时的可交换价值将是 6000 英镑而不是 3000 英镑。因此，如果他得到的利润是 180 英镑，即原始资本的 6%，那么当时的利润就不会超过 3%，因为 6000 英镑的 3% 是 180

英镑。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拥有 6000 英镑资产的新农场主才会从事农业生产。

许多行业或多或少都会从同一行业中获利。酿酒者、蒸馏酒者、呢绒商和亚麻布制造商不断减少的利润都可以随着原材料和制成品的升值得到部分补偿。但是五金制造商、珠宝商和其他商品的制造商，以及那些资本全部由货币构成的商人必定会受到利润率下降的影响，得不到任何补偿。

我们同样应该预见到，无论资本的利润率因为土地的资本积累和工资的上涨减少的程度如何，利润的总额总会增加。假设积累重复进行，每次均为 10 万英镑，那么利润率就会不断减少，依此降低，从 20% 下降到 19% 或 18% 或 17%。我们应该预料到，相继投入资本的资本家得到的利润总额是不断递增的，也就是说投入 20 万英镑的资本家得到的利润肯定大于投入 10 万英镑资本得到的利润，而投入 30 万英镑得到的利润肯定会大于投入 20 万英镑资本得到的利润，依此类推。尽管利润率不断减小，但是利润将会随着不断投入的资本而增加。然而，这种递增趋势只有在特定时间内才会出现，因为 20 万英镑得到的 19% 的利润大于 10 万英镑得到的 20% 的利润，30 万英镑 18% 的利润大于 20 万英镑 19% 的利润。但是，当资本积累到一定程度而且利润开始下跌时，进一步积累资本就会减少利润总额。因此假设资本积累应该是 100 万英镑，利润率为 7%，那么全部利润额应该是 7 万英镑。如果在 100 万英镑中追加 10 万英镑的积累，那么利润将下降到 6%，全部利润额应该是 6.6 万英镑，或者说，尽管资本额从 100 万英镑增加到了 110 万英镑，但是资本所有者得到的利润却减少了 4000 英镑。

然而，只要资本能够产生利润就会有积累，就能增加产量又能提高产品价值。使用新增的 10 万英镑资本并不会降低原有资本的任何组成部分的生产力。由于原有土地产出数量的新增价值以及耕种最后一部分土地的难度增加，土地产出的作物以及国内劳动必然会增加，产品的价值也会增加。然而，当资本积累的数额巨大时，尽管其价值增加了，但是分配给利润的价值却减少了，地租和工资所占的份额增加了。因此，连续每次投入 10 万英镑的资本，利润率将会下跌，从 20% 下降至 19% 或 18% 或 17%，等等。年产量在数量上有所增加，此时其价值也大于追加的资本生产出来的全部附加值。其价值将从 2 万英镑涨至 3.9 万英镑，然后再升至 5.7 万英镑。如前面所做的假设，当使用的资本是 100 万英镑时，如果追加 10 万英镑的资本，那么利润总额实际上将低于以前的利润额，但是国家收入却增加了 6000 多英镑。但是这部分收入将属于地主和劳动者。他们获得的产物超过了原有数量。由于他们所处的地位，他们甚至能够侵占资本家原有的利润。因此，假设每夸特谷物的价值是 4 英镑，按照我们先前的计算，在农场主支付 480 英镑的地租后剩余的 720 英镑中，其中 480 英镑归自己所有，240 英镑是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当谷物价格涨至每夸特 6 英镑时，他需要支付给劳动者 300 英镑，仅保留 420 英镑的利润：他必须支付给劳动者 300 英镑，从而使他们有能力消费与以前同等数量的生活必需品，而不是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如果使用的资本数额是 720 英镑的 10 万倍，也就是 7200 万英镑，那么当每夸特小麦的价值是 4 英镑时，得到的总利润额将是 4800 万英镑。如果使用的资本增加了，是 720 英镑的 10.5 万倍，那么当每夸特小麦的价值是 6 英镑时，那么总价值就是 7560 万英镑，总利润实际上从 4800 万英镑

下跌到了4410万英镑，或者说是420英镑的10.5万倍，工资则由原来的2400万英镑增加到了3150万英镑。工资之所以会上涨是因为使用的资本增加了，雇佣的劳动者随之也增多了，每位劳动者得到的货币工资增加了。但是正如我们已经证明的，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却恶化了，因为他们所能支配的国家产品数量减少了。唯一的受益者是地主，他们将得到更高的地租。这是因为：第一，产品具有的价值增加了；第二，他们占有的产品份额增加了。

尽管生产出了更大的价值，但是在支付地租之后，剩余的小麦价值中的很大一部分被生产者消费了。正是这一比例，也仅有这一比例能够决定利润的高低。当土地生产出更丰富的产品时，工资可能会暂时性的增加，这时生产者消费的比例可能会高于惯常的比例，但是这会刺激人口增长，使劳动者的消费水平快速下滑到平常水平。当开始耕种贫瘠的土地或者是在原有土地上投入更多资本和人力而收益不大时，其造成的影响将是持久的。在支付地租之后，该部分产品将在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劳动者将获得其中的一大部分。每个人或许都将得到较少的一部分产品，但是与农场主保留的全部产品相比，雇佣的劳动者增加了。很大一部分产品的价值将用来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因此剩余的较小一部分价值是利润。这必然会因为限制土地生产能力的自然法则而长期存在下去。

因此，我们再次得出了我们先前曾试图确定的结论：无论哪个国家，在什么时代，利润都取决于在不必要支付地租的土地上或使用不会产生地租的资本为劳动者提供生活必需品所需的劳动量。因此，在不同的国家，积累具有的影响是不同的，主要取决于土地的肥沃程度。无论一国的幅员多么辽阔，如果国内的土地贫瘠，限制进口，那么有

限的资本积累将会使利润率迅速下降，地租飞速增加。相反，在土地面积不大但土壤肥沃的国家，特别是如果该国允许食品自由进口，那么该国就可以在利润率不会出现大幅度下降，土地地租不会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积累起巨额资本。在有关工资的一章中，我们已经证明，无论假设作为货币本位的黄金是产自本国还是由国外进口，商品的货币价格都不会由于工资的增加而上涨。如果情况相反，如果居高不下的工资持续地抬高商品价格，那么这一论点也是正确的。这确认了一点，即高工资剥夺了劳动雇主的部分实际利润，因此雇主始终会受到影响。假设制帽商、制袜商以及制鞋商在各自制造一定量的商品时额外支付给工人 10 英镑作为工资，但是帽子、袜子和鞋子的价格上涨幅度足以补偿制造商额外支付的 10 英镑，因此工人的生活处境并不比工资上涨前优越。如果制袜商以 110 英镑而不是 100 英镑的价格出售袜子，那么他得到的作为利润的货币量与以前是相同的。但是在等额交换中，他通过这一数额交换到的帽子、鞋和其他各种商品的数量将减少十分之一。由于工资上涨，他用先前的积蓄所能雇佣到的工人数量将减少，所能购买到的涨价后的原料也会减少，因此他的状况并没有比他的货币利润额减少而所有商品保持原来价格时要优越。因此可以证明：首先，工资的上涨并不会使商品的价格上涨，但却会使利润降低；第二，如果所有商品都涨价了，那么对利润造成的影响将是相同的。事实上，只有用以估算价格和利润的媒介商品的价值降低了。

... 随着... 经济... 全球... 贸易... 增长... 速度... 加快... 中国... 经济... 发展... 速度... 加快... 中国... 经济... 发展... 速度... 加快...

第六章

论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另一个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它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对外贸易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在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本章将重点分析中国对外贸易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一、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中国对外贸易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海关统计，2023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达到42.1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8%。其中，出口23.77万亿元，增长4.3%；进口18.39万亿元，增长3.3%。贸易顺差5.38万亿元，扩大1.1%。从贸易伙伴来看，东盟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进出口总值达11.56万亿元，同比增长4.5%。欧盟、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等也是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从贸易方式来看，一般贸易进出口总值达28.12万亿元，同比增长3.5%。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达12.84万亿元，同比增长4.1%。跨境电商进出口总值达1.2万亿元，同比增长15.2%。

二、中国对外贸易存在的问题

尽管中国对外贸易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仍面临一些挑战。一是贸易摩擦加剧。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国与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的贸易摩擦不断，贸易壁垒增多，给中国对外贸易带来不利影响。二是贸易结构有待优化。中国出口仍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附加值较低，而进口则以高技术产品为主，贸易逆差有所扩大。三是贸易方式有待创新。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四是贸易环境有待改善。一些国家对中国企业实施不公平的贸易政策，给中国企业在海外开展贸易带来困难。

三、中国对外贸易的对策建议

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中国应坚持扩大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贸易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贸易治理，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二是优化贸易结构。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三是创新贸易方式。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新业态，拓展贸易空间。四是改善贸易环境。加强与贸易伙伴的沟通与协调，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五是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简化贸易手续，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

尽管对外贸易能够增加一国的商品总量，继而增加享乐品的数量，但并不直接增加该国的价值总量。因为所有外国商品的价值都要由本国土地和劳动生产出的产品来衡量，所以我们获得的价值并不会增加。如果发现了新市场，通过一定量的国内产品所能交换到的外国商品增加了一倍，但即使如此，我们获得的价值也不会增加。如果一位商人购买了数额达 1000 英镑的英国商品，尔后他用这些商品换取了一定量的外国商品，他在英国市场上出售这些商品，得到 1200 英镑，他的资本为他带来了 20% 的利润。但是他的收入和进口商品的价值都不会因为获得的外国商品数量的多寡而有所增减。例如，无论他进口了 25 桶酒还是 50 桶酒，也不管他是售出 25 桶酒还是售出 50 桶酒，售出后所得均为 1200 英镑，因此他的利益都不会受到任何影响。无论是在上述哪种情况中，他得到的利润都是 200 英镑，或者说是投入资本的 20%。无论是在上述何种情况中，进口到英国的价值是相同的。如果 50 桶酒以超出 1200 英镑的价格出售，那么这位商人的利润将超过一般利润率，资本自然会流向这一赢利贸易，直到其价格下跌使所有商品的价格恢复到原来价格为止。

据称，从事对外贸易的特定商人有时能够获得巨额利润，该利润将提高国家的一般利润率，也能够吸引其他行业中的资本流向赢利性高的新兴外贸行业。这无疑将普遍提高商品价格，从而增加利润。权

威人士曾说，在需求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投入到谷物的种植，布匹、帽子和鞋的生产资本减少，那么这些商品的价格将上涨，农场主、制帽商和制鞋商以及外国商人得到的利润将增加。^①

我同意这种观点，即不同行业中的利润增减有与其他行业保持一致的趋势。我们在此问题上的分歧在于：他们认为利润的普遍上涨将使利润趋向均等；我对此的观点是，特权行业的利润将急速下降至一般水平。

首先，除非对这些商品的需求减少了，否则就不会减少投入到谷物种植和布匹、帽子、鞋等商品的生产资本。如果情况果真如此，那么这些商品的价格就不会上涨。在购买国外商品时，可能需要等量的、更多或更少的由英国土地和劳动生产出的商品来交换。如果需要的商品是等量的，那么对布匹、鞋、谷物和帽子的需求与以前相比没有发生变化，生产这些商品所需投入的资本份额将是相同的。如果因为外国商品的价格低廉，在购买外国商品时所需的由英国土地和劳动生产出的商品较少，这样就能剩下较多的商品用以交换其他商品。如果对帽子、鞋和谷物等的需求增大，外国商品的消费者可能会拥有一部分可以任意使用的收入，那么以前用来购买较大价值的外国商品的资本也可以任意支配，随着对谷物、鞋等需求的增加，增加供应量的手段也相应增加了，因此，无论是价格还是利润都不会持续上涨。如果在购买外国商品时需要更多的由英国土地和劳动生产出的商品，那么用以购买其他商品的英国商品将大大减少，因此对鞋帽等的需求势必大大减少。当资本从鞋帽等的生产中解放出来时，需要投入更多的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一卷，第9章。

资本用以生产购买外国商品的商品。在所有情况中，就价值而言，对国外商品和国内商品的需求都受到国内收入和国内资本的限制。如果一方的价值增加了，另一方的价值必然降低。如果用以交换等量英国商品的进口葡萄酒的数量增加了一倍，此时会出现两种情况，要么英国人消费的葡萄酒数量增加了一倍，要么是他消费与以前同等数量的葡萄酒的同时还能消费更多的英国商品。如果我的收入是 1000 英镑，我每年在这笔钱中拿出 100 英镑用以购买一桶葡萄酒，用剩下的 900 英镑购买一定数量的其他英国商品。当葡萄酒的价格降至每桶 50 英镑时，我就能够节省出 50 英镑，我可以用这 50 英镑再购买一桶葡萄酒或者是购买更多的英国商品。如果我购买了较多的葡萄酒，每位喝酒的人也购买了同样多的葡萄酒，那么对外贸易不会为此受到任何影响，为交换葡萄酒仍然需要出口同等数量的英国商品。虽然葡萄酒的价值并没有成倍增加，但是我们得到的葡萄酒的数量却增加了一倍。然而，如果还有其他人拥有和以前一样多的葡萄酒，那么出口的英国商品就会减少。饮用葡萄酒的人要么消费以前出口的商品，要么消费他们喜欢的其他商品。生产这些商品所需的资本将由从对外贸易中解放出来的资本提供。

积累资本的途径有两种：一种是增加收入，另一种是降低消费。如果我的利润 1000 英镑增加到了 1200 英镑，但是我的支出并没有发生任何改变，那么我每年的积累就会比以前多出 200 英镑。如果我从我的支出中节省了 200 英镑，然而我的利润没有发生变化，产生的结果是相同的，即我的资本每年增加了 200 英镑，情况也是如此。当利润从 20% 上涨至 40% 时，进口葡萄酒的商人在购买英国商品时需要支付 857 英镑 2 先令 10 便士而不是 1000 英镑，但是用这些商品交换

回的葡萄酒的价格仍然是 1200 英镑。如果他仍然以 1000 英镑的价格购买英国商品，那么他就必须把酒的价格提高至 1400 英镑。这样他获得的资本利润率将是 40% 而不是 20%。如果用他的收入购买的所有商品的价格偏低，那么他以及所有其他消费者就可以在以前支出的 1000 英镑中节省出 200 英镑的价值，这样他们实际上就增加了国家财富。因为一方面储蓄是收入增加的结果，另一方面它也是减少开支的结果。

因为引进了机器设备，如果由此造成用收入购买的大多数商品的价值下降了 20%，那么我储蓄的效果和我的收入增加了 20% 是相同的。在一种情况中，利润率是稳定的；在另一种情况中，利润率提高了 20%。如果进口的外国商品价格低廉，那么我就可以节省 20% 的开支，其效果与机器的使用节省了生产成本完全一样，不同的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利润并没有得到提高。

因此，尽管市场扩张可以有效地增加商品总量，进而使我们可以增加维持劳动的资金以及劳动中使用的材料，但是市场扩张却无法提高利润率。通过更加合理的劳动分工，各国依据本国的国情、气候条件、自然优势和人为优势生产出的商品与其他国家的商品进行交换，由此我们得到了生活享乐品，这对于人类的幸福而言，其意义绝不亚于由于利润率的上涨使我们得以购买更多的生活享乐品。

贯穿本书，我一直极力证明只有工资的下降才能提高利润率，以及只有通过工资购买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持续下跌，工资才可以持续下降。因此，如果对外贸易的扩张、机器设备的引进使得可以以低价将食物和生活必需品运送到市场，利润就会增加。如果我们自己不种植谷物，不生产劳动者需要的布匹和其他生活必需品，而是发现了一

个新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我们可以以低价得到这些商品，这时工资就会下降，利润就会提高。如果通过对外贸易或机器的改进以低价获得的这些商品是只有富人才可以消费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利润率就不会发生变化。尽管葡萄酒、天鹅绒、丝绸和其他昂贵商品的价格下降了50%，但是工资率就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利润也就不会发生变化。

对外贸易有利于国家的发展，因为它可以增加收入所购买的商品数量和种类，因为商品丰富且价格低廉，这就刺激了储蓄，也促进了资本积累。但是，除非进口的商品属于劳动者用工资购买的商品种类，否则对外贸易就不会呈现出提高资本利润的趋势。

有关对外贸易的评论同样适用于国内贸易。更加合理的劳动分配、机器设备的发明、公路的修建和运河的开通以及在制造和运输中缩减劳动的各种手段都无法增加利润率。这些是对价格产生影响的原因，这对消费者是极为有利的，因为这些因素可以使消费者通过相同的劳动或相同劳动产生的商品价值交换到更多经过生产改进后得到的商品。另一方面，劳动工资的每次下降都会引起利润的增加，但是对商品价格并没有产生任何影响。一种情况对所有阶级都有利，因为所有阶级都是消费者；另一种情况只对生产者有利，他们的收益增加了，但是所有商品的价格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仍然与以前的价格相同。在第一种情况中，他们的收益与以前相同，但是他们用所得收益购买的每件商品的交换价值却在下降。

决定一国商品的相对价值的规则，并不适用于决定在两国或多国之间进行交换的商品相对价值。

根据发展成熟的自由贸易体制，各国自然会将其拥有的资本和劳动用于最有利于本国发展的行业。这样，个人利益的追求就很好地与

整个社会的普遍利益结合在了一起。通过激励人们勤奋劳动、尊重人们的独创性以及通过最有效的运用自然界赋予的特殊力量，劳动得到最有效、最合理的分配。与此同时，通过提高产品总量，使利益惠及广大国民，通过利益和彼此间的交往这一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的各国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大同社会。正是这一原则决定了法国和葡萄牙应该酿制葡萄酒，而美国和波兰应该种植谷物，英国应该制造五金产品和其他商品。

一般而言，在同一国家之内，利润总是处于相同的水平之上，或许不同之处只是在于资本的运用是否安全、是否恰当。但是对于不同国家而言，情况却并非如此。如果约克郡的资本利润超过了伦敦的资本利润，那么资本将快速从英国流向约克郡，这将实现利润均等。如果英国人口和资本的增加使土地的生产率降低，那么工资将上升，而利润将降低，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和人口必然不会从英国流向利润高的荷兰、西班牙或俄罗斯。

如果葡萄牙和其他国家不存在商业往来，那么该国就不会把大部分资本和劳动投入到葡萄酒的酿制上，如果该国与他国存在贸易往来，他就会通过出口葡萄酒来购买本国需要的由他国制造的布匹和五金器具。此时该国不得不投入一部分资本来制造这些商品，而自己生产的这些商品无论是在质量上还是在数量上，都与他国生产的商品稍差一筹。

当交换英国生产的布匹时，葡萄牙需要支付的葡萄酒的数量并不是由各国生产时所投入的劳动量决定的。如果两种商品都是在英国或都是在葡萄牙生产的，那么该数量是由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决定的。

英国的情况可能是：生产布匹可能需要 100 个人一年的劳动，如

果该国试图酿制葡萄酒，这可能需要 120 个人一年的劳动。因此，英国发现进口葡萄酒可以为自己带来利润，因此该国会通过布匹出口来购买葡萄酒。

在葡萄牙，酿制葡萄酒可能仅需要 80 个人一年的劳动，但是生产布匹可能需要 90 个人一年的劳动。因此，对于葡萄牙而言，出口葡萄酒换取布匹是有利于该国的发展的。即使葡萄牙进口的商品可以在英国以较少的劳动生产，这种交换贸易仍然是有可能发生的。尽管他可以通过 90 个人的劳动生产布匹，但是他仍然会从需要 100 个人生产布匹的国家进口布匹，因为将资本投入到葡萄酒的酿制上更有利于该国的发展。与把种植葡萄树需要的一部分资本转移到布匹的制造上相比，将资本投入到葡萄酒的酿制上可以换取更多的布匹。

因此，英国将以 100 个人的劳动成果换取 80 个人的劳动成果。此类交换是不可能在同一国家的个体之间发生的。100 个英国人的劳动是无法换取 80 个英国人的劳动的，但是 100 个英国人的劳动成果可以换取 80 个葡萄牙人的劳动成果、60 个俄罗斯人的劳动成果或 120 个东印度群岛人的劳动成果。只要我们想一想，为了寻求利润更高的行业，资本从一国流向另一国遇到的困难以及在一国之内资本从一省流向另一省的情况，我们就不难理解一国和多国在这一方面所具有的差异。^①

^① 由此可见，对于在机器设备和技能方面占有很大优势的国家而言，即使土地更为肥沃，本国生产谷物所需的劳动少于进口谷物的国家所需的劳动，该国仍然会以这些商品交换本国需要的那部分谷物。假设两个人都会制造鞋帽，其中一人在两种制造工艺上都优于另外一个人，但是在制造帽子时，他仅超过对方 1/5 或 20%，但是在制鞋上，他却超出了对方 1/3 或 33%。那么专于制鞋的人只从事制鞋，长于制帽的人只制帽，这不是达到了一种双赢效果吗？

在这种情况下，葡萄牙在同时生产布匹和葡萄酒，因此英国投入到布匹生产上的资本和劳动会流向葡萄牙，这有利于英国的资本家和两国的消费者。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都由同一原则决定，好像一种是约克郡的产品，一种是伦敦的产品。在其他情况中，如果资本可以自由流向资本利润最高的国家，那么就不存在利润率的差异问题，商品的实际价格或劳动价格也不会存在不同之处，不同之处只是把这些商品运送到不同的出售市场所需的额外劳动量不同。

然而，经验表明，当资本不处于所有者的直接控制之下时，他们认为会存在的或确实存在的资本风险，也存在不愿离开养育自己的故土、断绝已有的联系、不愿改变已有的习惯以适应新政府和新法律约束的心理反应，此类种种都阻碍了资本从一国到另一国的流通。这些情绪使财产所有者甘愿满足于在本国取得的低利润，而不愿冒险去国外寻求赢利性更高的行业。我是不希望看到此种情绪日益加强的。

金银被确定为通用的流通媒介，商业竞争使金银得以分布到世界各地，而且使其在各地的比例与不存在金银时各国进行纯粹的易货贸易时的比例一样。

因此，除非布匹在出口国能以高于本国成本价的价格出售，即出售所得黄金多于在本国生产时投入的黄金，否则葡萄牙不会进口布匹。同样，如果葡萄酒在英国的售价低于在葡萄牙生产时投入的成本，它就不可能被出口到英国。如果所进行的贸易只是纯粹的易货贸易，那么只有当英国生产布匹而非种植葡萄树，所生产的布匹价格低廉足以以一定量的劳动换取更多的葡萄酒时，或者当葡萄牙的工业出现逆反效果时，这种贸易才能够继续下去。现在假设英国发明了一种

葡萄酒酿制工艺，与从国外进口相比，本国生产能带来更多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它会将一部分资本从国外贸易转向国内贸易，这是很自然的事。此时它将停止生产供出口的布匹，转而自己酿制葡萄酒。这些商品的货币价格由此决定。当布匹价格保持不变，继续以原价出售时，葡萄酒的价格会下跌，但在葡萄牙，这两种商品的价格都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在一段时间内，英国将继续出口布匹，因为布匹在葡萄牙的出售价格仍然高于英国。但是，与之进行交换的不是葡萄酒而是货币，直至英国货币的积累和外国货币的减少对两国布匹的相对价值产生影响，使布匹出口无利可图时，布匹出口随之宣告结束。如果酿酒工艺取得了很大改进，英国可以生产两国所需的全部葡萄酒，葡萄牙能够生产两国所需的全部布匹，此时此类贸易符合两国的利益，但是只有通过贵金属的重新分配，这一点才可能成为现实，这将提高英国生产的布匹价格，降低葡萄牙生产的葡萄酒价格。由于葡萄酒生产工艺的极大改进带来的优势将降低英国葡萄酒的相对价格，即它的自然价格将下跌。由于货币积累的原因，布匹的相对价格在英国将上升。

因此，假设英国的葡萄酒生产工艺改进之前，英国葡萄酒的价格是每桶 50 英镑，一定量布匹的价格是 45 英镑，但是在葡萄牙，等量葡萄酒的价格是 45 英镑，等量布匹的价格是 50 英镑。在这种情况下，葡萄牙出口葡萄酒能够得到 5 英镑的利润，英国出口布匹同样能得到 5 英镑的利润。

假设制酒工艺改进之后，英国的葡萄酒价格跌至每桶 45 英镑，但是布匹的价格保持不变。每一笔商业交易都是独立进行的。如果英国商人能够以 45 英镑的价格买进布匹，而且在葡萄牙出售后能够得

到一般利润，那么这位商人就会继续从英国进口布匹。他从事的业务是购买英国的布匹，然后会用葡萄牙货币购买的汇票支付布匹款额。对于他而言，这些货币后来花落谁家并不重要，因为有了汇票他也就清偿了债务。毋庸置疑，他的这笔交易是由他获得汇票的条件决定的，但是他是事先知道这些条件的。至于可能对汇票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原因以及汇率变化则不在他的考虑范围之内。

如果市场有利于葡萄牙向英国出口葡萄酒，那么葡萄酒的出口商就是汇票的卖方。布匹的进口商或者是出售自己手中汇票的人都可能是购买汇票的人。因此，货币无需从一国流向另一国，任何国家的进口商都可以得到出口商品的货款。无需直接交易，布匹进口商在葡萄牙支付的货币就可以支付给葡萄牙的葡萄酒出口商。在英国，通过统一汇票的流通，布匹出口商有权获得从葡萄酒进口商那里得到的布匹价值。

如果葡萄酒的价格使葡萄酒无法向英国出口，那么布匹的进口商同样可以购买汇票，但是汇票的价格将上涨。这是因为，出售者掌握了市场上不存在可以最终结清两国交易的反向汇票这一信息。他可能知道，交换汇票得到的金银货币必须输出给英国的客户，使其能够清偿他授权他人向自己提出的付款要求。因此，他可能在持有的汇票价格上附加上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和一般利润。

如果附加在汇票上的额外费用与进口布匹所得的利润相同，那么进口必然停止。但是，如果附加的这笔额外费用仅是 2%，那么在英国要清偿 100 英镑的债务，在葡萄牙需要支付 102 英镑。当价值 45 英镑的布匹能以 50 英镑的价格在葡萄牙出售时，就还会进口布匹，还会有人购买汇票，货币仍然会外流，直到葡萄牙的货币减少、英国

的货币增加产生的价格状况使此类交易再无盈利余地为止。

但是随着一国货币的减少以及另一国货币的增加，受到影响的并不仅仅是一种商品的价格，而是所有商品的价格。因此葡萄酒和布匹的价格在英国都会上涨，在葡萄牙则都会下跌。布匹在英国的价格是45英镑，而在葡萄牙则是50英镑。那么布匹在葡萄牙的价格可能下跌至49英镑或48英镑，但是在英国的价格可能上涨至46英镑或47英镑。由此可见，在支付附加在汇票上的额外费用之后，所剩的利润不足以吸引任何商人从事布匹进口。

因此，分配给各国的货币总量正是能够带来利润的贸易所需的货币量。英国为了换取葡萄酒而出口布匹，因为这样做能够提高该国工业效率。在这种情况下，她能够得到的布匹和葡萄酒的数量都多于她自己生产所能得到的数量。葡萄牙进口布匹，出口葡萄酒，因为葡萄牙酿制葡萄酒有利于两国的共同发展。如果英国生产布匹、葡萄牙酿制葡萄酒的困难加大，或者是英国可以轻而易举地酿制葡萄酒或葡萄牙可以轻而易举地生产布匹，那么这种进出口贸易会即可停止。

假设葡萄牙的情况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是英国发现，她可以利用本国的劳动更高效地酿制葡萄酒，此时两国之间的易货贸易会即刻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不仅从葡萄牙进口葡萄酒的贸易会告一段落，还会引起贵金属的重新分配，布匹的进口也会因此受到阻碍。

可能两国都会发现自己酿制葡萄酒、生产布匹能够得到更大的利益，但是这时会出现一种奇怪的结果：在英国，尽管葡萄酒的价格更为低廉，但是布匹的价格上涨了，布匹消费者必须支付更多的货币；在葡萄牙，布匹和葡萄酒的消费者能够以更低的价格购买这两种商品。在制造工艺取得改进的国家，价格将会提高；在没有发生任何变

化，但是失去了赢利性外贸行业的国家，价格将下跌。

然而，这似乎有利于葡萄牙，因为该国布匹和葡萄酒的总数量将减少，而英国生产的这两种商品的数量将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两国的货币价值发生了改变。在英国，货币价值将下降，而葡萄牙的货币价值将上升。以货币估算，葡萄牙的总收入将下降；以相同的媒介估算，英国的总收入将增加。

因此，任何一国生产工艺的改进往往都会改变世界各国贵金属的分配比例：它往往会使制造工艺取得改进的国家的商品数量增加，同时也会提高这些国家的物价。

为了简化这一问题，我所做的假设一直是使两国之间进行的贸易局限在这两种商品（葡萄酒和布匹）上。但是我们知道，进出口的商品远不止这两种，进出口名单上名目繁多，而且在不断增多。货币从一国流向另一国，从一国抽取，在另一国积累，在这一过程中，所有商品的价格都受到了影响。这就鼓励了除货币之外其他更多商品的出口。这样可以防止对两国货币价值造成极大影响的因素发挥作用。

除工艺和机器设备方面的改进外，还存在其他各种原因，它们始终会对贸易的自然过程产生影响。这些原因也会干扰货币的平衡和货币的相对价值。出口补贴和进口补贴以及对商品新征收的税款，都会直接或间接地扰乱自然贸易。因此就必须存在进口或出口货币以使价格可以适应商业的自然发展过程。这种影响并不是只发生在存在各种扰乱原因的国家，而是存在于商业世界的每一个国家中。

这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不同国家的货币价值不同，也解释了为什么那些国内商品和那些体积庞大但相对价值较小的商品的价格可以不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那些制造业发达的国家在此方面所受的

影响较大。如果两国的人口完全相同、已耕种土地数量相同且肥沃程度相同、人们具备的农业水平也相同，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在生产出口商品时使用了更好的技术和更为优良的机器设备的国家里，农产品的价格最高。利润率可能不同，但是差别不大，因为两国支付的工资或者说劳动者的实际报酬是相同的。但是由于在技术和机器设备方面所占的优势，为了换取他们的商品就需要大量的货币，因此以货币计算时，此类工资和农产品的价格会较为昂贵。

在两国中，如果其中一国在生产某一产品方面占有优势，而另一国在生产另一产品方面占有优势，贵金属就不会十分明显地从一国流向另一国。如果其中一国占有绝对性的优势，贵金属的流动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在本书的前面章节中，为了便于论证，我们已经假设货币价值不变。现在我们需要证明的是，除货币价值的一般变化和商业世界的共同变化外，在特定的国家里，货币还会发生局部变化。事实上，在任意两个国家内，货币价值永远不会相同。货币价值取决于一系列因素，比如征收的相对税款、制造工艺、气候条件、自然产品以及其他因素。

然而，虽然货币会不断发生变化，普通商品（大多数国家都生产）的价格也会随之不断发生变化，但是资本的流出或流入都不会对利润率产生影响。资本并不会因为流通媒介的增加而增加。如果一国的农场主支付给地主的地租以及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比另一国农场主支付的高 20%，如果农场主拥有的资本票面价值高 20%，那么尽管他的农产品以高于 20% 的价格出售，但是他得到的利润率是完全相同的。

利润高低通常取决于工资的多少，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但是我指的是实际工资而不是名义工资，是获得这些英镑数额必需的劳动天数而不是每年支付给劳动者的英镑数额。因此，尽管其中一国的劳动者每周得到 10 先令的工资而另一国的劳动者每周得到 12 先令的工资，但是两国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可能是完全相同的，工资与地租的比例以及工资在全部土地产品中所占的比例也相同。

在社会早期状态中，当制造业落后，所有国家生产的产品几乎完全一样，都是体积大而市场实用的商品时，不同国家的货币价值主要由出产贵金属的矿山的距离远近决定。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生产工艺的提高，各国都有了自己专长的制造业。尽管距离矿山的远近仍然需要计算在内，但是贵金属的价值主要由这些制造业的发展程度决定。

假设所有国家都种植谷物，饲养家畜，缝制粗布衣服，并且只有通过出口这些商品才能从这些出产黄金或拥有黄金的国家获得黄金。黄金在波兰的交换价值自然高于在英国的交换价值，因为运送诸如谷物之类的大宗物品，路程越远，所需费用越多，因此把黄金运送到波兰的费用也很高。

英国的土地肥沃，劳动技术和劳动工具先进，因而更利于生产谷物，这一点胜于波兰，尽管如此，两国的黄金价值，或者说是两国谷物价格之间存在的差异仍然存在。

然而，如果波兰是第一个提高生产工艺的国家，如果该国成功生产出了人们普遍需要的商品，该商品体积小但是价值高，又或者如果该国拥有一种人们需要而其他国家没有的自然产品，那么波兰就可以通过该商品换取更多的黄金。这会对该国的谷物、牲畜以及粗布衣服

的价格产生影响。拥有可以出口的、高价值的商品或许将抵消远距离这一不利条件，因此，波兰的货币价值永远低于英国的货币价值。如果情况正好相反，英国拥有高超的技术和先进的设备，除了以上原因外，另一个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英国的黄金价值低于波兰的黄金价值，而谷物、牲畜和衣服的价格则高于波兰同类产品的价格。

我认为，这就是决定世界各国货币相对价值的两个原因。这是因为，尽管赋税会扰乱货币平衡，但是之所以会产生这种影响是由于税收迫使一些国家丧失了技术、工业和气候方面具有的一些优势。

我一直致力于区分货币的低价值和谷物的高价值或者是任何其他可以用货币来衡量的商品价值之间的差异。人们一般认为这两者是相同的。但是很明显，当每蒲式耳谷物的价格从5先令涨至10先令时，其原因可能是货币价值的下跌抑或谷物价值的提高。因此，我们知道，为了满足不断增加的人口对谷物的需求，我们必须不断耕种肥沃程度越来越差的土地，在这种情况下，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格而言，谷物的价格将会上涨。因此，如果货币的价值稳定，则永远不会发生变化，那么谷物能够换取更多的此类货币，即谷物价格上涨。制造业中机器设备的改进同样可以提高谷物价格，它能够使我们在商品生产方面占有特殊优势。货币会因此而流入，商品价值将下降，因此能够交换的谷物减少。但是，谷物价值增加而引起的谷物高价产生的影响与货币价值下降引起的谷物高价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同的。在这两种情况中，工资的货币价格将上涨，如果这是由货币价值的下跌引起的，那么不仅仅工资和谷物，其他所有商品的价格都会上涨。如果制造商支付的工资增加，那么他从工业制成品中得到的利润将会增多，但是利润率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如果谷物价格的上涨是由于生产困难造成

的，那么利润将下降，因为制造商不得不支付更多的工资，而且无法通过提高工业制成品的价格来补偿自己。

采矿设备的任何改进都会减少开采贵金属所需的劳动量，从而使货币价值普遍下降。这样它在世界各国内所能交换的商品会减少。当任何一国在制造业中占有一定优势时，货币就会流向该国，货币价值就会降低。与其他国家相比，该国谷物和劳动的价格相对较高。

汇兑可能无法表明货币的高价值。尽管一国的谷物和劳动的价格比另一国高 10%、20% 或 30%，但是汇票仍然以平价兑现。在我们假设的情况中，价格间的此类差异属于自然现象。当充足的货币流入制造业发达的国家，使该国谷物和劳动价格升高时，汇兑才是平价的。如果外国禁止货币出口，并且能够成功执行该法律规定时，这样它们就可以阻止制造国谷物和劳动价格的上涨。假设不使用纸币，那么只有在贵金属流入时才会发生上涨，但是这并不能阻止汇兑朝不利的方向发展。如果英国属于制造国，可以阻止货币进口，那么它与法国、荷兰以及西班牙进行的汇兑就会出现 5%、10% 或 20% 的不利兑现率。

每当货币流通被迫中止，以及货币受阻以致无法稳定的保持在适当水平时，汇兑可能会发生多种变化，其中的变数是无法预测的。产生的效果就如同将持票人持有的不能兑换正币的纸币强行送入流通所产生的效果是一样的。此类货币只能在发行国流通：货币充足时也不能广泛流通，不能流向其他国家。流通的平衡状态遭到了破坏。汇兑必然会对纸币数量过多的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在使用金属货币的情况中，当贸易促使货币流向他国时，如果通过使用强制手段，通过运用无法规避的法律使货币只在一国内流通，这样所产生的效果也是一

样的。

当各国拥有的货币量与应该持有的数量恰好一致时，货币在各国所具有的价值就各不相同。这是因为，对于很多商品而言，不同国家内的售价可能存在 5%、10%，甚至是 20% 的差别，但是汇兑总是平价的。英国的 100 英镑或价值 100 英镑的白银将会购买法国、西班牙或荷兰的价值 100 英镑的汇票或价值 100 英镑的白银。

当谈到不同国家货币的汇兑和相对价值时，我们绝对不能参考各国通过商品估价的货币价值。通过对谷物、布匹或任何其他商品的估价永远无法确定汇兑。汇兑只能通过依据他国货币而估价的一国货币价值确定。

通过将它和两国共有的某种标准加以比较，也可以确定汇兑。如果在英国兑换 100 英镑的汇票，在法国或西班牙所能购买的商品数量与在汉堡兑换等额汇票所能购买的商品数量相同，那么汉堡和英国之间的汇兑是平价的。然而，如果在英国兑换 130 英镑的汇票所能购买的商品数量与在汉堡兑换 100 英镑的汇票所能购买的商品数量相同，那么对英国而言，汇兑具有 30% 的不利差价。

在英国，100 英镑的汇票可以购买荷兰 101 英镑的汇票或提款权，可以购买法国 102 英镑的汇票或 102 英镑的提款权，可以购买西班牙 105 英镑的汇票或 105 英镑的提款权。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对荷兰的汇兑存在 1% 的不利差价，对法国存在 2% 的不利差价，对西班牙存在 5% 的不利差价。这表明，这些国家的货币水平高于其应有的水平，通过减少这些国家的货币供应量或增加英国的货币量，这些国家的货币和英国货币的相对价值就会即刻恢复平价状态。

有人认为，在过去的十年中，我们的货币贬值了，汇兑出现了从

20%到30%的不利差价。并不像人们谴责的那样，持这种观点的人并不认为，与各种商品相比较时，货币在一国具有的价值不能高于在另一国具有的价值。但是，他们确实认为，当英国的130英镑用汉堡或荷兰的货币估价，其价值不高于100英镑的金块价值时，除非英镑贬值，否则这130英镑不可能停留在英国。

将足值的130英镑的货币寄往汉堡，即使为此需支付5英镑的运费，我在汉堡仍然拥有125英镑的货币。如果不是我的英镑不足值，否则我怎么会同意用130英镑购买一张在汉堡只能得到100英镑的汇票呢？——这些英镑出现了磨损、其内在价值贬值已经低于汉堡英镑的价值。如果是足值的金属镑，那么任何人都不能否认，我的130英镑能够使我在汉堡得到125英镑，如果是纸币，那么在汉堡我只能得到100英镑。然而，有人会认为，130英镑的纸币具有的价值与130英镑的金币或银币具有的价值是相同的。

的确，一些人认为，130英镑的纸币具有的价值与130英镑的金属币具有的价值是不同的，且言之凿凿。但是他们认为，是金属货币的价值发生了变化而不是纸币的价值发生了变化。他们希望把贬值一词的含义限定在实际下降的价值上，而不是货币价值与法定本位货币之间的相对价值方面。以前，100英镑的英国货币与100英镑的汉堡货币具有的价值相同，而且可以购买100英镑的汉堡货币。在其他国家中，在英国兑换100英镑的汇票或在汉堡兑换的100英镑的汇票能够购买的商品数量完全相同。最近，为了获得同样的商品，我需支付130英镑的英国货币，但是在汉堡只需支付100英镑的汉堡货币即可。如果英国货币具有的价值和以前相同，那么必然是汉堡货币的价值上涨了。但是证据何在？如何才能确定到底是英国货币贬值了还是汉堡

货币升值了？这一点无从确定，因为不存在判断这一问题的标准。这是一场无法证明的辩论，既不能完全肯定，也不能完全否定。世界各国一定早已相信，自然界中不存在一个绝对正确的可供参考的价值衡量尺度，因此只能选择一个整体上比任何其他商品变化较少的媒介。

在法律没有发生变动，在我们没有使用新发现的一种商品作为更理想的尺度之前，我们必须遵守这一衡量尺度。黄金是英国唯一的价值衡量尺度，当1金镑具有的价值与5本尼威特（英国金衡单位）和3克朗的标准黄金具有的价值不同时，无论黄金的价值是涨是跌，货币肯定是要贬值的。

第七章

论赋税

赋税是一国的国内土地和劳动生产的产品中交由政府支配的部分，该部分最终将从国家资本和国家收入中支出。

我们已经说明，根据其持久耐用程度，资本可以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很难严格确定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间的区别始于何处，因为资本的耐用性之间的差异程度几乎是无限的。一国的食物至少每年都要被消费、再生产一次；至少在两年之内，劳动者的衣服可能不会经历消费、再生产这一循环过程；劳动者的房屋和家具的使用时间更长，可能能够持续使用10年到20年。

当一国的年产量超过其年消费量时，我们可以说该国的资本增加了；当一国的年消费量超过年产量时，该国的资本减少了。因此，产品的增加或非生产性消费的减少都可以增加一国的资本。

当政府的消费因征收的附加税而增加时，如果通过增加产量或减少人们的消费来满足该消费量，那么收入将支付该部分税收，国家资本保持不变。如果该国的产量没有增加，人们的非生产性消费也没有减少，那么税收必然由资本承担，即税收将减少分配给生产性消费的资金。^①

^① 我们必须理解，一国的全部产品都会被消费掉；但是这些产品是被生产另一种价值的人消费还是被不再从事另一种价值生产的人消费，这两者之间是具有极大的差别的。当我们说节省税收、增加收入时，我们指的是，所谓的增加到资本中去的那部分税收是被生产性劳动者而不是被非生产性劳动者消费。认为资本的增加是通过非生产性消费增加的，那就大错特错了。如果劳动价格的上涨幅度之大以至于即使增加资本也无法雇佣到劳动者，这时我可以这样说，通过这种方式增加的资本仍然用在了非生产性消费方面。

随着一国资本的减少，该国的产量势必减少，因此，如果人民和政府的非生产性开支保持不变，而年再生产量不断减少，那么人们和国家共有的资源将会以惊人的速度消失，随之而来的就是穷困和毁灭。

在过去 20 年中，尽管英国政府的支出庞大，但是不可否认，人们增加的生产足以弥补这部分开支，而且绰绰有余。国家资本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极大地增加了。现在，即使是在支付税收之后，人们的年收入仍然高于以往任何一个时期。

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可以参考人口的增加、农业的扩充、航运和制造业的发展、码头的修建、众多运河的开通以及耗费巨资承办的事业，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一国的资本和年产量都增加了。

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不是税收的存在，资本的增长幅度更大。所有的税收都会削弱资本的积累能力，这一趋势是不可改变的。所有的税收不是由资本承担就是由收入承担。如果税收侵占了资本，那么它们必然会减少决定该国生产性工业规模的资金。如果从收入中支出该部分税收，这要么会减少积累，要么会迫使纳税人相应减少以前生活所需的必需品和奢侈品的数量，以把所需缴纳的税款节省下来。一些税收所产生的效果比另外一些税收产生的效果严重。但是，我们发现，税收的最大危害不在于征收项目的选择，而在于税收产生的总体影响。

税收并不会因为是对资本征收的税就一定属于资本税，也不会因为是对收入征收的税就一定属于所得税。如果我每年的收入是 1000

英镑，根据规定，我需要缴纳 100 英镑的税款，如果剩余的 900 英镑能够满足我的开支需求，那么我缴纳的这部分税确实属于所得税。如果我又消费了 1000 英镑，那么它就属于资本税。

我得到了 1000 英镑的收入，但是为此投入的资本可能是 1 万英镑，在这笔收入上征收 1% 的税款就是 100 英镑。如果在缴税后，900 英镑能够满足我的开支，那么我的资本就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每个人都希望能够维持自己在社会中取得的地位，希望能使自己曾经获得的财富保持在最高点，这就使绝大部分税收，无论是对资本还是对收入征收的税款，都须由收入支付。因此，随着税收的施行，或随着政府开支的增加，除非人们能够按比例增加他们拥有的资本和得到的收入，否则每年可供人们享用的享用品的数量势必减少。政府制定的措施应该鼓励人们这样做，以避免税收总是由资本承担，因为这样做会减少维持劳动所需的资本，因而会削弱国家未来的生产能力。

在英国，当征收遗嘱检验税、遗产税以及影响财产从死者转移到生者手中的一切税收中，人们都忽略了这一政策。如果 1000 英镑的遗产应该缴纳 100 英镑的税收，那么遗产受赠人会认为他所继承的财产只有 900 英镑，同时认为没有必要从自己的开支中节省 100 英镑，因此，国家资本会减少。如果他实际继承了 1000 英镑，按规定他应该支付 100 英镑作为征收的所得税、酒税、马税或仆人税。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能会减少而不是增加这笔开支，这样国家的资本就不会减少。

亚当·斯密说：“对财产从死者转移到生者手中征收的税款最终将由财产继承人承担。土地买卖税完全由卖方承担。卖方通常是出于形势所迫，不得已而为之，因此只能接受这个价格。但是买方很少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购进土地的，因此，他只会给出他认为适合的价格。他认为支付的费用包括缴纳的税收和土地的价格。他缴纳的税款越多，他的出价就越低。因此，绝大多数情况下，此类税款都是由穷困潦倒的人承担，这是异常残酷和沉重的。”发行债券和借款契约需缴纳的印花税和登记税就落在了借方身上，事实上，也总是由借方缴纳。对法律诉讼征收的同类税款由起诉方承担。此类税收会减少诉讼双方为之争论的目标物的资本价值。获得任一财产所需的费用越多，获得该财产时其净价值越大。财产转移税会减少财产的资本价值，就这一点而言，对财产转移进行征税往往会减少用于维持劳动的基金。在一定程度上而言，这些税收多多少少属于不经济的税收，因为它们只是增加了君主的收入，以人民的资本为代价，维持的只是这些非生产性劳动者的生活，而并非生产性劳动者的生活。

但是，这并不是反对征收财产转移税的唯一理由。此类税收使国家资本无法以最有利于社会的方式进行分配。为了实现社会的普遍繁荣，对于各种财产的运输和交换，我们应不遗余力地大力扶持，因为只有通过此类方式，各种资本才能流向那些能够利用这些资本增加该国生产的人手中。萨伊先生说道：“为什么有人希望出售自己的土地呢？这是因为，他从事另一种行业能够使他的资金得到更好地运用，具有更高的生产力。为什么另外一些人又愿意购买这一块土地呢？他

们是为了运用那笔获利不多的或一直闲置的资本，或者是为了改进以前的投资方式。因为这种交换能够增加各方的收入，因而也就增加了国家的总收入。如果收取的费用过高，阻碍了交换的进行，那么它们就成了国家总收入增长进程中的绊脚石。”然而，这些税是非常容易征收的，一些人认为这一点抵消了税收的负面影响。

在分析中，我们假设了生产要素在两国之间可以自由流动，而商品则在两国之间不能自由流动。这一假设在现实中是不成立的，因为生产要素在两国之间流动的成本通常要高于商品在两国之间流动的成本。然而，这一假设在分析国际贸易理论时是合理的，因为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国际贸易的本质。在分析中，我们假设了生产要素在两国之间可以自由流动，而商品则在两国之间不能自由流动。这一假设在现实中是不成立的，因为生产要素在两国之间流动的成本通常要高于商品在两国之间流动的成本。然而，这一假设在分析国际贸易理论时是合理的，因为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国际贸易的本质。

第八章

论贸易渠道的突变

在分析中，我们假设了生产要素在两国之间可以自由流动，而商品则在两国之间不能自由流动。这一假设在现实中是不成立的，因为生产要素在两国之间流动的成本通常要高于商品在两国之间流动的成本。然而，这一假设在分析国际贸易理论时是合理的，因为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国际贸易的本质。在分析中，我们假设了生产要素在两国之间可以自由流动，而商品则在两国之间不能自由流动。这一假设在现实中是不成立的，因为生产要素在两国之间流动的成本通常要高于商品在两国之间流动的成本。然而，这一假设在分析国际贸易理论时是合理的，因为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国际贸易的本质。

当资本从一个行业流向另一个行业时，一个制造大国尤其会面临暂时性的逆境和突发事故。它们对农业产品的需求一致，它们不受时尚、偏好或反复无常的想法的影响。为了维持生活，食物是必需的。在不同国家的各个年代，人们对食物的需求是一如既往的。这与制造业不同。人们对任何特定工业制品的需求不仅仅受需求的影响，同时也受购买者的品位和反复无常的心理影响。一种新税可能会削弱一国在某一特定商品制造中享有的比较优势。又抑或因受战争的影响，商品的运费和保险费上涨了，以致于无法与进口该商品的国家所生产的本地商品进行竞争。在所有此类情况中，那些从事此类商品生产的商人必然会遭受一些损失，经历巨大的苦难。这不仅仅会发生在变化出现时，在他们把自己的资本和支配范围之内的劳动从一个行业转到另一个行业中时也会出现。

不仅仅只有经历此类困难的国家会经历这种不幸，以前这些商品的出口国也会经历这种不幸。除非一国同样从事出口，它才能长久地从事进口；或者说只有一国同样从事进口，它才能长期从事出口。如果出现了一种情况，使一国无法与往常一样进口等量的外国商品，那么生产国必然会减少生产某些通常用于出口的商品。因为运用了相同的资本，所以一国的总产值变化不大。尽管如此，产品却不像以往那样充足且价格低廉。此外，这些国家会因为转变行业而遭受巨大的不

幸。如果投入1万英镑生产用于供出口的棉织品，那么我们就可以进口价值2000英镑的3000双丝袜。当对外贸易中断时，我们不得不从棉织品的制造中撤回这笔资本，用于本国丝袜的生产。假设资本没有发生任何损失，我们仍然可以获得价值2000英镑的丝袜，但是，此时丝袜的数量并不是3000双，而只有2500双。当资本从棉织品行业流向丝袜行业的过程中，势必经历众多困难。尽管我们的年产量会减少，但是这并没有对国家财产的价值造成任何重大损失。^①

一般而言，长治久安后来临的战争或连年征战后走向和平，这都会对贸易造成不利影响。它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各个行业的性质，从而也打乱了以前国家在各个行业中投入的资本。在这段间隔期内，资本在新的环境下寻找最有利的投资方向，大量固定资本闲置，或许会全部流失掉，劳动者无法充分就业。这段困难时期持续的时间长短取决于人们是否愿意舍弃他们长久以来惯于投资的行业。通商各国盛行的嫉妒和猜疑心理所造成的种种限制和禁令延长了这段时间。

商业突变引发的困境通常被误认为是由国家资本的减少和社会形态的倒退造成的。或许，我们很难确定能够准确地把两者区分开来的

^① “商业使我们能够在商品原产地获得该商品，同时把该商品运送到另一商品消费地。因此，商品在原产地的出售价格和转运后的价格之间出现了一个价格差，我们就是通过这种方式获得增加商品价值能力的。”——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458页。

这种观点是正确无误的，但是这一附加值是如何实现的呢？答案是通过增加生产成本：首先增加运费；其次增加商人预付资本的利润。和其他商品增值的原因相同，因为在消费者购买商品之前，花费在商品生产和运输上的劳动增多了，因此商品的价值增加了。我们不能把这一点看作是商业具有的优势之一。当我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时发现，商业具有的全部优势是，它能使我们获得最有用而不是最有价值的物品。

标志。

然而，当这种困难是直接伴随着从战争到和平的转变而产生的时候，只要我们知道存在此原因，我们就有理由相信，维持劳动所需的资金只不过是脱离了正常轨道，在实质上并没有遭受任何损失。短暂的痛苦之后，国家将再次走向繁荣。我们必须谨记，倒退状态永远是社会的一种非正常状态。人们都会经历从少年到成年然后日渐衰老直至死亡，但是这并不是一个国家的发展历程。国家发展到鼎盛时期后，其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受到阻碍，但是它们的发展趋势是向前的，以保证该国的人口和财富的稳定。

富裕强大的国家在机器设备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本，当贸易发生巨变时，这些国家遇到的困难远远大于那些贫困国家遇到的困难。这些贫困国家投入的固定资本远远少于投入的流动资本，因此很多工作都是依靠工人的劳动完成的。将流动资本从投入的行业中撤回并非难事，但是撤回固定资本就要颇费一番周折了。把专为一种制造业修建的机器改作另一种制造业需要的机器，通常是不可能的。但是一种行业中的劳动者所穿的衣服、所吃的食物和居住的场所完全可以用来维持另一种行业中的劳动者的日常生活。或者说，尽管劳动者从事的行业发生了变化，但是他同样可以得到相同的食物、衣服和住所。然而，这是富国存在的一大弊端，但是它也没有理由为此而抱怨。这就好比一个富商哀叹自己的船只随时会受到大海的威胁，而他那贫困的邻居居住的小屋却可以远离一切危险。

甚至连农业也难逃厄运，只是所受影响不大。在商业国家中，战争阻碍了各国间的正常通商，经常使谷物出口活动受阻，使其无法正常从生产成本较低的国家出口到不利于种植谷物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

下，大量资本投入到了农业发展方面，以前依靠进口的国家不再依赖外国援助。当战争宣告结束时，进口障碍也就不复存在了，此时对本国种植者具有破坏性的竞争也就开始了。而他要退出这场竞争，只能以投入的大部分资本为代价。此时国家能够采取的最有效措施就是对外国进口的谷物征税，征收的税额逐年减少，以为国内种植者提供逐渐从土地上撤回资本的机会。^① 如果这样做，国家可能并没有以最有利的方式分配其资本，但是它需要负担的临时税可能对某一特定阶级有利。当停止进口时，这一阶级的资本分配有利于食物供给的获得。如果在紧急时刻付出的努力在困难结束时有可能面临破产的危险，那么资本就会避免投资该行业。除了一般的资本利润外，农场主希望国家能够补偿他们因谷物的突然大量流入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在谷物需求旺季，谷物价格将上涨，这并仅仅是因为国内种植谷物所需的成本较高，同时也是因为他们需要支付运用这笔资本时为应对特殊风险而缴纳的保险费用。因此，尽管不惜牺牲资本以允许进口价格低廉的

^① 在《不列颠百科全书》增补的最后一卷中，词条“谷物法和贸易”给出了如下精彩的建议和评论：“如果在未来的任何时刻，我们想放慢步伐，以保证有时间撤回投入到贫瘠土地上的资本，进而把这笔资本投入到赢利性更高的行业中。我们可以采用逐步减少关税税率的方法达到此目的。外国谷物免征税的价格应该从现在限定的每夸特80先令开始，逐年减少4先令或5先令，直至港口彻底开放，限制制度被永远废除，直到每夸特谷物的价值减至50先令。当这一喜人形势变成现实时，人们就再也无需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自然。国家的资本和工业就可以转向那些适合国家客观环境、民族特性或国家政治制度，能使国家获得一定优势的工业。波兰的谷物和卡罗莱纳州的原棉将用来交换伯明翰的器皿以及格拉斯哥的棉布。永远保障国家财产的真正商业精神与阴险的、浅薄的垄断政策是完全不相容的。地球上的各国正如同一个王国里的不同省份一样——不受约束的自由贸易既能为全国带来普遍利益，又能为各地区带来局部利益。”这一词条是值得关注的。它富有启发意义，而且行文流畅。这表明作者对该问题的研究是非常透彻的。

谷物可以增加国家财富，但是，或许在几年之内征收关税的做法是明智的举动。

在研究地租这一问题时，我们发现，谷物供给量增加时，其价格将随之下跌，此时资本可以从较为贫瘠的土地上撤出。此时，无需支付地租的肥沃土地将成为决定谷物自然价格的标准。当每夸特谷物的价格为4英镑时，较为贫瘠的土地，也就是被定为六等地的土地可能也会被人耕种；当每夸特谷物的价格为3英镑10先令时，五等地将被耕种；当每夸特谷物的价格为3英镑时，四等地将被耕种，以此类推。如果因为谷物长时期内供应充足，其价格因此降至3英镑10先令，此时投入到六等地上的资本将会停止使用。这是因为只有当谷物价格是4英镑时才能在不支付地租的情况下获得一般利润。因此，资本将从六等地上撤出，转而投入到商品生产方面以购买和进口原来由六等地生产的所有谷物。资本的这种使用方式势必有利于资本所有者，否则资本所有者不会将其从另一种行业中撤出。如果他通过所生产的商品购买到的谷物少于他在无需支付地租的土地上获得的谷物，那么谷物价格就不会低于4英镑。

然而，有人曾说，资本无法从土地上撤出，因为资本是以开支的形式支付的，一旦支出就无法重新获得，比如施肥、修建栅栏和排水等都是与土地不可分离的。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说法是正确的。但是由牛、羊、干草、禾堆等构成的资本确实是可以收回的。在谷物价格低廉的情况下，仍然把资本投入到土地上还是把这些东西销售出去将其价值转移到另一种行业中去，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

然而，假设事实如上所述，任何一部分资本都无法撤出。^① 此时不管谷物价格如何，农场主将继续种植谷物，而且种植的谷物数量不会减少，因为产量减少对他并无益处。如果他不这样使用资本，就无法从这笔资本中得到任何回报。这时国家不会再进口谷物，因为他宁愿以低于3英镑10先令的价格出售，也不希望全囤积在自己手中。根据我们的推测，进口商的出售价格不会低于该价格。耕种该等级土地的农场主虽然势必会因为他们的商品具有的交换价值下降而遭受一定损失，但是这将对国家产生怎样的影响呢？我们生产的各种商品的数量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是农产品和谷物的售价更低了。如果一国的资本是由其商品构成的，只要这些商品的数量不发生任何变化，那么再生产就可以以相同的速度进行。然而，谷物的低价只能为无需缴纳地租的五等地提供一般资本利润，所有优等土地的地租将下降。此时工资也会下降，但是利润将会上涨。

不管谷物价格下降到什么程度，如果资本无法从土地上撤出，对谷物的需求又没有增加，那么国家就不会进口谷物。这是因为国内生产的谷物数量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尽管谷物生产过程的分工不同，

^① 租种期满后，投入到土地上的任何资本都变成了固定资本，势必归地主而不是租户所有。当重新出租土地时，这部分资本将以地租的形式出现，对地主进行补偿。如果用一定量的资本能够获得的国外谷物多于在本国土地上种植所能得到的谷物，那么就不会有人支付地租。如果社会状况要求进口谷物，用一定量的资本可以获得1000夸特的谷物。如果使用等量资本，土地能够生产出1100夸特的谷物，那么100夸特必然将作为地租支付给地主。如果使用等量资本能够从国外进口1200夸特的谷物，那么这块土地将被弃耕。这是因为它甚至无法提供一般利润率。无论在土地上投入了多少资本，这本身都不是一件坏事。投入资本是为了增加产量。我们应该记住一点，即这正是我们的最终目的之所在。只要能够获得更大的年产量，即使一半资本的价值被浪费掉，这对社会又能产生什么影响呢？那些为损失掉的资本哀叹不已的人，是为了手段而宁可牺牲目标之人。

一些阶层赢利，一些阶层失利，但是总产量并没有发生变化。整体而言，国家的财富不会因此而增加也不会因此而减少。

但是谷物相对较低的价格通常会产生一种优势，即实际产量的分配更有可能增加用以维持劳动的资金，以利润的名义把更多的资金分配给生产阶层，以地租名义分配给非生产阶层的资金则越来越少。

即使资本无法从土地上撤出，必须在土地上使用或根本无法在土地上使用，上述说法也是正确的。如果大部分资本可以撤出，与将资本保留在原投资处相比，撤出后的这部分资本能够为所有者带来更大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将会被撤出。因此，当用于其他行业的这部分资本能为所有者和公众带来更大利益时，这部分资本才会被撤出。那部分无法与土地分离的资本只能白白浪费掉，但是资本所有者不会产生异议，因为通过撤出的那部分资本，他能获得更大的价值，得到更多的农产品，这远远多于无法撤出的那部分资本创造的价值。他面对的这种情况与花费巨资在厂房里安装机器设备的人遇到的情况几乎完全一样。不断涌现的新发明大大改善了机器的功能，这样他的商品具有的价值就大大下降了。对于他而言，是舍弃旧有机器，损失原有设备的价值安装更先进的设备，还是继续利用不存在竞争优势的生产力，这是值得他们考虑的问题。在此类情况下，谁会以放弃旧有机器会削减或彻底损失掉旧有机器的价值为理由，规劝资本家放弃使用效率更高的机器呢？然而，这正是那些希望禁止谷物进口的人所持有的观点。他们认为这样会损失或全部浪费掉农场主投入到土地上无法撤回的那部分资本。由此可知，他们不明白所有商业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增加产量。尽管你可能会损失一部分资本，但是产量的增加可以使更多的人过上幸福的生活。为了保持言行一致，他们就会致力于

阻止农业和制造业中发生的一切改良活动以及阻止实施机器设备方面的所有新发明，尽管这些改进能够增加产品数量，使产品供应充足，从而使更多的人感到生活的幸福。但是在最初采用这些经改进后的机器时，总是以减少或牺牲农场主和制造商的现有部分资本价值为代价的。^①

和其他贸易一样，农业容易受到强力刺激产生的反作用的影响。在商业社会尤其如此。因此，当战争中断了谷物进口时，谷物将随之涨价，这将吸引资本所有者把资本投向土地，因为该行业能为他们带来更高的利润。这或许会使更多的资本流向土地，于是将有更多的农产品走向市场，其供应量远远超出了需求量。在这种情况下，谷物价格将因供应过量而跌价，农业会遭受沉重的打击。在平均供应量再次与平均需求量持平之前，这些问题将继续存在。

^① 托伦斯上校的《论国外谷物贸易》一文是所有论述限制谷物进口的不当政策中最为精辟的文章。就我而言，他的论点是无可辩驳的。

第九章

论价值与财富的不同性质

亚当·斯密说：“一个人是富人还是穷人，取决于他能支付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数量以及能够享受的娱乐活动的层次。”

因此价值与财富还是存在本质区别的，价值并非取决于丰裕程度而是取决于生产的难易程度。制造业中 100 万个劳动者创造的价值通常是相同的，但是创造的财富并不总是相同。机器的发明、技术的改进、更合理的劳动分工或更有利于交换的新市场的创建，都会使 100 万工人在一种社会状态下生产出的“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娱乐品”等财富的数量相当于在另一种社会状态下生产出的此类财富的 2 倍或 3 倍。即使生产的数量增多了，价值并不会相应增加，因为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都会随着生产难易程度的增加或减小而相应变化，换句话说，价值大小与商品生产中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假设使用一定量的资本，一定数量的劳动者能够生产 1000 双长袜，机器的发明使相同的劳动者利用相同的资本能够生产出 2000 双长袜，或者是使他们能够生产 1000 双长袜外加 500 顶帽子。这时 2000 双长袜的价值或 1000 双长袜外加 500 顶帽子的价值并不会多于也不会少于发明机器前生产的 1000 双长袜的价值，因为它们都是等量劳动的成果。但是大宗商品的价值将会下降，尽管由于技术改良使产品产量增加，但是其具有的价值与没有进行改良前所生产的产品具有的价值是相同的。这将对那些在改良前生产的尚未售出的产品产生影响，其价值将下降，因为

这些商品的价值将降至改良后生产的商品具有的价值水平。尽管社会拥有的商品数量增多，财富增加，享受方式也多样化了，但是社会拥有的价值总量减少了。随着生产难度的不断降低，国家未来的生产能力加强，国家财富也随之增多，但是以前生产的商品具有的价值却下跌了。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些错误观点都源于对这一问题的错误认识，即把财富的增加与价值的增加混为一谈，把毫无科学根据的概念看作衡量价值的标准。有人把货币视为价值衡量尺度。在他看来，国家的贫富与所有种类的商品所能交换到的货币数量成比例，即交换到的货币越多，国家就越富，反之就越贫穷。也有人认为货币是进行物物交换的最便利的媒介，但是并不是衡量其他商品价值的恰当尺度。这些人认为谷物是衡量价值的真正尺度，^① 在他们看来，国家的贫富取决于商品能够交换到的谷物数量。^② 还有人认为一国的贫富取决于该国能够购买的劳动量。但是为什么黄金、谷物或劳动是价值衡量尺度，而不是煤炭或钢铁——也不是布匹、肥皂、蜡烛或劳动者生活所需的其他物品呢？总之，为什么当此类标准的价值也发生上下波动时，任一商品或所有商品的总和应该成为衡量尺度呢？与其他商品相比，因为商品生产难度的增加或减小，谷物和黄金的价值会出现 10%、20% 或 30% 的差价。为什么我们经常说是其他商品的价值发生了变化而不

① 亚当·斯密说：“商品和劳动的实际价格和名义价格之间的区别并不只是假设的差异，这两者在实际运用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我同意他的这一观点。但是劳动和商品的实际价格并不是由亚当·斯密认为的实际衡量尺度，也就是商品的价格来确定的，正如不能按照他的衡量尺度，也就是金银的价格来确定。只有当劳动者的工资能够购买大量劳动产品时，劳动者们的劳动才真正得到了高额报酬。

② 在其著作的第一卷第 108 页中，萨伊提到，现在白银的价值与路易十四时代的价值是相同的，“因为等量白银可以购买等量谷物”。

是谷物的价值发生了变化呢？只有生产商品所需的劳动和辛苦是不变的。这也是唯一一种价值不会发生变化的商品。我们对此商品一无所知，但是我们可以假设存在这种商品，并对此展开讨论，发表自己的见解。如果我们能够明确指出先前采用的所有价值衡量尺度都是绝对不适用的，那么我们可以增进对该科学的认识。假设所有这些价值衡量尺度中的任一尺度都是正确的，但是它们仍然不是财富的衡量尺度，因为财富的多少并不取决于价值的多少。依据人们可以支配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多少，我们可以判断他们的贫富状况。无论这些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能够交换多少货币、谷物或劳动，它们都能为所有者带来相同的享受。正是因为人们混淆了价值和财产或财富的概念，才有人断言，减少商品数量，即减少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享乐品的数量，就可以增加社会财富。如果价值是财富的衡量尺度，那么这一点是无法否认的，因为商品的匮乏可以提高商品的价值。如果亚当·斯密的观点是正确的，如果财富是由生活必需品和享乐品构成，那么商品数量的减少就无法增加财富。

如果拥有稀缺商品的人能为此而支配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享乐品，那么他就是富有的，这一点是千真万确的。但是每个人的财富都是社会总资产的构成部分，如果有人因受到优惠而占有其中较大一部分份额，那么其他人拥有的份额将相应减少。

劳德代尔勋爵说，假设水是稀缺资源，由某一个人独自占有，这时他的财富必然增加，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水就具有价值了。如果社会财富是个人财富的总和，那么这也增加了社会财富。占有水资源的个人的财富增加了，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农场主不得不出售一部分谷物，制鞋匠不得不出售一部分鞋，所有人都不得不出售自己拥有的一

部分财产。他们这样做的唯一目的就是得到以前任意使用、无需交纳费用的水。为了得到水，他们损失了一部分商品，因而加剧了他们的贫穷，但是水的拥有者由此得到的正是它们损失掉的那部分财产。社会上水和商品的数量都没有发生变化，变化的只是分配方式。然而，我们所做的假设是水的垄断而非水的稀缺。如果水属于稀缺商品，那么国家拥有的财富和个人拥有的财富都将大大减少，因为这将剥夺他们日常享用的一部分用品。不仅农场主用来交换生活必需品或他渴望得到的商品的谷物量减少，而且他和其他人为了享受生活而必需的享乐品也将受到影响，其数量会大减。不仅财富的分配方式发生了变化，实际上财富也遭受了损失。

因此，两个拥有的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的数量恰好相等的国家，它们拥有的财富也相同，但是它们各自拥有的财富价值将取决于各自生产时的相对难易程度。如果改进后的机器在不增加劳动的情况下能够制造出两双而不是一双长袜，那么此时交换一码布需要两双长袜。如果生产布匹的机器也经过了改良，那么此时布匹与长袜的交换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但是它们的价值都下降了，在交换帽子、黄金或其他一般商品时，所需数量是以前的两倍。如果黄金和其他商品的生产都得到了改进，那么此时它们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比例就恢复到了以前的水平。虽然该国的商品产量年增加了一倍，但是国家财富的价值并没有增加。

尽管亚当·斯密对财富做出的解释是正确的，但是我不止一次地注意到，他后来对此又有了不同的解释，即一个人的贫富程度取决于他能购买的劳动量。该解释与先前做的解释是存在本质区别的，很明显，这是一种错误的解释。因为假设矿山可以出产更多的矿石，那么

黄金和白银的价值将下降，因为它们的生产条件更为便利了。又或者生产天鹅绒所需的劳动大大减少，它们的价值因此而降至先前价值的一半，购买这些商品的人的财富将大大增加。一个人可能会购买更多的金银餐具，另一个人可能会购买相当于先前两倍的天鹅绒。虽然他们拥有更多的金银餐具和天鹅绒，但是他们无需为多出的部分付出任何劳动。因为天鹅绒和金银餐具的价值下降了，所以他们必须支付更多的此类财富才能购买一天的劳动。因此，财富无法以他们能够购买的劳动量来衡量。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一国财富的增加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种是运用更多的收入来维持生产性劳动——这不仅能增加商品数量，而且能增加商品总量的价值；另一种是在不增加劳动量的情况下提高等量劳动的生产效率——这将增加商品数量，但是并不会提高商品价值。

在第一种情况中，国家不仅会因此而变得富有，其拥有的财富价值也会增加。生活节俭、减少在奢侈品和享乐品方面的开支并把节省的资本用于再生产，这样国家就会变得富强。在第二种情况中，既无需减少奢侈品和享乐品方面的开支，也无需增加劳动量，等量的劳动可以生产出更多的商品，国家财富将增加，但是其价值不会增加。在这两种增加财富的方式中，第二种方法更为可取，因为在不减少享乐品数量的前提下可以达到相同的效果，但是，如果运用第一种方法就势必减少生活享乐品的数量。资本是一国财富中用于未来生产的一部分，增加财富的方法同样可以增加资本。无论额外资本是通过生产技术和机器设备的改进获得的，还是通过再生产获得的更多收入取得的，它在生产未来财富方面都能达到相同的效果。因为财富通常取决

于生产的商品数量，与生产中使用的工具带来的便利程度无关。一定量的衣服和供应品能够维持和使用的劳动者人数是相同的，无论这些衣服和供应品是由 100 个劳动者还是 200 个劳动者生产的，得到的劳动量是相同的。如果为了生产这些物品雇佣了 200 个劳动者，那么这些商品的价值将成倍增加。

虽然萨伊先生在其著作《政治经济学》的第四版，即最后一版中做了修正，但是在我看来，他对财富和价值所做的定义是令人无法理解的。他认为这两个术语是同义词。他认为一个人拥有的财产的价值增加了，可以支配的商品数量增多了，他也就列入富人阶层了。他说：“无论采取什么方式，只要收入能够获得更多的商品，就说明收入的价值增加了。”萨伊先生认为，如果生产布匹的难度增加了一倍，那么相对于以前的交换价值，现在布匹的交换价值就提高了，能够交换到的商品数量比以前增加了 1 倍，因此布匹的价值也增加了 1 倍。对于这一点，我是毫无异议的。如果与布匹交换的那些商品的生产条件更加便利了，同时布匹的生产难度并没有增加，那么布匹所能交换到的商品数量就是以前的 1 倍。这时萨伊先生仍然认为，布匹的价值增加了 1 倍。但是我认为，他应该说布匹的价值没有发生变化，而是这些与之交换的商品的价值下降了 1 半。萨伊先生认为，由于生产条件的便利，以前可以生产 1 袋谷物，现在能够生产 2 袋，因此每袋谷物的价值下降到了原价值的一半。但是同时他又认为，用布匹交换两袋谷物的布商获得的价值是先前只能交换一袋谷物时的价值的 2 倍。他的这两种观点是相互矛盾的。如果两袋谷物的价值相当于以前一袋谷物的价值，显然他获得的价值与以前获得的价值是相同的。实际上，他获得的财富、商品的效用和亚当·斯密所谓的使用价值都增加

了1倍，但是并不是价值增加了1倍。因此，萨伊先生认为价值、财富和效用是同义词，这是不正确的。事实上，萨伊先生著作中的多处观点与我所论述的价值和财富之间的根本区别是一致的，是可以支持我的论点的。尽管如此，我也不得不承认，萨伊先生提到的很多内容与我所持的观点是截然相反的。我无法认同这些内容论述的观点。在此我把这些内容以对比的形式列出。如果萨伊先生在其未来版本中注意到了这些问题，真诚地希望萨伊先生能够对这些问题给出自己的解释，以消除我们在解释这些问题时遇到的困惑。

1. 当两种产品进行交换时，事实上我们交换的仅是生产这些商品的生产性服务。

2. 高价只是由生产成本造成的。产品之所以昂贵是因为生产成本高。

3. 所有生产性服务最终都会被消费掉，从而生产出另一种产品。所有生产性服务的价值构成了该产品的生产成本。

4. 决定一种商品是否畅销的因素是其效用，但是生产成本又限制了该商品的需求范围。当商品的效用无法使商品的价值提高到生产成本之上时，那么商品的售价就会低于其生产成本。这就证明人们可能会用该商品的生产性服务来生产一种价值更高的商品。生产性资金的拥有者，即可以任意支配劳动、资本或土地的人在不断地比较商品的生产成本和生产价值，或者说比较不同商品的价值，因为生产成本就是生产中耗费的生产性服务的价值。同时生产性服务的价值正是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因为当一切事物顺其自然发展时，商品的价值、生产性服务的价值和生产成本的价值本质上都是类似的。

5. 如果收入能够获得（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更多的产品，那么

收入的价值增加了。

6. 价格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尺度，价值是衡量商品效用的尺度。

7. 自由交换表明，在当时、当地和我们所处的社会状态中，我们赋予了进行交换的商品价值。

8. 生产就是通过赋予或增加商品的效用以迎合人们的需求来创造价值。商品的效用是其具有价值的首要因素。

9. 创造出的效用构成了一种产品。产生的交换价值只是衡量这种效用、这种已经完成的产品的尺度。

10. 某一国家的公众认为，商品具有的效用只能通过他们支付的价格评判。

11. 人们认为合适的价格以及对商品的满意程度是衡量效用的尺度，如果用支付该产品的价格可以得到使他们更为满意的产品，那么他们就不会再使用这种产品。

12. 用其希望处理掉的商品所能换取的其他所有商品的数量永远是一种价值，这是无可辩驳的。

除了生产成本造成的高价外，如果不存在其他产生高价的因素（见第2条），那么，如果商品的生产成本没有增加，商品的价值是如何提高的呢？这仅仅是因为该商品能够交换更多价格低廉的商品，即生产成本已经下降的商品吗？为得到1磅黄金，我需要支付的布匹是得到1磅铁所需支付的2000倍，这能证明黄金的效用是铁的2000倍吗？当然不能。正如萨伊先生认为的（见第4条），这只能证明黄金的生产成本是铁的2000倍。如果这两种金属的生产成本相同，那么我应该支付相同的价格。如果效用是价值的衡量尺度，或许我应该为铁支付更高的价格。“生产者在不断比较所生产商品的生产成本和其

价值（见第4条）”，这就是生产者的竞争，正是这种竞争决定了不同商品的价值。因此，如果我为一块面包支付1先令，为一畿尼^①支付21先令，这并不能说明这就是我认为的商品效用的相对衡量尺度。

在第4条中，萨伊先生全力支持我提出的价值理论。他提到的生产性服务包括由土地、资本和劳动提供的服务。我提到的生产性服务则只包括资本和劳动，把土地完全排斥在外。我们在此问题上的差异源于对地租所持的不同观点。我始终认为地租是部分垄断的结果，实际上并不能决定价格，而是价格产生的结果。如果地主放弃征收所有地租，我认为土地上生产的商品并不会因此而更便宜，因为土地上生产的此类商品中总有一部分是无需支付地租的，这部分剩余产品仅够支付资本利润。

总之，在这一问题上，我比任何人都重视商品富足和价格低廉为所有阶层带来的利益，但是在评估商品价值方面，我并不认同萨伊先生的观点，即通过一种商品能够交换的商品数量来判断该商品的价值。我赞同杰出学者德斯蒂·德·特累西先生（M. Destutt de Tracy）的观点。他说：“衡量一种商品，就是将它和我们视作尺度的商品进行比较。衡量然后确定长度、重量和价值的过程就是查明被衡量商品包含多少米、多少克或多少法郎，也就是包含多少个此类单位的过程。”除非法郎和进行衡量的商品都可以参照二者共同的某一其他标准，否则法郎无法作为衡量任何一种商品价值的尺度，只能衡量铸造法郎所用的同一金属的数量。我认为是这样的，因为它们都是劳动的结果。因此，劳动是衡量商品实际价值和相对价值的共同尺度，这同

^① 畿尼：1663年到1813年之间英国发行的金币，价值相当于一磅一先令。——译者注

样是德斯杜特·德·特累西先生所持的观点。^①对此我感到非常欣慰。他说：“我们的身体技能和精神技能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这些机能的使用，也就是进行某种形式的劳动是我们拥有的唯一原始财富。正是由于这种原始财富的使用，我们才生产出了我们称之为财富的东西，也就是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东西以及那些能够使人们感到身心愉悦的东西。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所有这些东西能够代表的仅是创造了它们的劳动。如果它们具有价值或者甚至是具有两种截然不同的价值，那么这些价值只能是源于创造他们的劳动。”

在谈到亚当·斯密的伟大著作的优点和不足之处时，萨伊认为亚当·斯密犯了一个错误，他把创造价值的能力仅仅归结于人类劳动。一项更为正确的分析向我们表明，价值是劳动行为，确切地说是人类的辛勤劳动与自然提供的各种要素和资本共同作用的结果。萨伊对这一问题的忽视使他无法就机器对财富生产产生的影响提出正确的理论。

与亚当·斯密的观点相矛盾的是，在第四章中，萨伊先生谈到了太阳、空气和大气压等自然力赐予商品的价值，这些自然力有时取代了人类劳动，有时与人类劳动共同发挥作用。^②

尽管这些自然力极大地增加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但是却无法增加

① 《意识形态概论》，第4卷，第99页。德斯蒂·德·特累西先生在他的著作中对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进行了精辟而实用的论述。但是很遗憾，我不得不补充一点，即他凭借自己的权威支持并拥护萨伊先生给出的有关“价值”、“财富”和“效用”的定义。

② “第一个懂得如何通过火熔化铁的人并不是利用这一过程给熔化了的铁增加价值的人。这一价值是那些掌握了这一知识的人在利用人力劳动和资本的过程中巧妙运用火的自然力的结果。”（转下页）

萨伊先生所说的商品交换价值。在机器和自然哲学知识的帮助下，人们可以使自然力完成一些本由人力劳动完成的工作，此时这种工作的交换价值将会相应下降。如果 10 个人可以推动一台磨粉机，后来人们发现借助风或水的力量完全可以把这 10 个人的劳动节省下来，那么由面粉机生产的面粉价值将会立即下跌，其下跌幅度与所节省的劳动成比例。此时社会财富将会增加，增加的财富正是这 10 个人的劳动成果。同时用于维持他们生活的资金并未遭受任何损失。萨伊先生经常忽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存在的这种实质性区别。

萨伊先生责怪亚当·斯密先生忽视了自然力和机器赋予商品的价值，因为他认为所有东西的价值都是由人类劳动创造的。但是我认为这一控诉并不成立，因为亚当·斯密从来都没有低估这些自然力和机器为我们做出的贡献。他非常公正地区分了这些自然力赋予商品的价值性质——产品增多了，人们更加富裕了，商品的使用价值更大了，所有这一切都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便利了。由于它们是在免费为我们工作，我们无需为使用空气、热和水支付任何费用，因此它们并不会增加商品的交换价值。

(接上页②) “亚当·斯密在这一错误的基础上得出了错误的结论，即所有商品的价值代表的是人们近来或先前的劳动，换句话说，所有财富只不过是积累的劳动。在这一论点，亚当·斯密得出了第二个错误结论，即劳动是衡量财富或商品价值的唯一尺度。”萨伊先生得出的这种推论完全是他自己的推论，并非亚当·斯密的推论。如果价值和财富不存在任何差别的话，那么该推论就是正确的。在这段话中，萨伊先生并没有谈到二者之间的差异。尽管亚当·斯密把财富定义为由丰裕的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生活享受品构成，也承认机器和自然力会极大地增加一国的财富，但是他并没有承认机器和自然力会增加这些财富的价值。

第十章

论积累对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根据以上对资本利润的描述，我们可以得出，只有引起工资上涨的某一因素长期存在，资本积累过程中，工资才会一直降低。如果用以维持劳动的资金增长了1倍、2倍或3倍，那么在运用这些资金获得必需的劳动人手方面就不会再困难重重。但是国家对食物的需求越来越大，生产这部分新增食物的困难不断加大，因此相同价值的资金可能无法维持等量的劳动。如果工人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同样能够快速增加，无论资本积累到什么程度，利润率或工资率都不会出现持久性的变动。然而，亚当·斯密始终把利润的降低归咎于资本积累以及由此引起的竞争，而从来没有提到额外资本雇佣的额外劳动者提供食物的难度在不断增加。他说：“资本的增加引起了工资的上涨，这往往又会降低利润。当一些富有商人的资本都流向同一行业时，他们之间展开的相互竞争必然会降低该行业的利润。当同一社会内不同行业的资本都增加时，这种竞争必然在所有行业中产生相同的效果。”在这里亚当·斯密提到了工资上涨，但这只是在人口增加之前因基金的增加而出现的暂时性上涨。他似乎并没有注意到，在资本增加的同时，利用资本展开的工作也相应增加了。然而，萨伊先生曾充分证明，一国所有的资本都将投入使用，因为需求只是受到生产的限制。人们进行生产的目的无非是为了消费商品或出售商品。人们出售商品的目的都是为了购买某一其他商品，购买原因要么是急需这种商品要么是有

利于未来生产。这是因为，通过生产，他必然成为自己生产商品的消费者或他人生产商品的购买者和消费者。我们不能认为，他会一直不知道生产哪种商品对自己最有利，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获得自己需要的其他商品。因此，他不可能一直生产不存在需求市场的商品。^①

因此，工资会因为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上涨而提高，以至于资本利润所剩无多，这时进行积累的动机就会消失，此时该国积累的资本会全部用于生产。^② 当资本利润较高时，人们就有积累资本的动力。只要人们的欲望仍然没有得到满足，他就需要更多的商品。只要他具有交换这些商品的新价值，这就是一种有效需求。如果把1万英镑交给一个年收入10万英镑的人，他不会把这1万英镑存起来，而是增加1万英镑的开支，或者是把它投入到生产上，抑或把这1万英镑借给别人用于生产。无论是在哪种情况，尽管目的不同，但是都会增加需求。如果他增加了自己的开支，那么他的有效需求可能是对房屋、家具或其他此类享受品的需求。如果他把这1万英镑资本用于生产，那么他的有效需求可能是对食物、衣服和农产品的需求，这些商品可以

^① 亚当·斯密以荷兰为例，说明了由于资本积累和由此产生的各行业中资本过量而引起利润下降问题。“政府的贷款利息是2%，信誉良好的个人的贷款利息是3%。”但是我们应该记住一点，即荷兰必须进口他消费的所有谷物，而且由于对劳动者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征收高额税款，这也就进一步增加了劳动工资。这些事实足以说明荷兰的利润率和利息率如此低的原因。

^② 下面所述内容与萨伊先生的原理一致吗？“根据利用比例，可支配资本越充足，资本的贷款利息率下降的幅度就越大。”——第二卷，第108页。如果一国可以任意使用资本，那么与需要使用的资本相比，怎样才算是资本充足呢？

使新劳动者投入工作。^①但是这仍然是一种需求。

商品通常都是通过商品或服务购买的。货币只是实现这种交换的媒介。如果生产的某种商品过多，这就会使此类商品充斥市场，供大于求，以至于售价无法补偿生产投入的资本。但是并不是所有商品都会出现这种情况。谷物的需求受到消费人口的限制，鞋和大衣受到穿衣者人数的限制。尽管社会上的所有人或其中一部分人拥有可以尽情消费的谷物、帽子和鞋，但是我们不能说自然或人工生产的每一种商品都是如此。如果一些人有能力购买葡萄酒，那么这些人消费的葡萄酒就相对较多。另外一些拥有足够葡萄酒的人可能希望购买更多的家具或改进拥有的家具质量。还有一些人可能希望装饰自己的庭院或扩建房屋。每个人心中都有希望达成的愿望，或许是上述所有愿望或许只是其中一部分愿望，这需要的只是财富，但是只有增加生产才能获得更多的财富。如果我拥有的食物和必需品可以任意支配，那么我就不再需要工人了。他们能够使我得到对我最有用、我梦寐以求的

① 亚当·斯密说：“当任何一特定工业分支生产的产品超出了国家的需求水平时，剩余产品将被出口至国外，以交换在国内有需求市场的某种商品。如果不存在此类出口，那么必须停止国内的一部分生产性劳动，同时该国年产品的价值将下降。大不列颠的土地和劳动生产的谷物、羊毛和五金器皿大大超过了国内对这些商品的需求。因此，必须把部分剩余产品出口到国外以换取国内需要的某种商品。只有通过这种出口方式，国内的剩余产品才能获得足够的价值以补偿生产这些商品付出的劳动和支付的费用。”根据上述内容，人们可能会认为，亚当·斯密的结论是：我们都有必要生产一部分超出本国需求水平的谷物、羊毛制品和五金器皿，同时不能把生产这部分产品的资本挪作他用。然而，以何种方式使用资本通常是一个需要谨慎选择的问题，因此在长时期内任何一种商品都不会出现剩余。如果存在的话，该商品的价格将降至其自然价格之下，此时这部分资本会转向赢利性高的行业。迄今为止只有亚当·斯密的精辟论述令人满意，他向我们表明，如果该行业所产商品的售价无法偿还包括普通利润在内的生产商品和把商品推向市场所需的全部开支，那么资本往往会从该行业中退出。

物品。

这些增加的产品以及由此产生的需求是否能降低利润，这仅仅取决于工资的上漲。除有限的时间外，工资的上漲又取决于劳动者生产食物和必需品的便利程度。我之所以会说除有限的时间外，主要是因为劳动者的供给最终都是与维持他们生活的生活资料成比例的。

只有在一种情况下，当食物价格低廉时，资本积累会导致利润下降。这种情况就是，当维持劳动的资金增长速度超过人口的增长速度时。但是这种情况只是暂时性的。这时工资上漲，利润降低。如果大家停止购买奢侈品，只专注于积累，那么社会就会生产出大量的生活必需品，其中一部分产品将无法被立即消费掉。那些原本数量有限的商品，现在则充斥着市场，供远远大于求，因而这样做的后果是既没有增加社会对此类商品的额外需求，也没有增加不断投入的资本利润。如果人们停止消费，那么他们将停止生产。承认这一点并不意味着驳斥了一般原理。例如，在英国这样的国家里，很难想象人们会愿意把一国所有的资本和劳动仅用于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上。

商人是把资本用于外贸行业还是用于转口贸易，这只是选择问题，并非无奈之举。这是因为他们在该行业中得到的利润比在国内贸易中得到的利润高得多。

亚当·斯密已经正确指出：“人类对食物的需求受限于人们有限的食量，但是对房屋便利品与装饰品、衣服、马车装备和家具的占有欲却是无限的或者说不存在确定界限的。”任何时候投入到农业中的且能获利的资本量受到自然界的限制，但是自然界无法限制为获得“便利品与装饰品”而投入的资本量。以最丰富的量获得最大的满足是人们的目标。正是因为对外贸易或转口贸易能够更好地实现这一目

标，因此人们选择从事这些行业而不是在国内生产所需的商品或替代品。然而，如果在特定条件下，我们无法把资本投入到对外贸易或转口贸易中，尽管投入在国内行业所得的利润较少，我们也会把资本投在国内。人们对“房屋便利品与装饰品、衣服、马车装备和家具”的欲望是不受任何限制的，除我们维持工人（他们生产商品）生活的能力受到限制之外，获得这些商品所需的资本是不受任何限制的。

然而，亚当·斯密认为从事转口贸易并不是选择问题而是出于需要，似乎投入到这一行业中的资本如不运用就会失效，似乎如果不对投入到国内贸易的资本加以限制其数量就会泛滥。他说：“当任一国家的资本增加到一定程度以至于在满足该国消费和维持本国生产性劳动时，都不会动用国家的全部资本，此时剩余产品自然就会流向转口贸易，在其他国家履行相同职责。”

“英国用工业生产的一部分剩余产品每年可购买 9.6 万桶烟草。但是大不列颠对烟草的需求并没有增加，1.4 万桶就足够了。如果剩余的 8.2 万桶可以被出口到国外，换取国内需求的商品，那么烟草进口将会即刻停止，那些生产换取这 8.2 万桶烟草所需商品的大不列颠的居民进行的生产性劳动也会随之停止。”难道大不列颠这部分剩余的生产性劳动不能用来生产某些其他商品以换取国内需求的商品吗？如果不能，那么我们宁愿以较低利润为代价，能够在国内自己生产国内需要的商品或替代品吗？如果我们需要天鹅绒，我们难道不可以试着生产天鹅绒吗？如果我们的尝试失败了，我们难道不可以生产更多的布匹或我们需要的其他物品吗？

我们制造商品，用这些商品购买国外产品，通过这种方式我们获得的商品量多于在国内生产的商品数量。如果我们失去了贸易的权

利，那么我们不得不立即自己展开生产。但是亚当·斯密对该问题所持观点与他针对该问题提出的一般原理是相互冲突的。他认为，“如果外国能够以低于国内商品的价格为我们提供商品，那么我们最好以我们的优势产业所生产的商品去购买该商品。国家的总劳动与投入使用的资本总是成正比的，它并不会因此而减少，只不过是寻找最具优势的投资行业。”

他又说道：“因此那些拥有的食物量多于其消费需求的人通常是乐意用这些剩余产品或其价值（两者所指相同）交换另一种商品以满足需要的。在满足了有限需求之后，剩余产品就可以用来满足那些永无止境的享受方面的贪念。穷人为了获得食物努力工作，满足了富人的享受欲望。为了可以得到更多的食物，他们彼此间以提供更完善、更低廉的工作展开激烈竞争。随着食物数量的增加或土地的不断改良以及土质的不断提高，工人的数量也相应增加了。他们所从事的行业性质允许对劳动进行更细致的分工，他们生产的原料数量的增加比例远远大于工人人数的增加比例。因此，无论是实用性的还是装饰性的，只要是人们发明的用于房屋、服装和马车装备或家居家具的材料都有了需求市场。埋藏在地下的化石、矿石、贵金属和宝石也都有了需求市场。”

根据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得出，需求是无限的——只要资本能够产生利润，资本的运用同样是不受限制的。无论资本多么充足，利润的降低都是工资上涨造成的，而造成工资上涨的充分理由和持久原因在于，为不断增多的工人提供食物和必需品的难度增加了。

亚当·斯密曾正确指出，确定资本利润率是非常困难的。“利润的波动幅度大，甚至在某一行业都很难确定它的平均利润率。一般而

言，各行业的情况莫不如此。十分准确地判断以前或很久之前的平均利润率同样是根本不可能的。”然而，当使用货币能够赚取更多的利润时，使用者需要为此支付高额利息，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他提出：“市场的利率促使我们形成了利润率的概念，通过利息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推知利润的发展历程。”毫无疑问，如果我们可以精确知道相当长时期内的市场利润率，我们就有了一个比较正确的衡量利润发展历程的标准。

但是在所有国家，由于错误政策观念的引导，政府横加干预，对收取高于法定利率的人处以沉重而毁灭性的处罚，这就阻碍了公平自由的市场利息率的产生。可能所有国家都会规避该法律，尽管历史记载中有关此方面的相关知识少之又少，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中得知，记载中出现的是法定利率而非市场利率。在目前的战争状态中，财政部和海军部的债券贴现率相当高，债券的购买者可以从中得到7%、8%或更高的利息率。政府放贷利率超过6%，个人通过间接方式不得不支付高达10%的利息。然而，同一时期的法定利率一律是5%。当发现法定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差悬殊时，我们就可以推断出关于法定利率的记载信息是不可靠的。亚当·斯密告诉我们，从亨利八世37年到詹姆士一世21年，法定利率一直保持在10%。复辟后不久，法定利率下降至6%，到安妮女王^①12年，下降至5%。他认为，法定利率是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变化的。在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之前，政府

^① 安妮女王 (Anne of Great Britain, 1665—1714年)，英国女王。安妮是詹姆斯二世与王后安妮·海德的次女。1683年，与丹麦王子乔治结婚。1701年，英国议会通过“嗣位法”，安妮成为威廉三世的继承人。1702年，安妮即位为英国女王。——译者注

规定的借款利息是3%，在王国首都和附近其他地方，信誉良好的个人的借款利息是3.5%、4%或4.5%。

尽管长期以来利率最终都是由利润率决定的，但是其他原因同样会使利率产生暂时性的变化。每当货币数量和价值发生波动时，商品价格自然会随之发生变化。正如我们已经证明的，虽然商品生产的难度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但是商品价格会随着供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当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于供应充足、需求减少或货币价值上涨而下降时，制造商不愿以过低的价格出售商品，这些制成品必然会被囤积起来。制造商以往依靠商品的出售维持日常开支，现在他只能靠信用贷款度日，而且不得不支付高额利息。然而，这只是暂时的，因为制造商做出的预期判断是有依据的，他所生产的商品价格将上涨，或者是他发现需求将长期下降，他不再抵制生产的发展过程：价格下降，但是货币和利息恢复到了以往的真实价值水平。如果新矿山的发现、银行滥用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货币量急剧增加，其产生的最终效果是依据货币量增加的比例来提高商品价格的。但是，这或许要经历一段时间间隔，在这段时间里，利息率会受到某种影响。

公债的价格并不是判断利息率的一项稳定标准。在战争时期，政府不断放款，股票市场不堪重负，致使股票价格无法在新一轮公债发行前保持在一个相对公正的水平。此外，对政治的预测也会对利息产生一定影响。相反，在和平时期，偿债基金的运作以及一定阶层的人不想把基金从其多年从事的而且能够得到正常债息的行业中撤出转而投入到其他行业，这就提高了股票价格，从而使这些证券的利息率低于一般市场利率。我们也注意到，政府对不同债券支付的利息率是不同的。年息5%的100英镑股票可以以95英镑的价格出售，但是100

英镑的国库券却可以以 100 英镑 5 先令的价格出售，因为国库券每年的利息只有 4 英镑 11 先令 3 便士。其中一种国库券根据上述价格支付给购买者的利息超过 5.25%，而后一种国库券支付的利息略高于 4.25%。对于银行家而言，他们需要一定量的国库券，将其作为一种安全、可出售的投资。如果不断增加的国库券超出了需求限度，它就会和年息 5% 公债一样，难逃贬值的厄运。年息 3% 的公债的售价总是相应的高于年息 5% 的公债的售价，因为两者的资本借贷都只能按票面值偿还，即 100 英镑公债偿还 100 英镑的货币。市场利率可能降至 4%，此时如果 5% 公债的持有者不接受 4% 或 5% 以下的利率，那么政府将按照票面价值偿还。除非市场利率降至年息 3% 以下，否则政府偿还年息 3% 公债的持有者时得不到任何回报。为了支付国债利息，必须每年把大量货币撤出流通，每年要反复进行 4 次，每次都要持续几天。这些货币需求只是暂时性的，一般不会对价格产生影响。总体而言，支付的大量利息已经超过了货币的需求。^①

① 萨伊先生说：“所有类型的公债都存在把资本或部分资本从生产性行业中撤出转而投向消费行业的弊病。在信誉不佳的政府里，发行公债还会产生提高资本利息的弊端。当借款人愿意支付 7% 或 8% 的年利率时，谁会乐意以 5% 的年利率把资本贷给农业、制造业或商业呢？这种被称为资本利润的收入会在消费者遭受损失的情况下增加。产品价格的上涨降低了消费。此外，其他生产性服务的需求也进一步降低了，报酬随之减少。除资本家之外，全国都会成为这种状态的受害者。”对于这一问题，即“当信誉欠佳的人愿意以 7% 或 8% 的年息借款时，谁还会愿意以 5% 的年息把钱贷给农场主、制造商和商人呢？”我对此问题的回答是，每一位谨慎、有理性的人都会把款贷给农场主、制造商和商人。这是因为当年息为 7% 或 8% 时，贷款人将承担巨大的风险。这难道是在不冒巨大风险的地方，利息也同样高的一大理由吗？萨伊先生承认利率取决于利润率，但是我们并不能据此而得出利润率取决于利率。一方是原因，另一方是结果，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颠倒二者的前后顺序。

第十一章

论出口补贴和进口禁令

谷物的出口补贴往往会降低外国消费者的购买价格，但是并不会对国内市场价格产生长期影响。

假设为了提供资本的普通利润，英国的谷物价格应该是每夸特 4 英镑，那谷物就不能出口到每夸特售价为 3 英镑 15 先令的国家。如果每夸特谷物的补贴是 10 先令，那么它就能在国外市场上以 3 英镑 10 先令的价格出售。无论谷物以 3 英镑 10 先令的价格在国外市场上出售还是以每夸特 4 英镑的价格在国内市场上出售，谷物种植者得到的利润都是相同的。

因此，出口补贴会使英国谷物在国外的售价低于国内的生产成本，这自然会扩大对英国谷物的需求，减少对国内谷物的需求。对英国谷物的需求在一定时期内会提高其在国内市场的售价，也会阻止其在国外市场的售价一路下跌，降至补贴的价位。但是，对英国谷物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因素并不会对其自然价格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对其实际生产成本产生影响。种植谷物既不需要付出更多的劳动也不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本，如果农场主以前得到的资本利润与其他商人得到的利润相同，那么在价格上涨后，他们得到的利润势必高于其他行业的商人得到的利润。补贴提高了农场主的资本利润，促进了农业的发展，此时资本会从制造业中撤出转而投入到土地上，这种趋势会一直持续到国外市场扩大的需求得到满足，国内市场的谷物价格重新回落

到其自然和必然价格，利润重新恢复到它们的一般惯有水平为止。谷物需求的扩大会对国外市场产生影响，也会降低谷物进口国的谷物价格，从而使出口商的利润局限在进行该贸易所能得到的最低利润水平上。

因此，谷物出口补贴产生的最终影响并不是提高或降低国内市场的谷物价格，而是降低了外国消费者的购买价格。如果以前国外市场的谷物价格并不比国内市场的谷物价格低，那么降价的幅度就等于全部补贴。如果国内市场的谷物价格高于国外市场的谷物价格，那么降价幅度就比较小。

在《爱丁堡评论》第五卷中，就谷物出口补贴问题，一位学者明确指出了它对国外需求和国内需求产生的影响。他同样正确地指出，这种补贴并不会阻碍出口国的农业发展，反而会促进该国的农业发展。但是，他似乎也犯了一个常识性错误，该错误曾经误导了斯密博士和研究此方面问题的大多数学者。他认为，谷物价格最终决定工资水平，因此它将决定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他说补贴“提高了农业利润，因此会促进农业发展。补贴同样提高了国内消费者购买谷物的价格，这会减弱他们购买生活必需品的能力，因此缩减了他们拥有的实际财富。然而，很明显，后一种影响一定是暂时性的：劳动消费者的工资以前已经在竞争中得到了调整，现在把劳动的货币价格以及相互联系的其他商品的价格都提高到谷物的货币价格水平，同样的原理将再次将工资恢复到原有水平。因此，出口补贴最终会提高国内市场的谷物货币价格。但是这并不是通过直接途径完成的，而是通过国外市场需求的扩大使国内实际价格得以提高的间接方式来实现的。一旦货币价格的上涨影响到其他商品，它就会被固定下来，这是毋庸置疑的”。

然而，如果我已经成功证明劳动货币工资的上涨并不是造成商品价格上涨的原因，但是这种上涨一定会对利润产生影响，那么我就可以得出推论，即商品价格并不会因为补贴而上涨。

国外对谷物需求的增加会引起谷物价格的暂时性上涨，但是这并不会对劳动的货币价格产生任何影响。造成谷物价格上涨的原因是，对以前专属于国内市场的供应量产生了竞争。通过增加利润，更多的资本投入到了农业发展方面，从而也就获得了更多的供给。但是在获得更多的供给之前，为了使消费和供给均衡发展，保持高价是绝对必需的。工资的上涨足以抵消高价对人们生活造成的影响。谷物价格的上涨是谷物稀缺的表现，同时也是减少国内购买者需求的一种手段。如果工资上涨了，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此时进一步提高谷物价格是十分必要的。上述内容向我们解释了补贴所产生的效应，但是这种解释并没有假设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谷物自然价格的上涨，自然价格最终将决定其市场价格。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假设，为了确保获得一定的产量，我们需要付出额外的劳动，只有增加劳动才能增加谷物的自然价格。如果每码布的自然价格是 20 先令，国外增大的需求可能会使价格上涨至每码 25 先令或更高，但是布商所得到的高额利润必然会把资金吸引到该行业中来，因此尽管需求可能增加了 1 倍、2 倍或 3 倍，需求总是能够得到满足，布匹的价格将慢慢回落到其自然价格，即每码 20 先令。因此，无论每年出口 20 万、30 万还是 80 万夸特谷物，我们最终都能以其自然价格满足需求，保证正常供给。除非生产谷物所需的劳动量发生了变化，否则谷物的自然价格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在亚当·斯密这部名著中，最有可能遭到人们非议的就是讲述补贴内容的一章中做出的结论。首先，他认为谷物是一种不会因为出口

补贴而在产量上有所增加的商品。他始终认为，补贴只会对已经生产出的谷物量产生影响，而不是减少生产的刺激因素。他说：“在丰收年代里，谷物大量出口，这使得国内市场上的谷物价格高于其应该自然跌落的价格。在歉收年月，尽管出口补贴经常会暂时中止，但是丰收年时的大量出口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丰收年对歉收年的援助。因此在丰收年和歉收年时，补贴往往会使谷物的货币价格高于国内市场上的谷物价格。”^①

亚当·斯密似乎充分意识到，他所持论点的正确与否完全取决于这一事实，即“为使这一商品能够为农场主带来更多利润而增加谷物的货币价格是否一定能够促进谷物生产”。

他说：“对此，我的回答是，如果这种补贴发挥的作用是提高谷物的实际价格或能够使农场主用等量谷物以相同方式维持更多劳动者的生活，无论是富裕、中等还是贫困，他与周围的农场主维持其他劳动者的生活一样，是没有变化的。”

^① 在书中的另一章节中，他又说：“在补贴的刺激下，无论国外市场的需求扩大到什么程度，在每一特定年月里它都是以牺牲国内市场为代价的。通过补贴出口的每一蒲式耳谷物，或者说，如果不存在补贴，谷物就不会出口到国外，而会留在国内，这就能够增加国内消费，商品的价格也会降低。我们注意到，谷物补贴以及其他各种出口补贴都会强制人们缴纳两种税收：其中一种是为了支付这种补贴，即他们必须缴纳的税；第二种是国内市场谷物价格上涨产生的税收。因为全国人民都必须购买谷物这一特殊商品，因此这一税收由全国人民承担。就这一特定商品而言，第二种税收较为沉重。”“因此，人们需要为第一种税收缴纳5先令，而必须为第二种税收缴纳6英镑4先令。”“因此，由于补贴的存在而引起的谷物大量出口不仅会减少当年国内市场的供给和消费，而且其减少幅度与国外市场扩大的幅度和增加的消费幅度相同。但是由于大量出口限制了本国人口的需求和工业发展，谷物出口的最终趋势是阻碍和限制了国内市场的逐渐扩展。因此，从长远观点而言，宁愿减少整个市场对谷物的需求和消费也不要扩大其需求和消费。”

如果劳动者只消费谷物，如果他得到的这部分谷物是劳动者维持生存的最低限度要求，那么我们就有理由假设，无论是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减少支付给劳动者的谷物数量。但是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工资通常不会增加，而且从来不会根据谷物货币价格上涨的幅度相应增加。这是因为，尽管谷物是人们消费的主要产品，但是也只是消费者消费的其中一部分产品。如果劳动者花费一半的工资购买谷物，另一半用来购买肥皂、蜡烛、燃料、茶叶、糖和衣服等并没有涨价的商品，那么很明显，当每蒲式耳小麦的价格是 16 先令时，他得到的 1.5 蒲式耳小麦，相当于每蒲式耳小麦的价格为 8 先令时他所得到的 2 蒲式耳小麦的价值，也就是说现在得到的 24 先令货币的价值相当于以前得到的 16 先令货币的价值。尽管谷物价格上涨了 100%，但是劳动者的工资只提高了 50%。因此，如果其他行业继续保持以往的利润，那么这必定会促使资本从其他行业流向土地。但是此类工资上涨同样会促使制造商将其资本从制造业中撤出转而投向土地。这是因为农场主生产的商品售价提高了 100%，但是他们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仅增加了 50%，然而制造商不得不同样将工人的工资提高 50%，但是他却无法在商品的上涨幅度中补偿增加的这部分生产成本。资本因而会从制造业流向农业，这种趋势将一直持续到谷物价格再次回落到每蒲式耳 8 先令，劳动者的每周工资恢复到 16 先令为止。当制造商得到的利润与农场主所得利润相同时，资本将停止从制造业流向农业。事实上，这就是谷物种植范围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总能得到满足的模式。维持劳动所需的资金增加了，因此劳动者的工资也就上涨了。劳动者较为舒适的生活状况促使他们结婚生子，人口随之增加，相对于其他商品而言，对谷物需求的增加提高了谷物价格。更多的资本投入

到了农业行业并且从中获利，于是资本继续流向该行业，直至供求关系达到平衡为止，此时价格再次回落，农业和制造业的利润重新恢复到同一水平。

但是谷物价格上涨之后，工资无论是保持稳定不变、缓慢上升抑或大幅度上涨，对这一问题的研究都无关紧要。因为工资是由制造商或农场主支付的，所以在此方面谷物价格上涨对他们产生的影响是相同的。但是这对他们得到的利润产生的影响却是不同的，因为农场主将以更高的价格出售他的商品，而制造商只能以与以前相同的价格出售其商品。然而，正是利润的不均衡促使资本从一个行业流向另一个行业，因此生产的谷物量增加而制造品的数量减少。制成品的价格并不会因数量减少而上涨，因为通过谷物出口可以换取所需的制成品。

如果补贴提高了谷物价格，那么这可能是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格而言，要么就是根本没有提高谷物价格。如果补贴确实提高了谷物价格，那么农场主将获得高额利润，这是不可否认的，这会诱使资本所有者将资产转移到该行业，直至充足的供应使价格回落到以往水平为止。如果与其他商品的价格相比，补贴并没有提高商品价格，那么除了纳税这一弊端外，还会对国内消费者造成什么危害呢？如果制造商以较高的价格购买谷物，那么他会以较高的价格出售自己的商品以补偿自己购买谷物付出的高价，由此得知，制造商最终是通过自己的商品购买谷物的。

亚当·斯密所犯的错误与《爱丁堡评论》中那位学者所犯的错误如出一辙，因为他们都认为：“谷物的货币价格决定所有其他国产商品的价格。”^① 亚当·斯密说：“它决定劳动的货币价格，该价格必须

^① 萨伊先生也持相同的观点——《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335页。

相对价值，谷物的价值就不应该发生变化。如果不能，无论谷物是由肥沃土地抑或贫瘠的土地生产的，无论是通过较多的劳动还是较少的劳动，无论是使用了机器还是没有使用机器，它所能交换的所有其他商品应该始终都是等量的。

然而，我必须指出，尽管亚当·斯密的一般原理与我引用的论述是一致的，但是他著作中的一部分内容似乎已经给出了有关价值属性的正确解释。他说：“金银的价值与其他种类的商品之间的比例，取决于将金银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与将其他种类的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之间的比例。”如果把其中一种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增加了，但是把另一种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并没有增加，第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是否将会上涨呢？如果把布匹或黄金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并没有增加，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如果把谷物和鞋子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增加了，那么相对于布匹和金币的相对价值而言，谷物和鞋子的相对价值上涨了吗？

亚当·斯密还认为，补贴产生的影响就是使货币价值发生了部分贬值。他说：“白银价值的贬值是银矿储量丰富的结果，这对大部分商业世界产生的影响几乎是相同的或者说是几乎完全相同的。这对任何一个特定国家而言都是无关紧要的。由此导致的所有货币价格的上涨虽然并没有使接受这种货币的人变得更加富有，但是也没有使他们变得更加贫困。一套银器的价格确实更便宜了，但是所有其他商品的实际价值和以前一样，并没有发生变化。”这是一种正确的说法，这是毋庸置疑的。

“但是在一国特殊的形势或政治制度的影响下发生白银贬值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种贬值往往不会使任何人变得更加富有，只

相对价值，谷物的价值就不应该发生变化。如果不能，无论谷物是由肥沃土地抑或贫瘠的土地生产的，无论是通过较多的劳动还是较少的劳动，无论是使用了机器还是没有使用机器，它所能交换的所有其他商品应该始终都是等量的。

然而，我必须指出，尽管亚当·斯密的一般原理与我引用的论述是一致的，但是他著作中的一部分内容似乎已经给出了有关价值属性的正确解释。他说：“金银的价值与其他种类的商品之间的比例，取决于将金银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与将其他种类的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之间的比例。”如果把其中一种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增加了，但是把另一种商品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并没有增加，第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是否将会上涨呢？如果把布匹或黄金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并没有增加，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如果把谷物和鞋子运送到市场所需的劳动增加了，那么相对于布匹和金币的相对价值而言，谷物和鞋子的相对价值上涨了吗？

亚当·斯密还认为，补贴产生的影响就是使货币价值发生了部分贬值。他说：“白银价值的贬值是银矿储量丰富的结果，这对大部分商业世界产生的影响几乎是相同的或者说是几乎完全相同的。这对任何一个特定国家而言都是无关紧要的。由此导致的所有货币价格的上涨虽然并没有使接受这种货币的人变得更加富有，但是也没有使他们变得更加贫困。一套银器的价格确实更便宜了，但是所有其他商品的实际价值和以前一样，并没有发生变化。”这是一种正确的说法，这是毋庸置疑的。

“但是在一国特殊的形势或政治制度的影响下发生白银贬值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种贬值往往不会使任何人变得更加富有，只

会使人实际上变得更加贫穷。在某一国家，所有商品货币价值的上涨往往会在不同程度上阻碍本国产业的发展，并使国外制造商能够以低于本国工人所能支付得起的白银量提供几乎所有种类的商品，不仅是在国外市场，甚至是在国内市场也可以低价出售这些商品。”

在别的章节中我曾经试图证明，货币价值的部分贬值能够对农产品和工业制品产生影响，但是这种现象并不会持续太长时间。在这种意义上讲，说货币部分贬值就等于是说所有商品都以高价出售。但是当可以自由地使用金银在最低廉的市场上购买商品时，它们同样可以被输出到国外用于购买其他国家更廉价的商品。此时金银量的减少将会提高它们在国内的价值。商品将重新恢复到以往的价格水平，适合国外市场的商品将一如既往地出口到国外。

因此，我认为不能因为该理由而反对实施补贴。

如果相对于其他商品而言，补贴提高了谷物的价格，那么农场主将是最大的受益者，这时将有更多的土地被耕种。如果补贴并没有提高谷物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值，那么补贴产生的唯一弊端就是要支付补贴。我既不想隐瞒这一弊端，也不想低估这一弊端存在的危害。

斯密博士说：“对谷物进口征收重税，对谷物出口给予补贴，国家的地主乡绅们似乎已经仿效了制造商的行为。”这两种措施都是试图以相同的方式提高商品价值。“他们或许根本没有注意到在自然的作用下谷物和几乎其他各种商品之间存在的巨大的、实质性的区别。当通过上述任意一种方式时，你就能够使我们的制造商以更好的价格出售他们的商品，其价格高于不采取任何措施之前，这样你提高的不仅仅是名义价格而是这些商品的实际价格。你这样做不仅增加了制造商的名义利润，也增加了他们的实际利润、实际财富和实际收入，

你鼓励了制造业的发展。但是当你通过类似方式提高谷物的名义价格或实际价格时，你并没有提高谷物的实际价值，你也没有增加农场主或地主乡绅的实际财富，同时你也并没有发挥到鼓励谷物种植的作用。事情的本质在于谷物的实际价值只会改变谷物的货币价格并不能改变谷物的实际价值。在全世界范围内，谷物的价值等于生产谷物所必需的劳动量。”

我曾经试图证明，补贴会扩大谷物的需求，此时谷物的市场价格会高于其自然价格，直至需求得到满足为止，此时谷物价格将再次回落到其自然价格。但是谷物的自然价格并不像商品的自然价格那样固定，因为当谷物需求增加时，土质较差的土地将被纳入耕种范围，此时生产一定量的谷物需要付出额外劳动，因此谷物的自然价格将会提高。因此，持续对谷物出口给予补贴会产生谷物价格持久上升的趋势。这正如我在别的章节中指出的，^①这必然会提高地租。因此，地主乡绅会从谷物进口禁令和出口补贴政策中长期受益。但是制造商从进口重税和出口商品补贴政策中享受到的利益却只是暂时性的，而且完全是暂时性的。

正如斯密博士所主张的，工业制品的出口补贴必将在短期内提高工业制品的市场价格，但是这并不会增加它们的自然价格。200个人劳动生产的商品数量比以前100个人生产的商品数量增加了1倍。因此，在为提供所需工业制品的行业投入一定的资本之后，工业制品的价格将再次回落到它们的自然价格，这时来自高市场价格的所有优势都将消失。因此，只有在商品的市场价格提高后到获得额外供应量之

^① 参见“论地租”一章。

前的这段时间内，制造商才能够获得高额利润。因为商品价格一旦下降，制造商得到的利润将降至一般水平。

因此，我不赞同亚当·斯密的观点，他认为，乡绅地主在禁止谷物进口规定中得到的利益远远少于制造商在工业制品的进口禁令中得到的利益。我认为，乡绅地主获得了更多的利益，因为他们的利益是长远的，而制造商享受到的利益只是暂行的。斯密博士认为，自然使谷物和其他商品之间出现了根本性的巨大差别。但是根据这一点得出的结论与斯密博士的推论正好相反，因为正是存在这一差别，才会出现地租，地主乡绅才得以从谷物自然价格的上涨中受益。斯密博士不应该比较制造商和农场主两者所得利益的多寡，他比较的对象应该是制造商和农场主，农场主得到的利益与地主得到的利益存在很大的差别。制造商生产的商品自然价格的上涨并不会为他们带来任何利益，同样谷物或其他农产品自然价格的上涨也不会为农场主带来任何利益，但是当农场主和制造商生产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超过其自然价格时，他们两者都会从中受益。相反，谷物自然价格的增加却会使地主受益匪浅，因为农产品生产困难必然使地租上涨。如果农产品生产不存在任何困难，那么谷物的自然价格就不会上涨。现在，因为出口补贴和谷物进口禁令增加了需求，这就促使我们耕种较为贫瘠的土地，这必然会增加生产困难。

对工业制品和谷物进口征收的高额税收或给予出口补贴产生的唯一效果就是把一部分资本转向了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投入的行业。这会引起社会总资金的不均衡分配——它会诱使制造商开始或继续从事相对利润较低的行业。这是一种最失败的课税，因为它并没有把从本国抽取的所有资本补贴给外国进口国家，这笔损失的差额是由总资本的

不均分配造成的。因此，如果英国谷物的价格是每夸特 4 英镑，法国的谷物价格是每夸特 3 英镑 15 先令，那么 10 先令的补贴最终将会使法国谷物的价格降至 3 英镑 10 先令，英国的谷物价格也会继续保持在 4 英镑。每出口 1 夸特谷物，英国就需要支付 10 先令的税。法国仅从进口的每夸特谷物中获得 5 先令的利益。因此对全世界而言，每夸特谷物就会损失 5 先令。这种资金分配会引起产量减少，或许并不会减少谷物产量，而是会引起其他生活必需品和享用品产量的减少。

布坎南先生似乎已经注意到斯密博士就补贴问题所持论点的不当之处。对于我在上一段中引用的一段话，他做出了明智的评断：“斯密博士断言自然赋予谷物一种实际价值，这种价值并不会因为谷物货币价格的改变而改变，他混淆了谷物的使用价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概念。在丰收年月和歉收年月 1 蒲式耳小麦能够供养的人数是相同的，但是与丰收年月相比，在歉收年月 1 蒲式耳小麦能够交换更多的奢侈品和生活便利品。因此，在歉收年月，拥有大量食物的土地所有者会变得更加富有。在歉收年月，他们通过剩余食物换取的享受品的价值远远大于在丰收年月所换取的享受品的价值。因此，如果补贴造成了谷物的强制出口，它并不会引起谷物价格的实际上涨，那么再对此进行争论是毫无意义的。”在我看来，布坎南先生对补贴这一问题所持的观点条理清晰，论述充分，是令人满意的观点。

然而，我认为在劳动价格上涨对工业制品造成的影响这一问题上，与斯密博士以及《爱丁堡评论》中那位学者所持的观点相比，布坎南先生对此所持的观点同样是错误的。根据我在别的章节中注意到的布坎南先生对此所持的独特观点可知，他认为劳动价格和谷物价格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谷物的实际价值完全可以在不对劳动价格产生

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如果劳动受到了影响，他的观点就和斯密博士和《爱丁堡评论》中的那位学者的观点一样了，即工业制成品的价格同样会上涨。因此，我不明白他是如何从货币价值的降低过程中区分谷物价格的上涨的，我也不明白他是如何得出与斯密博士不同的结论的。在《国富论》第一卷第 276 页中的注释中，布坎南先生注意到“谷物价格不能决定土地上生长出的天然产品的所有组成部分的货币价格。它既不能决定金属，也不能决定诸如煤、树木、石头等其他各种有用物品的价格。因为它不能决定劳动价格，那么它也就无法决定工业制品的价格。因此，补贴能够提高谷物价格，这无疑会为农场主带来实际利益。因此，我们就此对该政策做出了评论。该政策提高了谷物价格，鼓励了农业发展，这一点必须得到人们的认可。现在的问题是，补贴是否能够促进农业发展呢？”因此，根据布坎南先生的观点，这种出口补贴能为农场主带来实际利益，因为它并不会增加劳动价格。如果它增加了劳动价格，它也就相应提高了所有商品的价格，这样它就不会对农业发挥特殊的促进作用了。

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任何商品的进口补贴都会出现小幅度降低货币价值的趋势。无论是什么原因促进了出口，都会使出口国出现积累货币的趋势。相反，无论是什么原因阻碍了出口，都会使出口国出现货币减少的趋势。税收提高了商品的价格，税收往往会减少出口，阻碍货币流入，这就是税收产生的一般影响。根据同一原理，我们可知，补贴促进了货币流入。我对税收所做的研究全面解释了这一问题。

斯密博士深入彻底地揭露了重商主义产生的负面影响。重商主义的唯一目的就是禁止国外商品的竞争，提高国内商品的价格。但是这

种制度对农业发展造成的危害和对社会上任何其他行业造成的危害是相同的。重商主义迫使资本流入了本不该流入的行业，这就减少了商品的总产量。尽管商品价格居高不下，但是这并不是商品稀缺所致，而是因为生产困难。因此，尽管此类商品的销售商以高价出售这些商品，但是在去除生产商品时投入的资本之外，出售商得到的利润并不高。^①

制造商本身作为消费者购买此类商品时也必须支付额外增加的价款，因此，如果说价格的提高是由公司法和对外国商品征收的高额进口税造成的，在任何地方都必须由该国的地主、农场主和劳动者承担，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指出这一点是非常有必要的，因为现在地主乡绅们引用亚当·斯密的权威观点作为要求对外国谷物进口征收类似高额关税的理由。立法上的一项错误致使商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因而各种商品的价格随之提高了，消费者不得不支付更多的价款，立法者以公正为借口，要求全国人民默默承担这种苛刻、不合理的征税。因为亚麻布、平纹细布和棉线的价格提高了，我们购买时不得不支付更多的价款，人们据此认为我们购买谷物时也应该支付更高的价

^① 萨伊先生认为国内制造商获得的利益只是暂时性的。“如果政府完全禁止某一种商品的进口，那么该政府就促使本国在该行业中形成了一种垄断，这有利于本国生产此类商品的制造商，但是不利于这些商品的消费者。换句话说，国内生产此类商品的制造商享有销售此类商品的独有特权，他们可以把该商品的价格抬高到其自然价格之上。同时国内消费者因为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该商品，不得不以高价购买。”——第一卷，第201页。

但是当他的同胞们都可以自由从事该行业时，他们怎样使商品的市场价格持续高于其自然价格呢？他们可以免受来自外国的竞争，但是却无法阻止来自本国的竞争。如果可以把这种行为称之为垄断的话，那么这种垄断给国家造成的真正弊端并不是提高了此类商品的市场价格，而是提高了这些商品的实际价格和自然价格。因为生产成本的增加，该国一部分劳动并没有得到最有效的使用。

款。因为就世界劳动的一般分配而言，我们已经阻碍了使我们的这部分劳动获得最大的工业制品产量，因此我们应该减少用于供应农产品的一般劳动的生产能力，作为对自己的惩罚。承认这种错误的政策诱使我们所犯的 error，并立即逐步实施普遍自由贸易的正确方针，这才是明智之举。^①

萨伊先生说：“在谈到被不恰当的称为贸易差额的现象时，我曾经在适当的时候指出，与其他出口商品相比，如果向国外出口贵金属更有利于商人，那么这同样有利于国家的利益，因为国家的得失总是通过其国民的得失来实现的。就对外贸易而言，最有利于个人利益的也就是最适合国家整体利益的。因此，设置障碍阻止个人进行贵金属出口贸易的后果只能是促使这些商人从事无论对个人还是对国家利润都较低的其他商品的出口。然而，必须说明一点，我所说的只是对外贸易，因为商人与自己同胞进行的贸易往来以及在殖民地进行垄断贸易所挣取的利润并非完全是国家利益。同一国家个人之间进行的贸易所产生的效用价值是唯一的利益。”^② 在这里，我看不出国内贸易获得

① “贸易自由只是用来保护英国这样的国家的，该国生产各种工业产品，数量庞大，拥有各国可能因稀缺而亟需的各种商品。共同生活在这个地球上的国家并不是注定要通过掷骰子的方法决定哪些国家应该坐以待毙，等待死神的来临的。无论何时何地，世界上的食物都是充足的。为了享受充足的食物，我们只能将各种禁令和限制弃之一旁，不再与上帝仁慈的智慧背道而驰。”——《不列颠百科全书》增补卷“谷物法和贸易”词条。

② 下面几段话与上面引用的这段话是相互冲突的吗？“此外，尽管很少有人注意国内贸易（因为该行业的从业人员繁多），但是它却是规模最为庞大，盈利最高的行业。该行业交换的产品必然是该国生产的商品。”《政治经济学》第一卷，第84页。

“英国政府还没有注意到，赢利性最高的贸易发生在本国国内，因为只有当被出售的价值和被购买的价值都被生产出来时，这种国内贸易才可以得以展开。”第一卷，第221页。

的利润和国外贸易获得的利润之间存在何种差异。所有贸易的目标都是为了增加产量。如果要购买一桶葡萄酒，我必须出口耗费 100 天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的价值所能购买到的金银。但是政府禁止金银出口，在这种情况下，我只能通过花费 105 天的劳动生产出的劳动产品的价值所能购买的商品来交换我想得到的葡萄酒。这样我就损失了 5 天劳动生产出的产品，国家遭受了同样的损失。如果这些交易发生在同一国家不同省份的个人之间，在个人可以任意选择用来作为购买手段的交换商品时，个人可以从中获利，国家通过个人同样可以从中获利。但是当政府强迫他以对自己最不利的商品交换葡萄酒时，国家和个人将遭受同样的损失。如果制造商使用等量的资本在煤炭储量丰富的地方比在煤炭储量稀少的地方生产出更多的铁，那么国家将从这笔差额中受益。如果任何地方的煤矿储量都不丰富，只能进口铁，通过等量资本和等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交换这种追加量，那么他以同样的方式通过铁的追加量使国家从中受益。在本书的第七章中，我曾极力证明，无论是对外贸易还是国内贸易，只要增加了产量而不是增加了产品的价值，就可以从中获利。无论我们是从事最有利的国内贸易还是国外贸易，还是由于禁令的束缚只能从事最不利的国内贸易或国外贸易，此时我们得到的价值都不会增加，利润率和生产的价值也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利益始终局限在萨伊先生所说的国内贸易。在这两种情况中，所获得的利益只是生产出的效用价值而已。

第十二章

论生产补贴

我一直致力于资本利润、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分配以及工业制品和农产品相对价格问题的研究，并确立了相关原理。为了观察这些原理的适用情况，非常有必要研究补贴对农产品和其他商品的生产造成的影响。首先，我们假设政府为了筹措一笔用于谷物生产补贴的基金而对所有商品征税。因为政府不征用其中任何一部分此类税收，这部分税收只是从一个阶级转向另一个阶级。因此，就整体而言，国家并没有因为此类税收和补贴而变得更加富有或更加贫穷。为了筹措这笔基金而对所有商品征税这一举措将提高所有商品的价格，对于这一点，大家是无任何争议的。因此，对于这笔基金的筹措，这些商品的消费者都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换句话说，由于税收的存在，这些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必然价格都上涨了，它们的市场价格必然也会随之上涨。这些商品的自然价格因为该原因而上涨了，但是谷物的自然价格却因此而下跌了。在支付生产补贴之前，农场主出售谷物所得金额足以使他们支付必要的地租和其他费用，同时在支付所有费用后还可以获得一般利润率。在实施生产补贴之后，除非谷物价格的下降幅度与补贴程度一致，否则农场主所得利润将高于一般利润。因此，此类征税和补贴产生的影响是提高了商品价格，其价格上涨幅度与征收的税款相同，同时也会使谷物价格下跌，其下跌幅度与补贴金额相等。我们也会注意到，农业和制造业之间的资本分配并不会发生持久变化，

无论是资本数量还是人口数量都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对面包和工业制品的需求也不会发生变化。在谷物价格下跌之后，农场主得到的利润并不会高于一般水平。工业制品价格上涨后，制造商得到的利润也不会低于一般利润。因此，补贴并不使更多的资本投入土地以生产出更多的谷物，也不会使投入在制造业中的资本减少。但是这将对地主造成什么影响呢？根据农产品税将降低土地的谷物地租而使其货币地租保持不变的相同原理，与征税恰好相反，生产补贴将会提高谷物地租，使货币地租保持不变。地主使用得到的货币购买他需要的工业制品时需要支付更高的价款，但是购买谷物时仅需要支付较少的价款。因此，他并不会因此而变得更加富有或更加贫困。

因此，此类措施是否会对劳动工资产生影响主要取决于这一问题，即劳动者在购买商品时需要支付的税款是否等于在补贴影响下他购买的食物价格下降的幅度。如果这两者数额相等，那么工资就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征税的这些商品并不是劳动者消费的商品，那么劳动者的工资将下降，他的雇佣者将会从这种差额中受益。对于雇主而言，这并不是真正的利益。正如工资下降所造成的影响一样，这确实会使雇主的利润率增加，但是劳动者缴纳的用于支付这种补贴的基金越少，他的雇主缴纳的就越多。我们必须记住一点，即这种基金必然是通过募集获得的。换句话说，雇主在支出额中缴纳的税款等于他从补贴和高利润率中得到的利益。雇主得到的高额利润率不仅能够补偿他应缴纳的那部分税额，而且也能补偿劳动者需缴纳的税额。他因为劳动者支付税额而得到的补偿是劳动者工资下降的部分，或者说是利润的增加部分。他为支付自己的税额得到的补偿似乎是使他消费的谷物价格下跌，这是补贴造成的。

在这里我们应该注意一点，即谷物的实际劳动价值或谷物的自然价值的变动以及征税和补贴引起的谷物相对价值的变动都会对利润产生不同影响。如果谷物劳动价格的变化使谷物价格降低，那么不仅资本的利润率会发生变化，资本家的境况也会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他的利润增加了，但是他在使用这些利润购买商品时却无需支付更高的价款。正如我们已经证明的，当补贴这一人为因素造成谷物价格下跌时，这种情况是不会发生的。谷物是人类最不可或缺的消费品之一，谷物实际价值的下跌是生产所需劳动减少的缘故。此时劳动的生产效率提高了。使用等量资本雇佣等量劳动产生的结果就是产量增加了。此时不仅利润率提高了，而且这种利润获得者的境况也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如果资本家运用等量的货币资本，这时不仅他得到的货币收入增多了，而且当使用这笔资金时，他能购买的商品数量也增多了，这时他可以更好地享受生活。就补贴而言，从一种商品的跌价中所得的利益抵消了购买另一种商品时支付的超出一定比例的高价。他得到的利润率提高了，这样他才得以支付较高的价格。因此，尽管他的真实处境并没有恶化，但是也并没有得到改善，这是因为，尽管他得到了较高的利润率，但是他能够支配的本国的土地和劳动并没有增加。当自然原因引起谷物价值下跌时，其他商品价格的上涨无法将此抵消。相反，这些商品的价格会因为制造材料价格的下跌而下跌，但是，当人为因素造成谷物价格下跌时，其他某种商品价格的上涨能够将此抵消。因此，如果谷物以更低廉的价格出售，那么其他商品的售价就会越昂贵。

因此，这进一步证明，对生活必需品征税这一举措提高了工资，降低了利润率，所以这并不会造成任何损害。实际上，利润降低了，

但是降低的利润额仅相当于劳动者缴纳的税款，而这一税款必须由劳动者的雇主或由劳动产品的消费者承担。无论是每年从雇主年收入中扣除 50 英镑，还是将他消费的商品价格提高 50 英镑，这对他、对社会产生的影响与对所有其他阶级产生的影响是相同的。如果将这 50 英镑加在商品价格上，视财如命的人会选择不消费的方法来避税；如果选择间接方式从每个人的收入中扣除，他就无法逃避在公共负担中应承担的责任。

因此，尽管谷物生产补贴使谷物价格更为低廉，工业制品的价格更为昂贵，但是它并不会对一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但是假设国家采取了与此相反的措施，即为了支付商品生产补贴，对谷物征税。

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谷物价格较为昂贵，而商品价格较为低廉。如果劳动者在商品的低价中享受到的利益与谷物高价对他造成的损失正好相抵，劳动价格将保持不变。否则，劳动者的工资将上涨，利润将下跌，而货币地租保持不变。利润之所以会下跌是因为劳动者的税额由雇主承担。我们刚才已对此做出解释。劳动者工资的增加部分抵消了他为谷价提高缴纳的税款。如果劳动者不将增加的这部分工资用于购买工业制品，他就得不到这种补贴。雇主将占有全部补贴，但是劳动者却需要缴纳部分税款。我们需要以工资的形式补偿加在劳动者身上的这种负担。因此，利润率将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存在一种较为复杂的措施，该措施不会产生任何形式的全国性影响。

在探讨这一问题时，我们故意忽略了该措施对对外贸易产生的影响。我们假设的是一个孤立的国家，该国与任何国家都不存在商业往来。我们了解到，因为一国对谷物和商品的需求是相同的，所以无论

补贴以何种形式出现，它都无法诱使资本从一种行业转向另一种行业。如果开始进行国外贸易，而且这种贸易是可以自由进行的，那么情况就会发生变化。此时因为改变了商品和谷物的相对价值，因为对商品的自然价格造成了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应该鼓励出口这些价格下跌的商品，鼓励进口这些自然价格已经上升的商品。因此，此金融措施可能会完全改变各行业的自然分配情况。这的确有利于外国国家的发展，但是却会对采用如此荒谬政策的国家造成毁灭性的影响。

第十三章

论总收入与纯收入

亚当·斯密经常夸大并强调国家从大量总收入中获取的利益，而不强调从大量纯收入中获得的利益。他说：“投入到农业中的国家资本所占份额越大，那么在国内起推动作用的生产性劳动量就越多；正如投入到土地的年产量和社会劳动中的国家资本所占比例份额越大，其社会价值也就越大。除了农业之外，投入到制造业中的资本推动产生的生产性劳动量最多，所增加的年产量价值也最大。在出口贸易业中投入资本所产生的效果在三者之中最小。”^①

我们暂且假定这是正确的。我们假设，不管一国投入的劳动量是多是少，总地租和总利润之和是固定不变的，那么投入大量生产性劳动会给该国带来什么好处呢？每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产出都是由三部分构成：工资、利润和地租。赋税和储蓄只能从后面两部分中扣除；在适度的情况下，第一部分的工资构成的永远是必要的生产费用。^②

^① 萨伊先生与亚当·斯密的观点的是一致的：“对于一般国家而言，除了土地以外，资本投入到制造业和国内贸易是最有效的资本使用方式；这是因为，它在产业中的投入所获得利润都归国家所有，而那些投入到国外贸易的资本，会使所有国家的产业和土地都受益。”

“对一个国家来说，最无益的资本使用方式是将一个国家的产出运往另一个国家。”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130页。

^② 这里的言辞表达可能过于激烈，这是因为，以工资的名义分发给工人的那部分费用要超过绝对的生产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该国的部分纯收入归工人所得，这些工人可能会将此储蓄起来抑或消费；也有可能捐给国防。

对于一个拥有 20000 英镑资本，年利润为 2000 英镑的人来说，在任何情况下，只要他的利润不低于 2000 英镑，那么不管雇佣 100 名工人还是 1000 名工人，也不管产出的商品售价是 10000 英镑还是 20000 英镑，这都是无关紧要的。国家的实际利益难道不也是如此吗？只要纯实际收入、地租和利润不变，那么不管居民有 1000 万还是 1200 万，都是无关紧要的。一个国家维持海军和陆军、各种非生产性劳动力的成本必须与纯收入成比例，而不一定要与其总收入成比例。如果 500 万人可以生产 1000 万人所需的衣服和食物，那么维系 500 万人生活所用的衣服和食物就是纯收入。如果生产等量的纯收入需要 700 万人，也就是说，如果需要投入 700 万的人力才能生产 1200 万人所需的衣服和食物，这对国家又有什么好处呢？纯收入依然只是 500 万人所需的衣服和食物。投入更多的人力既不能增加陆军和海军的数量，也无法征收更多的赋税。

亚当·斯密主张优先投入的资本是那些能够促进产生最大量劳动的资本，这并非因为人口较多就能从中获得想要的好处，也不是因为它可以让更多的人享受幸福，很明显，他的理由是因为这样能增强国力。^① 因为他声称：“富裕至关重要，只要国力的强弱取决于富裕程度，那么每一个国家的国力就必然要与该国年产出的价值相称，由此，所有赋税提供的款项最终也会得到偿付。”然而，有一点也非常明显，纳税能力只与纯收入成比例，而不与总收入成比例。

在各国资本的使用分配过程中，相对贫穷的国家自然会将资本投入到国内那些需求大量劳动的行业中，这是因为，在这些国家中，很

^① 萨伊先生完全误解了我的意思，他认为我无视很多人的幸福。我觉得本文已经充分说明，我的观点仅局限在亚当·斯密所依据的特定理由上。

容易获取日益增长的人口所需的食物和必需品。而在粮食价格昂贵的富裕国家中，则恰恰相反，当进行自由贸易时，资本自然会流向国内那些对劳动需求最少的行业，诸如转口贸易、远距离对外贸易以及需要昂贵机器的行业；还包括那些利润与资本成比例的贸易，而与雇佣劳动量不成比例的贸易。^①

从地租性质的角度来讲，我也承认，投资于农业的一定资本，除了对最后耕作的土地进行的资本投资之外，它推动产生的劳动量要比等量资本投入到制造业和贸易业中产生的劳动量多得多，但是，我并没有不承认，在国内贸易中投入资本所雇用的劳动量与投入到对外贸易中等量资本所雇用的劳动量存在差异。

亚当·斯密说：“将苏格兰的产品运到伦敦出售，然后再将英格兰的谷物和产品运回爱丁堡所使用的资本，每往返一次相当于英国投入到农业或制造业上的双倍资本。”

“资本可以用来购买本国消费的外国商品，当购买所用的商品是本国工业产品时，每往返一次相当于抵偿双份不同的资本；但是，其中一份只是用来维系本国工业发展的。将英国的货物运到葡萄牙，然后再将葡萄牙的货物运回到英国所使用的资本，每往返一次只能抵补一份英国资本，而另一份则是属于葡萄牙的。因此，即使国外消费品贸易的收益与国内贸易的收益回来的一样快，但它所使用的资本对该

^① “幸运的是，事物发展的自然进程并没有将资本集中于能够创造最大利润的行业，而是集中到了其经营活动对社会能产生最大效益的行业。”——《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122页。萨伊先生并没有告诉我们，哪些行业对个人最有利，哪些行业对国家最不利。如果国家的资本有限，也拥有富饶的土地，但却没有及早地开展对外贸易，那么其理由在于，这样做给个人带来的利益比较少，由此，给国家带来的利益也就比较少。

国工业和生产性劳动的促进作用也只有国内贸易资本的一半。”

在我看来，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这是因为，斯密博士曾假定，投入的资本包括两份：葡萄牙的资本和英国的资本，但是，对外贸易所投入的资本仍然只是一份资本，相当于国内贸易投入资本的两倍。假设苏格兰用一份 1000 英镑的资本纺织亚麻布，然后用它来交换英格兰用等量资本纺织的丝绸，那么这两个国家就会使用 2000 英镑的资本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劳动量。现在假设，如果英格兰发现以前出口给苏格兰的丝绸可以从德国进口更多的亚麻布，苏格兰发现在法国用亚麻布换回的丝绸要比以前在英格兰换回的多——难道英格兰和苏格兰就不会立即终止双方的贸易吗？难道国内消费品贸易就不会变成国外消费品贸易吗？虽然有德国和法国这两份新资本加入到贸易中来，但是，英格兰和苏格兰所投入的资本难道与运营国内贸易时投入的资本不一样多吗？难道这一资本带来的劳动量与从事国内贸易时带来的劳动量不一样多吗？

第十四章

论货币与银行

论述货币的著作数不胜数，凡是关注此问题的人（那些抱有成见的人除外）都能理解其中真正的原理。因此，我只简要地论述决定货币数量和货币价值的基本法则。

像其他所有商品一样，金银的价值只与生产金银并运送到市场的过程中所付出的必要劳动成正比。黄金的价格要比白银的价格贵十五倍，并不是因为黄金的需求大，也不是因为白银的供给比黄金的供给多十五倍，而仅仅是因为获取一定黄金所必需的劳动是获取等量白银所必需劳动的十五倍。

一个国家能使用的货币量取决于其价值：如果黄金只用于商品流通，那么所需的黄金数量只相当于同等条件下所需白银数量的十五分之一。

发行的货币绝不能泛滥成灾。因为货币的价值降低，货币的数量就会增加；如果货币的价值增加，那么货币的数量就会减少。

当国家铸造货币而不征收铸币税时，货币的价值与任何一块重量相等、成色相同的同类金属价值是相同的。但是，如果国家征收铸币税，铸币的价值一般会超过未铸成货币的金属价值，超出的部分等于征收的全部铸币税，这是因为，为了获得超出的这部分价值，铸币需要投入更多的劳动量，或者说，它具有那些投入劳动量更大的产品所具有的价值，这两种说法表达的意思是相同的。

当只有国家铸造货币的时候，征收铸币税是没有限制的；这是因为，只要限制铸币的数量，我们就可以将价值提升到任何想要的程度。

纸币的流通就是基于这一原理进行的：纸币的全部费用都可以看作是铸币税。虽然它并不具有内在价值，但是，只要限制纸币的数量，它的交换价值就会与面值相同的硬币价值或硬币中所含的金块价值相等。根据同一原理，在限制硬币的数量之后，如果硬币的重量和成色符合法定要求，降低成色的硬币还会按照它原先具有的价值流通，而不会按照实际含有的贵金属价值流通。因此，我们从英国的铸币史中会发现，货币的贬值不会与货币的成色降低成比例；其原因在于，货币数量的增加从来不与货币内在价值的降低成正比。^①

在发行纸币时，最重要的事情莫过于充分认识“限制数量”这一原则所产生的效果。五十年后，很少有人会相信银行董事和经理在我们这个时代曾经郑重其事地在议会中或者在议会委员会面前所争论的问题：纸币持有人具有要求兑换硬币或金银块的权力，但是，英格兰银行发行纸币不受这一权力的限制，它发行的纸币没有，也不可能对商品、金银块或外汇的价格产生任何影响。

自设立银行以来，国家就丧失了铸币或发行货币的独占权。像硬币一样，纸币同样能够有效地增加货币数量；因此，如果国家使货币贬值并限制其数量，那么国家就无法维持货币的价值，因为银行同样拥有增加流通总量的权力。

根据这些原理，我们可以看出，在支付纸币时，没有必要兑换成

^① 我对金币的看法同样也适用于银币；但是，在此处没有必要同时对二者进行分别说明。

硬币来保障纸币的价值；唯一有必要的是，纸币的数量应根据宣布作为本位的贵金属价值进行调节。如果本位是一定重量和成色的黄金，那么，当黄金价值有所下跌时，或者在同等情况下，货物的价格有所上涨时，纸币的数量同样会增加。

斯密博士说：“由于纸币发行过多，人们不断用多出的部分兑换金银。多年来，英格兰银行不得不每年铸币 80 万英镑到 100 万英镑不等，或者说，平均每年铸币大约 85 万英镑。为了铸造大量的金币，再加之数年前铸造的金币出现了磨损和贬值，银行不得不以每盎司 4 英镑的高价收购金块，而铸成货币时，每盎司的黄金只能铸造 3 英镑 17 先令 10.5 便士，按照此方式，如此巨大数量的铸币将遭受 2.5% 到 3% 的损失。由此一来，虽然银行并未缴纳铸币税，虽然政府承担铸币的费用，但是，政府的大度也并未减少银行的开销。”

根据以上阐述的原理，我认为有一点似乎非常明显，即：如果银行不重新发行回收的纸币，当人们不再向银行要求兑换纸币的时候，包括减损金币和新铸金币在内的所有货币的价值都会提高。

但是，布坎南先生的看法却不同，他说：“造成英格兰银行在此时面临巨额开支的原因，与斯密博士设想的原因不同，并不是因为银行发行纸币时未经慎重考虑引起的，而是由于货币发生的减损状况以及由此引发的金块价格上涨造成的。由此可以看出，英格兰银行要想获得畿尼只能将金块送到铸币厂铸造金币，因为它不得不发行新纸币兑换已收回的纸币；当货币的重量普遍不足，金块的价格随之相应上涨时，人们用纸币从银行兑换分量重的畿尼，然后再熔化为金块出售，这样就会从银行纸币中获得利润，然后再到银行用纸币兑换新供应的畿尼，再一次熔化出售，这样来回反复是有利可图的。当硬币的

重量不足值时，银行必须始终承担硬币流失造成的损失，因为这样不断地用纸币兑换硬币很容易而且一定会获得利润。然而，人们可能会说，由于硬币的流失，银行不管遭受多大的烦扰和损失，它都没有想到有必要取消硬币兑换纸币的义务。”

布坎南先生则旗帜鲜明地认为，所有货币都必然会降至不足值硬币的价值水平；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如果减少货币的数量，那么剩余全部货币的价值都可以升至与最优硬币价值相等的程度。

斯密博士在讨论殖民地的货币问题时，似乎忘记了他自己说过的原理。他不但没有提到纸币贬值是由于发行数量过多，却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殖民地的安全状况良好，那么五十年后支付 100 英镑的价值是否与现在立即支付 100 英镑的价值相等？如果纸币的数量不泛滥成灾，我的回答就是肯定的。

然而，经验表明，国家和银行掌握不受限制的纸币发行权力之后，都会出现滥用权力的现象：因此，所有国家都应将纸币的发行置于某种限制和控制之下；为此，最恰当的办法莫过于让纸币的发行者承担金币或金块兑现纸币的义务。

[“如果能保证公众^①免受货币价值其他变动的影 响（货币自身的本位价值变动除外），并且如果能够运用花费最少的媒介进行流通，那就实现了货币制度所能达到的最完美状态。如果我们规定，英格兰银行兑换纸币时按照铸币厂的标准和价格支付未铸币的金银，而不支付畿尼，那么我们就能够获得所有利益；由此一来，只要纸币的数量不减少，那么纸币的价值就绝不会比金银块的价值低。为了防止纸币的

^① 从本段开始，一直到后面第 9 段的括号为止，是从本书作者 1816 年出版的《有关一种经济实用的稳定货币的建议》一书中摘录出来的。

价值高于金银块的价值，英格兰银行同样应该规定 3 英镑 17 先令纸币兑换 1 盎司本位黄金。为了不给银行招致太多的麻烦，当以 3 英镑 17 先令 10.5 便士的铸币厂价格兑换黄金，或者按 3 英镑 17 先令的价格向英格兰银行出售黄金时，所兑换的黄金数量不能少于 20 盎司。换而言之，只要黄金的数量超过 20 盎司，英格兰银行有义务以每盎司 3 英镑 17 先令^①的价格收购人们提供的黄金；银行也有义务以每盎司 3 英镑 17 先令 10.5 便士的价格将黄金出售给需要的人。银行具有控制纸币发行数量的权力，但是这种控制并未给银行带来任何不便。”

“对于每一种金银块的出口和进口，都应给予最大的自由。如果英格兰银行能按照我多次提及的标准调节贷款和纸币的发行，也就是利用金银块的本位价格进行调节，而不考虑流通中纸币的实际数量，那么以金银块的形式进行交易的次数就会非常少。”

“如果银行以铸币厂的标准和价格将未铸造的金银块兑换为纸币，那么我所设想的目标就很有可能实现；尤其是当铸币厂继续公开为公众铸币时，银行还是没有必要以固定价格购买人们向银行出售的金银块：因为这一规定的目的仅在于，防止货币价值发生的变动不超过英格兰银行规定的买卖金银块价格的微小差额，这就使价值的大小近似一致了，这正是人们一直以来渴望得到的。金银块价值的变动造成货币价值的变动。”

^① 当然，在此处提到的 3 英镑 17 先令的价格是一种人为的定价。定价略高或略低可能都有很好的理由。我将价格定为 3 英镑 17 先令，只是为了说明这一原理。为黄金定价的目的是为了让那些向银行出售黄金的人获得利益，而不是为了让人们将黄金卖给银行，也不是为了送到铸币厂去铸币。

20 盎司这一特定数量也是为此而设定的。将这一数量改成 10 盎司或者 30 盎司也是可以的。

“如果英格兰银行随意限制纸币的发行量，那么纸币的价值就会上升；而黄金的价格可能会跌落至我所提议的银行收购价格以下。在这种情况下，黄金可能会被送到铸币厂，在那里铸成货币，并进入流通，这将使货币的价值下跌，从而再次与其本位保持一致。但是，这种做法不如我提议的方法安全、实用和快捷；银行对此不会反对，这是因为，与其让别人铸币流通，不如银行自己提供纸币用于流通，这样做对银行更为有利。”

“在这种制度之下，通过对货币进行如此调节，银行就不会再陷入任何困境，除非出现如下特殊情况，比如全国发生恐慌，或每个人都想占有贵金属，将它当作变现或隐藏财产的最便利手段。无论在什么制度下，银行对这种恐慌都无能为力；从银行的性质上来说，银行必然要遭受损失，这是因为，一家银行或一个国家不可能拥有本国有钱人有权要求兑换的如此之多的硬币或金银块。如果所有人都在同一天从银行中提取余款，那么，不管将流通中的纸币数量增加多少倍，都无法应对这种需求状况。这种恐慌酿成了1797年的危机；它实际上并不像人们想象得那样，这是因为英格兰银行为政府支付了大量垫付款。在当时，既不能将责任归咎于银行，也不能归咎于政府；发生银行挤兑，是由社会上一小撮胆怯的人将那种莫名的恐惧传染给了所有人而造成的；即使当时英格兰银行并未向政府垫付大量款项，同时银行的资本是现在的两倍，事情同样会发生。如果银行不断兑付现金，这场恐慌很有可能会在金币耗尽之前平息下去。”

“对于纸币发行条例，银行董事们的意见可以说是众所周知，人们可能认为他们并没有轻率的行使职权。显而易见，他们是在遵循自己的原则极其谨慎地行事。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他们拥有不受限制

的权力，在他们认为适当的范围内，他们有权力增加或减少流通的货币量：这种权力既不应该委托给政府自身，也不应该委托给政府内部的任何机构；这是因为，如果货币的增加或者缩减完全取决于发行者的意愿，那么货币价值的均衡就失去了保障。银行董事们认为，他们并没有权力毫无限制地增加货币的数量，即使是赞同这些观点的人也不能否认，银行是有权力将货币的流通量减少到最低限度的。我确实认为，虽然行使该权力对公众造成的损害违背了银行的利益和初衷，但是，每当我想起货币的骤然大量减少或者大量增加会引发恶劣后果时，我也禁不住对国家轻率地将这种令人畏惧的特权赋予银行表示反对。”

“在限制现金兑现之前，地方银行在当时面临的困难是相当大的。在整个恐慌时期或预计要发生恐慌时，银行很有必要储备畿尼金币，以备出现紧急情况时的不时之需。在这种情况下，地方银行是用面额较大的纸币与英格兰银行的畿尼兑换的，然后由可靠的代理商支付运费，并冒着风险运送到地方银行。在完成使命之后，这些金币会再回到伦敦，只要金币的重量没有损失，没有减少到法定标准以下，很可能就还会放在英格兰银行里。”

“我建议用银行的纸币兑换金银块，如果建议被采纳，那就很有必要赋予地方银行同等的特权，或者使银行纸币成为法定货币，其中，在后者的情形中，地方银行的相关法律无需改变，因为地方银行完全和现在一样，等需要时，会用英格兰银行的纸币兑换本行的纸币。”

“储蓄存款的产生并不是因为畿尼重量的损失，也不是因为在往返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磨损及运输的费用，其实这是一笔很大的数目；

但是，还有一个最大的好处是在小额付款方面，伦敦和各地方银行持续不断地供应流通货币，使用的是非常低廉的媒介——纸，而没有使用价值非常高的媒介——黄金；因此，如果将一定数额的资本投入到生产性事业中，国家可以获得全部利润。如果我们不能指出采用这种廉价媒介所带来的不便之处就抛弃这一受益匪浅的媒介，那肯定是不合理的。”]

当一种货币完全由纸币构成，而这种纸币的价值又与它所代表的黄金价值相等时，这种货币就处于最完美的状态。用纸代替黄金，就是用最低廉的媒介来代替最昂贵媒介；在个人不遭受损失的前提下，国家能够将原先用于此目的的黄金全数用于交换原料、用具和食品，而利用这些东西，则会使国家的财富和享用品增加。

从国家的角度来看，这种起良好调节作用的纸币应由政府发行还是由银行发行是无关紧要的问题。总的说来，不管是谁发行纸币，都会使财富增加。但是从个人利益的角度来看，却并非如此。在一个国家中，如果它的市场利息率是7%，如果政府每年需要特别支出7万英镑，那么，是由公众支付这7万英镑的税款还是不经纳税而直接募集这7万英镑呢？对于该国公众的每一个人而言，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现在我们假设装备一支远征队需要花费100万英镑。如果政府发行100万英镑纸币代替100万英镑的铸币，那么远征队的装备费用就无需由本国公众负担。但是，如果银行发行100万英镑纸币，并按照7%的利息率借款给政府，以此代替100万的铸币，那么国家必须每年征收7万英镑的税款：公众支付税款，而银行则接收税款。不管是哪种情况，社会的财富状况还是和以前一样。通过制度的改良，通过将价值100万英镑的资本转化为生产性的商品形式，而不让其保

持非生产性的铸币形态，这样也可以将远征队装备起来。但是，这种好处永远归于纸币的发行者所有，因为政府是公众的代表。如果是政府而不是银行发行了这 100 万英镑，那么公众就可以省下这些税款。

我曾经说过，如果能确保不滥用发行纸币的权力，那么不管由谁发行纸币，对国家的全部财富都是无关紧要的。现在我已经证明，纸币的发行者应该是政府，而不是由一些商人或银行家负责发行，这样公众就能获得直接利益。然而，纸币的发行权掌握在政府手中出现滥用职权现象的可能性比掌握在银行手中的可能性更大。有人说，银行更容易受法律约束，虽然银行通过摆脱自由裁量的束缚来扩大发行权是有利的，但是，银行还要受人们要求兑换金银块或硬币的权利的约束和限制。有人认为，如果政府拥有发行货币的特权，那么长久以来，这种限制就不会受到如此重视。政府往往只顾眼前的便利，而不顾未来的安全，因此，政府很容易会以所谓的权宜之计为借口，取消控制纸币发行量的约束。

如果政府是专制政府，那么这一反对意见是非常有用的。但是，如果在一个拥有开明立法机构的自由国家中，在限制纸币持有者可以随意要求兑换的前提之下，纸币的发行权可以放心地交到那些被任命专门管理此项事务的专员手中，他们完全不受大臣们的限制。

偿债基金是由只对议会负责的专员们进行管理的，交由他们经办的货币投资，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如果对纸币的发行权也进行类似的管理，那么我们又有什么理由怀疑这种管理，认为它不可靠呢？

有人可能会说，对国家和公众而言，发行纸币所获得的利益是显而易见的，这是因为，这样做会使一部分由公众支付利息的国债转变为无利息的债务。但是，这样做会对商业造成不利影响，因为这样做

会使商人无法借贷，他们的票据也无法贴现，而银行部分纸币的发行就是靠贷款和贴现发行的。

然而，这就是假设，如果英格兰银行不借贷，人们就无钱可借。市场的利息率和利润取决于货币发行量和货币借以发行的渠道。但是，如果一个国家具备偿付的手段，这个国家就不会缺乏布匹、葡萄酒或其他商品。以此类推，只要借款者能够提供良好的保证担保，并愿意支付市场利息，他们就不会缺少可借贷的货币。

我在本书的其他章节中曾经说过，决定商品实际价值的并不是某些生产者可能获得的偶然便利条件，而是取决于最不利条件下的生产者所遇到的实际困难。货币的利息也是如此，不管利率是5%、4%还是3%，决定货币利息的不是银行贷款的利率，而是取决于投资所能得到的利润率，而且这种利润率与货币的数量或价值完全无关。不管银行贷出100万英镑，还是贷出1000万甚至是一亿英镑，都无法在长时期内改变市场利率，而只能改变发行货币的价值。经营同一项商业，在某种条件下所需的货币可能要比在另一种条件下所需的货币多10甚至20倍。因此，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多少，取决于这笔贷款投资时所获得的利润率与银行借款时的利率对比差额。如果银行的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那么不管银行有多少钱都无法满足借贷要求；如果银行的贷款利率高于市场利率，只有那些挥霍无度的人才会去银行借款。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当市场利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5%时，贴现办事处就会挤满借款人。反之，哪怕市场利率暂时低于5%，那么办事处的职员也就无事可做了。

因此，人们之所以会说，在过去的20年中，银行通过为商人提供货币的方式大力支持了商业的发展。其原因在于，在整个时期内，

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低于商人在其他地方的借款利率。但是我承认，在我看来，与其说这是反对设立银行的理由，还不如说这是支持建立银行的依据。

如果某个机构经常为一半的毛纺织业者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羊毛，那我们能说些什么呢？它又会为社会带来哪些利益呢？它并不能扩展我们的贸易，这是因为，如果按照羊毛的市场价格收费，还是会有人购买羊毛。它不会降低消费者购买布匹的价格，因为我在前面曾经说过，价格取决于处于最不利条件下的生产者所耗费的生产成本。因此，它唯一的作用就是使一部分毛纺织业者的利润增加，超过平常的一般利润率。这一机构本身得不到合理的利润，而社会中处于相同层次上的另一部分人则会获益。这正是当前银行机构作用的真实写照；法定利率低于市场上的借款利率，而英格兰银行必须按照这一利率放款，否则就完全不能放款借贷。从银行性质的角度来说，它只能按照此方式处理它所拥有的大量资金。受市场价格影响的商人购买商业证券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但是国内一部分商人以低于这一价格的方式获得了商业证券，这样做对国家的商人是不公平的，对于国家则是毫无裨益的。

全社会所能发展的全部行业取决于生产的资本量，即原材料、机器、食物和船舶等投入生产的数量。在有条不紊的运行纸币的管理之后，以上投入生产的资本并不能因为银行的作用而有所增减。因此，如果政府发行国家货币，但它并没有期票贴现，也没有借给公众一分钱，那么贸易总量也不会发生变化。这是因为我们拥有的原材料、机器、粮食和船舶的数量还是相同的。很有可能，银行出借的贷款数量也是没有发生变化的，出借贷款的法定利率并不总是5%，而可能是

由市场中借贷双方的公平竞争形成的6%、7%或8%的利率。

亚当·斯密说，苏格兰通过现金账户对商业提供贷款的模式比英格兰的模式更为优越，商人们因此而受益匪浅。除银行家给予消费者的期票贴现之外，这种现金账户是苏格兰银行家给予消费者的信贷。但是，随着银行家以此种方式将预付款投入到流通领域，他们就无法再用其他方式发行如此多的货币。因此，我们很难看到其中包含的利益所在。如果整个流通过程只能容纳100万纸币，那么就会有100万纸币进入流通。这些纸币是以期票贴现的方式发行，还有一部分以此种方式发行，另一部分则以现金账户的方式发行，对于银行家和商人而言，这都是无关紧要的。

我们很有必要对作为货币的金银这两种金属进行一番讨论，尤其是在人们的心目中，这一问题使简洁明了的货币原理变得复杂化了。斯密博士说：“在英国，自从黄金铸成货币之后，人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不认为它就是法定货币。金币和银币之间的比价并不是以法律或公告形式加以规定的，而是由市场决定的。如果债务人用黄金偿付债务，债权人完全可以拒绝接受，也可以根据他和债务人双方达成的一致估价接受黄金。”

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1畿尼有时可能值22先令或更多，有时也可能只值18先令或更少，这完全取决于黄金和白银市场价值的相对变化。黄金价值的所有波动也是按照金币来计算的，银币价值的波动也是如此——这样看来，似乎白银的价值是不会发生变化的，似乎只有黄金的价值才会上涨和下跌。因此，虽然1畿尼可以从18先令上涨到22先令，但是黄金的价值的并没有发生变化。发生变动的也可能只限于白银，因此，22先令的价值并不比以前的18先令的价值

更多。与之相反，也可能是黄金发生了变化，以前1畿尼值18先令，现在涨到了22先令。

如果我们现在假设，银币由于毁坏而贬值，而且数量有所增加，那么1畿尼可能会值30先令；因为这种贬值的30先令银币中所含的白银价值并不比1畿尼中所含的黄金价值多多少。如果将银币的价值恢复到铸币时的价值，那么银币的价格就会上涨。但是，这看起来似乎是黄金的价格降低了，因为1畿尼的价值很可能与成色良好的21先令的价值是相同的。

如果将黄金定为法定货币，并规定欠债者可以用420先令或者20畿尼偿付21英镑的欠款，那么他到底会使用哪种货币偿付，这就要看偿付债务时，使用哪种货币最便宜。如果他用5夸特小麦换取的金块可以在铸币厂铸造20畿尼，而用等量小麦换取的银块可以铸造430先令，那么他自然会选择用白银偿还，因为这样他可以得到10先令。但是，与之相反，如果他用等量小麦换取的金块可以在铸币厂铸造20.5畿尼，换取的银块可以铸造420先令，那么他自然会选择使用黄金偿还。如果他所得的黄金数量只能铸造20畿尼，而换取的银块能铸造420先令，那么对他而言，不管用白银还是用黄金来偿付，都是无关紧要的问题。这并不是偶然的。人们偏好选择黄金来偿付债务并不是因为黄金更适合在富裕国家中流通，而只是因为支付黄金更符合债务人的利益。

1797年，国家对银行用硬币支付这一做法进行了限制，在这之前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与白银相比，黄金的价格十分低廉。为了到铸币厂铸币，英格兰银行和其他债务人都到市场上购买黄金，而不购买白银，因为他们用黄金铸币偿还债务相对便宜。在这一阶段的大部分时

间内，银币的成色降低了很多；但是，由于银币依然紧缺，因此，根据我以前解释的原理，其流通的价值从来没有下跌过。虽然银币的成色降低了很多，但是，债务人用金币偿付债务依然是有利可图的。实际上，如果这种成色降低的银币数量极大，或者如果铸币厂发行这种银币，那么债务人用这种银币偿还债务也可能是有利可图的。但是这种银币的数量是有限的，并且维系自身的价值没有发生变化，因此，黄金实际上就成了真正的货币本位。

当时确实如此，这是无可否认的；但是，有人认为这是法律造成的，法律曾经规定，根据铸币厂的标准，除了根据重量计算外，其他超过 25 英镑以上的债务不能由银币作为法定货币予以偿还。

但是，不管债务多少，此法律并未规定不允许债务人以铸币厂的新铸银币偿还债务。债务人不用白银偿付债务，既不是偶然的机会，也不是迫不得已的选择，而完全是自愿选择的结果。他们将白银送到铸币厂铸币是不合算的，将黄金送去铸币是比较合算的。在流通中，如果这种成色降低的银币数量极大，同时又是法定货币，那么 1 畿尼很有可能又值 30 先令。但是，价值下跌的是成色降低的先令，而不是价值上涨的畿尼。

因此，如果这两种贵金属都可以作为偿付债务的法定货币，那么我们的价值尺度标准就会不断地发生变化。价值尺度有时候是黄金，有时候是白银，这完全取决于金银相对价值的变化。此时，那些不是标准尺度的贵金属就会退出流通，因为它作为金银块的价值要比它作为铸币的价值大。这件事情非常麻烦，但又亟需补救。但是改进的过程是相当缓慢的，尽管洛克先生曾经无可辩驳的论证过这一问题，并且自他之后，很多专家也注意到了货币问题。但是，直到 1816 年召

开议会会议才采用了一项更好的制度，这次会议规定，总数超过 40 先令以上的债务，都只能以黄金作为法定货币偿还。

斯密博士似乎还没有意识到使用两种贵金属作为货币，并且都可以当作偿还债务的法定货币所产生的影响。因为他说：“在实际生活中，当不同贵金属铸币的各自价值继续保持一种规定性比例时，最贵金属的价值就会决定全部铸币的价值。”这是因为，在他的那个时代，黄金是适于债务人偿还债务的媒介，他认为，黄金具有某些固有的性质，这使它能够并且永远决定着银币的价值。

1774 年实行金币改革之后，铸币厂新铸的 1 畿尼只能兑换 21 个成色降低的先令；但在威廉王朝时期，银币状况完全一致。但是，铸币厂新铸的 1 畿尼却可以兑换 30 先令。对于这一点，布坎南先生则认为：“因此，这是一般的货币理论无法解释的怪异事实。1 畿尼曾经可以兑换 30 先令，这是以成色降低的银币所表示的畿尼的内在价值。但是，以后同样的 1 畿尼却只能兑换 21 个成色降低的先令。很显然，在这两个不同的时期内，货币的状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斯密博士的假设并没有对此作出解释。”

在我看来，只要将上述两个时期中畿尼的不同状况与流通中成色降低的银币数量进行对比，这个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在威廉国王统治时期，黄金并不是法定货币，它只是按照我们的传统价值观念流通。所有大规模的支付可能都是通过白银完成的，尤其在纸币和银行的作用尚未为人们所了解时，更是如此。如果在流通中只使用成色十足的银币，这种成色降低的银币数量就会超过流通中所能维持的银币数量。如此一来，银币既会贬值，又会降低成色。但是到了后来，当黄金成为法定货币，而且银行纸币也可以用来支付时，降低成色的银币

数量并未超过未降低成色的情况下用于流通的新铸银币的数量。因此，虽然货币的成色降低了，但是并没有贬值。布坎南先生的解释略有不同，他认为辅币不会轻易贬值，而主币却可能贬值。在威廉国王统治时期，白银是主币，因此比较容易贬值。到1774年，白银已经成了辅币，因此，此时白银依然能够维持其价值。然而，货币的贬值与否并不取决于它是辅币还是主币，而是完全取决于其数量是否过剩。^①

铸币时征收适当的铸币税是无可厚非的，对于那些用于小额支付的货币来说，更是如此。一般而言，货币的价值会随着全额铸币税的征收而提高，因此，只要货币的数量不过剩，这种赋税就不会对支付人产生影响。然而，有一点必须要说明，在确立了纸币制度的国家中，如果纸币持有者要求兑换，纸币发行者有义务支付硬币。但是，在限制纸币流通的措施发挥作用前，纸币和铸币仍然可能会按照这种唯一法定货币的铸币税全额贬值。举例来说，假设金币的铸币税是

^① 最近，劳德代尔勋爵在议会中指出，按照现有的铸币规定，英格兰银行不能用硬币兑换纸币，这是因为，两种贵金属的相对价值使所有债务人用银币偿还债务比用金币偿还债务更有利，而法律却赋予了银行债权人用黄金兑换银行纸币的权利。勋爵认为，出口黄金是能换取利润的，如果是这样的话，他认为，银行为了保证供应，将会按高价购买黄金，而以平价卖出。如果其他的债务人用银币偿付，劳德代尔勋爵的观点就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债务超过40先令，就无法用银币偿还。因此，这就限制了流通中银币的数量（如果政府没有保留自己在适当时机停止铸造金币的权力），因为铸造的银币太多，它相对于黄金的价值就会下降。除非赔偿的价值较低，否则没有人会接受用白银支付超过40先令的债务。要支付100英镑的债务，需要支付100个沙弗林（英国旧时价值一英镑的金币）或100英镑的银行纸币，如果流通的银币过多，就需要105个银币。因此，有两种方式可以干预银币的数量过剩：第一，政府随时干预铸造更多的银币；第二，没有利益动机引导人们用白银铸币，即使他们可以这样做，在铸成货币之后，也不会按照铸币的价值流通，而只能根据市场的价值流通。

5%，如果银行发行的纸币过多，那么，在纸币持有者兑换铸币将其熔化为金块获利之前，货币的实际贬值率就是5%。如果铸造金币不用缴纳铸币税，或者说，如果缴纳铸币税，但是，按照铸币厂的价格3英镑17先令10.5便士的要求，银行纸币的持有者用纸币兑换金块而不是硬币，那就不会发生贬值。因此，除非银行按照纸币持有者的意愿，坚持用金块或者硬币兑换纸币，否则，近来规定银币征收6%或每盎司征收4便士的铸币税，以及由铸币厂免费铸造金币的法律可能是最恰当的。这是因为，这一法律最为有效地遏制了货币的不必要变动。

第十五章

论富裕国家与贫穷国家中黄金、 谷物和劳动的相对价值

亚当·斯密说：“金银像其他商品一样，自然会去寻求价格最好的市场，而且那些最有能力支付得起的国家通常会为所有商品提供最高价格。我们必须记住一点，劳动是支付给任何商品的最终价格。在劳动同样可以得到优厚报酬的国家中，劳动的货币价格与劳动者所需的生活资料的货币价格是成比例的。但是，金银在富裕国家所换取的生活资料自然会比在贫穷国家中换取的多。金银在生活资料充裕的国家所换取的生活资料也比在生活资料供应平平的国家要多。”

但是谷物像金银和其他物品一样，都是一种商品。因此，如果所有的商品在富裕国家中的交换价值较高，那么谷物也不例外。因此我们可以准确地说，谷物可以换取大量的货币，因为谷物的价格昂贵。同理，货币能换取大量的谷物也是因为货币的价格昂贵。这也就等于断言，谷物的价格既高又低。政治经济学所提出的最好观点在于，由于富裕国家提供食物的难度日益增大，这导致了其人口的增长不能像贫穷国家人口比率那样增长。这种困难必然会引起食物相对价格的上涨，从而鼓励了粮食进口。既然如此，那么富裕国家的货币或金银所换取的谷物怎么又会比贫穷国家换取的多呢？只有在谷物价格昂贵的富裕国家中，土地的拥有者们才会促使立法机关禁止谷物进口。有谁听说过在美国或波兰存在禁止原料进口的法律呢？——在这些国家中，由于谷物的生产条件相对便利，因而天然的条件已经有效地阻止

了谷物的进口。

“如果将谷物和经由人类培植的其他作物排除在外，其他各种天然产品——诸如家畜、家禽、各种猎物以及土壤中富含的有用化石和矿物等等，自然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越来越昂贵。”我们怎么能说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呢？为什么唯独要将谷物和各种作物排除在外呢？斯密博士的整部著作从头到尾始终存在一个错误，那就是他认为谷物的价值是固定不变的。他还认为，虽然其他物品的价值会有所提高，但是谷物的价值却不会提高。根据他的看法，由于谷物供养的人的数量是不变的，因此谷物的价值也是不变的。我们根据他的这种逻辑也可以说，因为布匹制成的衣服数量总是不变的，所以布匹的价值也是始终不变的。价值与衣食供给的能力又存在什么关系呢？

谷物与其他商品一样，在每一个国家都有其自然价格，即这种价格是生产所必需的，如果无法达到这种价格，就没有人会去种植谷物：正是这种价格决定着其市场价格，也决定着向国外出口是否有利可图。如果英格兰禁止进口谷物，谷物在英国的自然价格就会上涨到每夸特 6 英镑，而在法国的价格却只有 3 英镑。如果此时取消禁止进口的禁令，英国市场上谷物的价格就会降低，但其价格降低的范围不会在 6 英镑和 3 英镑之间，而最终会永久的停在法国市场谷物的自然价格上，这一价格也是将谷物供应英国市场，并为法国的资本提供一般利润的价格。不管英国消费 10 万夸特谷物还是消费 100 万夸特，其价格总会维持在这一水平上。如果英国的需求是 100 万夸特，那么法国为了能够满足对谷物的这一巨大供应需求，很有可能会在土质较差的土地上耕作，这样法国谷物的自然价格就会上涨；当然，这也会影响到英国的谷物价格。我想要说的是，只要不是垄断商品，最终决

定商品在进口国家中的出售价格的是出口国家的自然价格。

斯密博士非常赞成自然价格最终决定商品的市场价格这一理论，但是他又提出了一种假设，他认为市场价格既不是由出口国家的自然价格决定的，也不是由进口国家的自然价格决定的。“如果减少荷兰或热那亚的实际财富，”他说道，“同时保持居民人口数量不变，并削弱他们从相距遥远的国家中获得供给的能力，那么白银的数量就会随之减少，而谷物的价格却不会随着白银数量的减少而下跌，反而会上涨到饥谨时的价格。”

在我看来，出现的情况恰恰相反：如果荷兰人或者热那亚人的购买力普遍下降，他们会暂时将谷物的价格压低至出口国家的自然价格以下。在出口国家中也是一样，而不可能上涨到这个价格以上。因此，只有增加荷兰或热那亚的财富才能增加需求，才能将谷物的价格上涨到原有价格水平之上。除非在供给方面出现了新的困难，否则这种情况是非常短暂的。

斯密博士对这一问题还进行了深层次探讨：“当我们缺乏一些必需品时，我们必须放弃所有不必要的东西。这些不必要东西的价值在富裕和繁荣时会上涨，而在贫困和凋敝时则会下跌。”毫无疑问，这种说法是正确的。但是他继续说道：“必需品则不然。其实际价格——它们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在贫穷和凋敝时期则会上涨，而在富裕和繁荣时期则会下跌。其中，我们所说的富裕和繁荣时期通常都是社会极大富足的时期，否则就不能这样说了。谷物是必需品，而白银则仅仅是一种不必要的东西而已。”

我们在这里提出了两个彼此毫无关系的命题：其一，我们假设在一定条件下，谷物可以支配更多的劳动，这是毫无争议的；其二，谷

物会以较高的货币价格出售，从而可以换取更多的白银，我认为这一点是错误的。如果谷物在此时恰巧也是稀缺的——无法达到平常的谷物供应量，那么这也是有可能发生的。但在以上的假设中，谷物是很充足的，既没有假设进口的谷物数量比平常少，也没有假设谷物的需求量比平常多。为了购买谷物，荷兰人和热那亚人就需要货币，为了获得货币，他们就需要卖掉不必要的东西。这些不必要的东西的市场价值和价格下跌了，与此相比，货币的价值看上去似乎是上涨了。但是，这既不能增加谷物的需求，也不能降低货币的价值，而只有这两个原因才能使谷物的价格上涨。由于缺乏信用以及其他原因，可能会需要大量的货币，而且与谷物相比较而言，货币的价值会随之而上升。但是，我们却没有恰当的理由认为，货币在这种条件下出现的贬值会造成谷物价格的上涨。

我们谈到不同国家中金银或其他商品的价值高低时，总要谈到一些估价的对比参照物，否则我们对这个话题的讨论就不具有实际意义。因此，我们说英国的黄金比西班牙的黄金昂贵时，如果没有提到其他对比的商品，这种论断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谷物、橄榄、油、葡萄酒和羊毛的价格在西班牙要比在英国便宜，我们用这些商品来对比估价时就会发现，黄金在西班牙的价格比较昂贵。再者，如果金属制品、糖和布匹等商品的价格在英国比在西班牙便宜，我们用这些商品来对比估价时就会发现，黄金在英国比较昂贵。所以，西班牙的黄金价格是高是低，取决于说话者是用什么样的对比参照商品来估价的。既然亚当·斯密将谷物和劳动看作是普遍的价值衡量尺度，那么他自然就会以黄金所能交换的两种物品的数量来估计黄金的相对价值。因此，当他谈到黄金在两个国家中的相对价值时，我就将他的意

思理解成用谷物和劳动来估计的黄金价值。

但我们知道，当用谷物进行估价时，黄金在两个国家中的价值是极不相同的。我曾经努力证明，黄金的价格在富裕国家中较低，而在贫穷国家中则较为昂贵。但亚当·斯密的见解却不同：他认为用谷物估价的黄金价值在富裕国家中最高。我们无需进一步探讨哪种观点正确，二者都足以证明，在那些拥有金矿的国家中，黄金的价格不一定就低，这也是亚当·斯密所坚持的观点。我们假设英国拥有金矿，假设亚当·斯密认为黄金在富裕国家中价值最高这一说法也是正确的，虽然黄金自然会从英国流向其他国家换取商品，但是我们并不能据此就认为，当与谷物和劳动相比时，黄金在英国的价格就一定低于那些国家。然而，亚当·斯密在其他章节中又谈到，在西班牙和葡萄牙，贵金属的价格必然要比其他欧洲地区低廉，因为这两个国家几乎占有所有出产贵金属的矿山。“直到今天，在封建制度依然存在的波兰，它依然像发现美洲前一样穷困不堪。但是，谷物的货币价格已经上涨了。在波兰，贵金属的实际价值已经下跌，欧洲的其他地区和它一样，莫不如此。因此，和其他地区一样，波兰的贵金属数量也是随着土地和劳动的年产量比例增加的。但是，这种贵金属数量的增多似乎并没有使波兰的年产量增加，也没有使本国的制造业和农业得到改良，更没有改善本国居民的生活水平。可以说，除波兰之外，拥有金矿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算是欧洲两个最穷的国家了。但是，贵金属的价值在西班牙和葡萄牙一定低于欧洲的其他地区，这不仅是因为运输需要承担运费和保险费用，还因为国家禁止出口贵金属，因此就需要承担走私费用，或者需要纳税。因此，根据土地和劳动的年产量计算，这两个国家的贵金属产量必然要比欧洲其他地方的产量多……但是，

这两个国家却比欧洲的大多数地方都要贫穷。虽然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封建制度已经废除，但其后继制度却并不存在多少优越性。”

在我看来，斯密博士的观点在于：当用谷物对黄金估价时，黄金在西班牙的价格要比在其他国家低廉。其证明是，其他国家并不是用谷物来交换西班牙的贵金属，而是用布匹、食糖和金属制品来交换的。

第十六章

论需求和供给对价格的影响

最终决定商品价格的是生产成本，而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那样，由供求比例来决定：实际上，如果商品的供给没有随着需求的多少而增减，那么供求比例在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影响到商品的市场价值。但是，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

如果降低帽子的生产成本，虽然对帽子的需求会增加 2 倍、3 倍甚至 4 倍，但是帽子的价格最终会回归到其自然价格。如果通过降低维系生活所需的衣服和食物的自然价格来降低人们的生存成本，虽然这样做会使劳动力的需求大大增加，但是工资最终还是要降低的。

在政治经济学中，商品的价格完全取决于供求比例或求供比例的观点几乎成了公理，而且它也是这门学科中众多谬误的根源所在。正是这种观点使布坎南先生坚持认为，工资不受食物价格涨跌的影响，而只受劳动力的需求和供给的影响。并且他还认为劳动工资税不会提高工资水平，因为它不能改变劳动者的供求比例。

如果商品的购买数量或者消费数量没有增加，那么就不能说对商品的需求增加了。然而，在这种情形下，商品的货币价值可能会有所增加。因此，如果货币价值降低了，那么每一种商品的价格会上涨，因为竞购者都愿意出更多的钱来购买商品。只要购买商品的数量并没有增多，虽然商品的价格上升了 10% 或者 20%，但是我认为“商品的价格变动是由需求增加所致”的说法就站不住脚。商品的自然价

格，即商品的货币生产成本实际上会随着货币价值的波动而变化。即使需求没有任何增长，商品的价格也会自然而然地得到调整，从而与其新价值相一致。

萨伊先生说：“我们已经知道，生产成本决定商品的最低价格：在任何时候低于这一价格都无法维持生产，如果真是如此，生产要么完全终止，要么就会减少。”（《政治经济学》，第二卷，第26页）

后来他又说，自从金矿发现以来，人们对黄金需求的增长比例比供给的增长比例更大。“按照商品计算的黄金价格并不是以10:1的比例下跌的，而是以4:1的比例下跌。”也就是说，黄金价格与自然价格的下跌是不成比例的，而是按照供给超过需求的比例下跌的。^①——“每一种商品的价值上涨总与其需求成正比，而与其供给成反比。”

劳德代尔勋爵对此也持相同观点。

“一切有价物品都会受到影响从而发生波动，对于其价值波动问题，如果我们能暂时假设存在一种具有内在固定价值的物品，从而使这种一定数量的物品在任何情形下都始终具有相同的价值，那么根据这一固定标准而确定的所有物品的价值，都会随着这一物品的数量和需求之间的比例变化而相应变化。诚然，每一种商品的价值在以下四种不同条件下也会发生波动：

1. 商品的数量减少时，其价值则随之上升。

^① “在金银存量充足的前提下，如果这些贵金属只用来制造器皿和首饰，那么它们的存量是很充足的，其价格也要比现在便宜很多；换言之，我们用它们交换其他商品时，必须付出更多的金银。但是，由于大部分贵金属都用来当作货币，而且这部分贵金属不能当作他用，从而使制作器皿和珠宝首饰的数量减少了；这种稀缺性使价值增加了。”——萨伊《政治经济学》，第一卷，第316页。

2. 商品的数量增加时，其价值则随之贬低。
3. 对商品的需求增加时，其价值则可能会随之增加。
4. 对商品的需求减少时，其价值则可能会随之减少。”

“然而，很明显，没有一种商品具有内在的固定价值，因而也就不足以成为其他商品的价值尺度。因此，人们就只能选择一种不为上述四种条件的影响而发生价值波动的商品作为实用的价值尺度。实际上，这四种条件是价值发生变动的唯一原因。”

“因此，当我们用惯常的说法来描述任何商品的价值时，就会有八种不同的情形使此时期的价值不同于彼时期的价值：

1. 上述四种条件与我们描述的商品价值有关。
2. 上述四种条件同时与我们选作价值尺度的商品有关。”^①

对于垄断商品来说，的确如此。事实上，所有商品的市场价格在短期内也是如此。如果人们对帽子的需求增加一倍，其价格就会立刻上涨。但是，除非帽子的生产成本或自然价格上涨，否则这种价格上涨也是暂时性的。虽然面包的自然价格因农业科学的重大发现而降低了50%，但是对面包的需求并不会大大的增加，因为人们在满足需求后就不会想要更多的面包，因为需求没有增加，所以供给也就不会增加。之所以要供应某种商品，并不是因为可以生产这种商品，而是因为对这种商品有需求。因此，在这个例子中，供求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或者说即使有增长，其增长比例也是相同的。然而，当货币价值保持不变时，面包的价格也会下跌50%。

由个人或公司垄断的商品价格会按照劳德代尔勋爵所确定的法则

^① 《公共财富的性质和来源研究》，第13页。

发生变化：当卖方增加销售量时，价格就会随之下跌；当买方的购买意愿强烈时，价格会随之上升。商品的价格与其价值不存在必然联系。但是，对于那些数量受竞争影响会适度上升的商品而言，其价格最终并不是取决于商品的供求状况，而是取决于商品生产成本的增减情况。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是李嘉图的经典代表著作，也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作。曾被誉为“继亚当·斯密《国富论》之后的第二部最著名的经济学著作”“经济学说史上一部真正的辉煌巨著”。李嘉图在本书中构建了价值理论、分配理论、货币理论和自由贸易理论，并对经济危机、赋税等问题也进行了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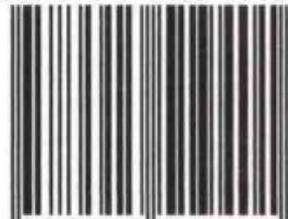
大卫·李嘉图 [1772—1823]

大卫·李嘉图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和集大成者，他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经济理论中的精华，使古典政治经济学达到了最高峰。这部巨著囊括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所有理论，包含着李嘉图的全部思想精粹，成为《资本论》的重要思想源泉。

David
Ricardo

上架建议：西方哲学

ISBN 978-7-5155-1940-1



9 787515 519401 >

定价：36.00元

责任编辑：李凯丽

责任校对：李 涛

封面设计：